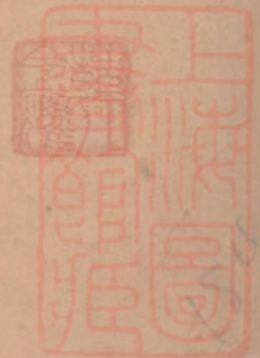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廣東財政紀要

曾養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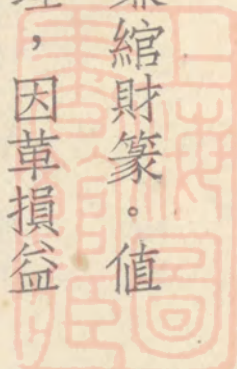
# 序言

本年四月，宋廳長子良因病請假，養甫奉命兼綰財篆。值政局聿新，百度更張之會，財務行政，諸待整理，因革損益之間，昕夕籌維，差有緒端。茲屆會計年度終結，例有報告，爰飭主管員司，將期年來施政計劃，改革方案，會計制度，收支統計，釐分項目，彙輯成篇。藉副月要歲會之義，且資同寮參證，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俾行政效率，與時俱進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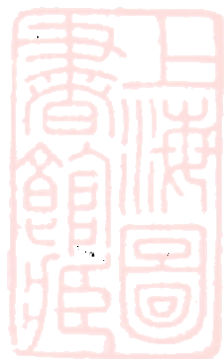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曾養甫

上海圖書館  
藏書



廣東財政紀要 序言





## 凡例

- 一、本編係就本廳於二十五年度中重要設施事項，記述其大概，定名廣東財政紀要。計廿一章，每章間附重要法規或統計，以資參証。
- 二、本編內容，著重事實敘述，及數字記載；凡空泛理論，及批評文字，概不闡入。
- 三、本編所用材料，係徵諸各主管人員起草，送交秘書室彙編，間有取捨增刪，擇其確實重要者編入。
- 四、本編內容，間有一事而分見於他篇者，因有連帶關係，不能刪畧，僅於敘述上詳簡有差。
- 五、本省國稅事項，係由財政特派員公署主管，茲爲明瞭國省整個財政狀況起見，特將國稅狀況，與國庫收支，附載本編，以明概要。
- 六、本編以辦理統計，勾稽需時，延期付印，間有掛漏，俟編下年度紀要時，補正之。





廣東財政紀要 凡例



# 廣東財政紀要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

第一章 總述.....一

第二章 施政綱要與中心工作.....七

第一節 概說.....七

第二節 施政綱要.....八

第三節 中心工作.....一三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施政綱要暨中心工作總表.....一五

第三章 整理地稅.....一八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經徵各縣臨時地稅統計表.....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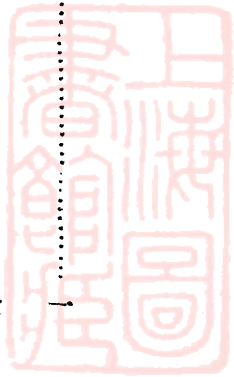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整理沙田.....二八

第一節 沙田面積與稅捐之統計.....二八

附錄：沙田面積暨稅捐統計表.....二九

第二節 沙田稅捐實徵情形.....三一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實徵沙田各項稅捐統計表.....三四



第三節 沙田整理之計劃

附錄：廣東省整理沙田辦法

第四節 沙田整理之步驟

附錄：沙田整理經費概算表

第五章 調整稅捐體系與稽徵機構

第一節 修改營業稅章則

第二節 營業稅稅率與各省比較

附錄：各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比較表

第三節 營業稅課稅之標準

附錄：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廣東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廣東省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第四節 釐整農產稅及各項專稅

第五節 改革稅捐包商制

附錄：招投全省屠牛牛皮鄰省牛皮生牛出口各稅區域餉額及比較表

三四

三五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五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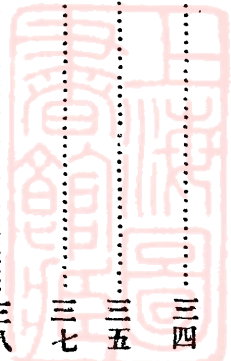
四七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各縣市筵席捐承商餉額期限表……………六二

第六節 改善稽徵機構……………六三

附錄：全省稅務區局及徵收處組織簡明表……………六四

第六章 稅捐徵收狀況……………六四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各項稅捐歲入預決算比較增減表……………六五

民國廿五年度與廿四年度各項稅捐歲入比較增減表……………六七

民國廿五年度各項稅捐各月份收數表……………六九

第七章 統一保安經費……………七二

第一節 規定過渡辦法……………七二

第二節 警衛專款厘定後之統計……………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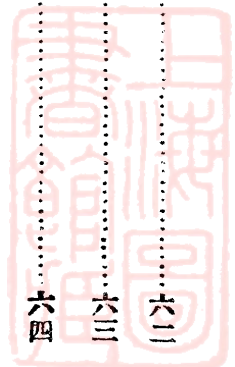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各縣警衛專款收支數及裁減專款稅捐統計表……………七四

第三節 確定保安經費各縣提解之數額……………八六

附錄：各縣解繳保安經費比額表……………八七

第八章 改編省地方預算……………九三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比較簡表……………九五



第九章 改編縣市地方預算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入實收數比較簡表……………九六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出實支數比較簡表……………九七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入預算分類表……………一〇〇

第十章 省庫收支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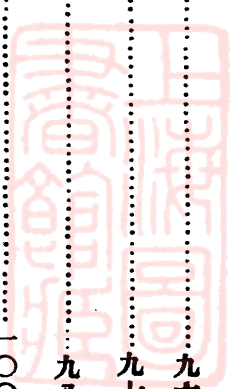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出預算分類表……………一〇六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入實況表……………一一九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出實況表……………一二〇

第十一章 編製下年度省地方概算

附錄：民國廿六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比較表……………一二四  
民國廿六年度省地方建設事業專款歲入歲出概算表……………一二五

第十二章 核定下年度縣市局地方概算

附錄：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歲入提要……………一二七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歲出提要……………一二八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各項歲入分類統計表……………一二八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各項歲出分類統計表……………一三五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與上年度預算數目比較表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簡明總表

第十三章 施行會計制度 附簿記組織系統圖四種

第十四章 清理債務 一六八

附錄：廣東歷年負欠外債數目表 一七〇

財政部在粵發行公債未還數目表 一七二

廣東歷次發行公債庫券未還數目表 一七二

第十五章 管理貨幣取締銀市 一七三

第一節 管理貨幣 一七三

第二節 取締銀市 一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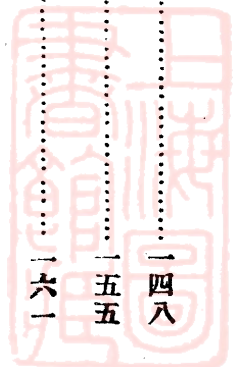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外匯之動態 一七七

附錄：廣州市外匯市價指數表 一七八

第十六章 清理防務經費與稅捐欠款 一八〇

第一節 清理防務經費 一八〇

附錄：各承商欠餉與按餉互相劃抵數目表 一八一





各承商繳解現金數目表

一八二

第二節 清理稅捐欠款

一八三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裁撤各捐發還承商長繳捐款表

一八四

第十七章 整理縣財政

一八六

第一節 整理辦法

一八六

第二節 實施概況

一八九

附錄：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暫行章程

一九〇

廣東省各縣稅捐徵收處章程

一九三

廣東省各縣地方金庫章程

一九四

廣東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

一九六

第十八章 訓練財務人員

一九九

附錄：修正廣東省政府財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〇一

財務人員訓練高級組畢業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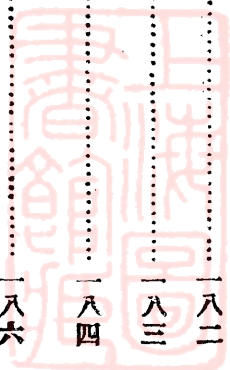
二〇六

第十九章 裁廢苛捐雜稅

二〇九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裁廢省地方苛捐雜稅統計表

二一一



民國廿五年度裁廢各縣市地方苛捐雜稅統計表

## 第二十章 豁免積年舊糧

附錄：豁免各縣積年舊糧實數統計表

一一五  
二二九  
二四〇

## 第二十一章 整理緝務

### 第一節 改編稅警總團

附錄：稅警總團組織系統簡表

二四七

### 第二節 整理緝私概況

附錄：民國廿五年度全省緝私總處所屬各處區所簡表

二四八  
二四九

民國廿五年度緝私案件統計簡數

二五〇

民國廿五年度緝存私貨概況

二五一

## 附 載

##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經營國稅概畧

### 一、國稅一般狀況

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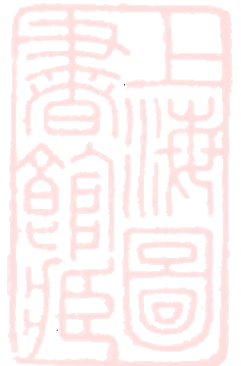
### 二、年度收支統計

二五五

附錄：廣東國稅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收支實數統計表

二五六

廣東財政紀要 目錄





# 廣東財政紀要

民國二十五年度

## 第一章 總述

迴溯上年七月，粵省歸政，中央，國家統一，於焉告成，全省政令，亦納正軌，而財政百端，尤待整理。惟以本省地濱海嶠，交通暢達，一般經濟現象，以地域關係，與歷史推演，皆隨時代而有長足進展，因之財政源泉，租稅對象，受之於天然畀賦，與地理滋養者，較他省爲優越。惟以中外溝通，現代科學物質之侵蝕，與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動，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亦較他省爲緊迫。加之過去數年間，政治偏安，法令軼軌，軍政所需，悉取給于地方，財政收入，恣意增加，以致民衆資力，社會蓋藏，日銷而月賸；縱不乏物質建設，然財殫力痛，所裨於國民經濟者，是猶揠苗助長，收效者幾希！故整理本省今後財政，不在膨脹稅量，而在疏濬財源，不在厚聚庫儲，而在培植民力；本此方針，施于有政。故本廳一年來之工作，大抵分兩方面以進行：一則重在除弊，澈底改善財政環境，俾障礙盡除，新制度推行無阻，以穩固財政基礎；一則謀所以興利，確立租稅系統，疏濬財源，力求平均負擔，使百業平流併進，以發展國民經濟；時屆期年，雖成效未宏，而端緒已啓。適值年度終結，爰將施政情形，編成紀要，附載統計各表，佈之社會，亦財政公開之意也。茲將整理計劃，



與實施綱領，先於編首摘要分述，以見大凡。

(一) 劃分國省縣財政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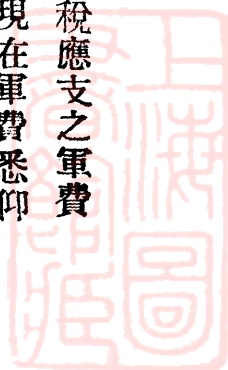
本省從前財政，國地既未明分，省縣尤多牽混，互相附益，統系紛然；以國稅應支之軍費，而取給於省稅；以縣屬應收之稅捐，而囊括於省庫；界限不分，收支紊亂。現在軍費悉仰給于國庫，不支省款，儘可以地方之財力，供省政之設施，更出其餘力，補助縣府行政；而縣庫固有之財源，則返諸縣民所共有；既符 中央劃分之成規，兼減民衆負擔之重累。

(二) 停收賭捐維持風化

藉賭博爲財源，是猶飲鴆而止渴；在財政觀點上，實爲不道德之收益；而敗壞社會風紀，與消耗國民之經濟，其害尤不可勝言。粵局統一，政治更新，爰以最大決心，禁絕賭博，不惜每歲一千餘萬之收入，以除數十年之稅政；縱庫帑短納，亦義無反顧。

(三) 裁廢苛雜培養民力

晚近財政政策，日趨於民本化，往往以租稅制度，調和社會，平均各階級利益。然按之目前財力，既不能積極補助，促進農工商業，則惟有掃除生產上種種障礙，裁減稅捐，減輕其負累，使百業自爲營養，以調暢其生機。爰設立裁廢苛雜審議委員會，將省縣稅捐中之涉于苛細，與妨碍民生者，審查裁廢；使從前人民日徬徨于供應輸將者，得以稍紓喘息，有自力



更生之機會，進而圖一般生產力之發展。

#### (四) 節約經費平衡預算

本省一般財力，原較各省爲優，而糜費之量，亦視他省爲甚。泛濫之水，重在節流，因先將本廳冗濫員司，及駢枝機關，量爲裁併，總計年可省支經費一百二十餘萬元。而本年度舊編預算，收支不敷達一千一百萬元，編制既不合軌則，支配亦失于平均，經加改編，力求簡縮。但經費屬於促進文化經濟者，固不稍有吝嗇，即推動政治，安定秩序，最少限度之經費，亦必如其量以應付。現計收支之數，各達三千八百餘萬元，（另省會公安局約六百萬元未計）歲入則減一千六百餘萬，歲出則省二千七百萬有餘。公家少一分開支，即民衆多一分資力；編續二十六年度預算，仍本此旨以貫徹之。

#### (五) 安定金融發展經濟

本省密邇港澳，營殖南洋，經濟力原佔優勢；顧以頻年政局多故，支用浩繁，視銀行爲外府，以紙幣作財源，鈔票濫發，影響金融。欲謀發展經濟，首在安定金融。一年來對於流通省鈔，規定換算比率，充足發行準備，因之信用大彰，流行日廣，雖中經陝變，而安堵如恆。并充實省銀行資金，調節貨幣數量，俾與社會經濟，發生循環補助作用，期次第推廣分行，以貫通金融脈絡；並辦理農村貸款，以扶助特種產物之發展；使直接裨益國民經濟，亦間

接培植政府財源。

(六) 推行新稅平均負擔

本省大都一農業社會也，人民生活程度，生產方式，泰半留滯于土地耕作，家庭工藝階段之中；政府所需，取給民衆。顧以租稅制度之未善，財源之負擔者，十之八九爲終歲勞苦胼手胝足之農民；而都市居民，與貿遷商賈，往往享優良生活，獲特殊利益。租稅課征，在在有逃避轉嫁之機會，以致農民獨困于捐輸，其弊流於不均，自應補偏救敝，以躋於平。因查營業稅，係課之工商業，爲稅制中最良者，從前格於成案，礙于強豪，計稅敷衍，徵無起色。現在各省均已推行，本省自不能除外。因改善章制，普及全省，使合法稅捐，工商各業，與農村大眾，共同負擔。其他凡有脗合現代財政政策，鞏固地方財源者，一秉中央法令，次第改進，以完成善良租稅制度。

(七) 豁免舊糧實惠及民

本省積欠舊糧，民十二以前，早經豁免，十三年至廿三年欠數，仍繼續催收。此種舊糧，積欠達一千六百餘萬元之鉅，其中多係逃亡絕戶，貧苦農民；且征收舊糧，僅以六成解庫，經征官吏，以利之所在，催科急于星火，政府叢怨，吏胥轉以中飽；故呈請一律豁免。無碍庫收，嘉惠貧民。

### (八) 澈底整理本省沙田

本省財政收入中，歷史最久，積弊最深，民衆最受苦痛者，爲沙田一項；而環境最雜，障礙最多，整理最感困難者，亦惟沙田一端；歷來整理，不止一次；政府藉之以關財源，官吏復據之以爲利藪，而豪強痞棍，更互相要結，夤緣爲奸。特擬具方案，期爲澈底改革，將沙田改爲民田，雜捐釐爲正賦。于本廳設整理沙田總處，並于中山新會東莞順德南海番禺寶安等沙區，分別設立整理分處，現已次第成立，開始工作，預計兩年可以整理完竣。將來所收升科登記各費，仍全數用之于沙民、農村、水利建設，掃除從前藉沙歛款之弊。

### (九) 整理各縣地方財政

各縣地方財政，向來聽其自由處理，監督之法未施，紛亂之弊日甚；且機關團體，各自收支，豪強土劣，恣意侵蝕；民衆困于繁苛，制用尤感竭蹶；長此放任，必致農村崩潰，財源枯竭，公私交困，挽救益難！經擬具方案，呈准實施。大致：在收入方面，以集中徵權，統一庫收；在支出方面，規定支用標準，嚴定預算，而以稅捐徵收處，縣金庫，財務委員會，分掌縣財政事務；立法之意，在省縣均權，行法之效，在互相維繫。財廳爲主管機關，更厘訂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以爲實施監督之準繩；並派縣財政指導專員，分區赴縣，實地攷察，就近與各縣縣長妥商整理之法；期于最短期間，納各縣財政于法軌之中。凡此設施，皆屬

根本工作，所以奠定基礎，培植稅源；而年來號召解除人民苦痛，復興農村經濟者，亦畧于此實施有效工作。

(十) 推行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不立，無以言整理財政。本省各機關會計，皆沿舊習，自立規模；即本廳總會計，亦僅應事實需要，紀載數目，無一定組織，與確定制度；陳規相尙，憚于改革；甚有利用不規律會計，以謀不當之利益者。現在會計制度、中央敦促推行甚急，本廳特增設會計室，延攬專材，從事規劃，業經擬具規章，先後呈准施行。并於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召集各直屬機關會計人員來廳訓練，期于下年度開始實行新章，以樹立全省新會計之基礎。

(十一) 調整徵收機構

從前徵收機關，以稅爲主體，各別徵收，以致一隅之內，機關林立，催科頻仍，民衆淆於視聽，官廳遂爲怨府；且機關重疊，統系紛歧，既耗財力，復疏稽核。現劃全省爲九個稅務區，每區設一稅務局，由原有之營業稅局，農產品稅局，煤油特稅處，合併改設；即將營業稅，煤油特稅，舶來農產品專稅，綜合征收。依此組織，廳下設局，局下分設處所，系統一貫，正如指臂相使。蓋現代稽征制度，區域宜擴大，以便通籌，機關務減少，以節糜費；本省此次分區併征，亦本此意。



## (十二) 編製廿六年度預算

本省財政，自禁賭禁烟以後，收入頓絀，同時，省庫不担負軍費，支出亦減。廿五年度省地方收支，各計四千四百五十九萬餘元。廿六年度初編概算收入，增爲四千九百五十餘萬，支出超過收入，則達二千三百餘萬元之多；迭經 省府開會審查核減，而收支不敷之數，仍達一千四百餘萬元之鉅。政局統一以後，財政必循軌道，爲休養民力，曾免除苛雜二千餘萬元，舊糧一千餘萬元。目前元氣未復，加稅既爲民力所難勝；宿逋未清，舉債更爲環境所不許；惟有採取減縮政策，量入爲出；經五六次審核，預算始告完成，收支差可平衡，以穩定財政基礎。其各縣市局地方下年度概算，亦經次第核定。

綜上所述，本廳財務行政，一年來之趨勢，有因有革，撮要敷陳。其有應爲具體詳析說明者，則別立標題，分章紀載，全部情形，畧可考見。下年度本此基礎，再謀改進，使本省財政，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斯則預懸鵠的，努力以赴之者也。

## 第二章 施政綱要與中心工作

### 第一節 概說

本省政治，自二十五年開始，全部更新，關於財政，尤待一一調整，納諸正軌。而理財



之道，頭緒紛繁，平流共進，勢有未能；故不得不因地制宜，權其輕重，定其後先；此施政綱要所宜明白規定，中心工作必須如限完成；庶幾綱舉目張，緩急適當。蓋財政爲全般政治之母，措施果能適宜，則當前一切問題，俱可迎刃而解也。其施政綱要與中心工作要目，茲分別編列於下：

## 第二節 施政綱要

### (一) 預決算事項

確定本年度預算：查預算不特爲財務行政之準繩，亦爲全般政策所表見。本省原編二十五年度概算，收不敷支，幾達一千餘萬元，已與收支平衡原則不符；現當政局統一，亟應從新改編，以期確定。經規定原則數項如下：(一) 審查不合法之收入，如賭餉及其他苛捐雜稅等，先行刪除。(二) 緊縮各機關支出，增加事業經費。(三) 根據以上原則，重編收支平衡之概算案。(四) 審核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并於年度終了後，彙編年度決算。本年九月八日以前，由各機關將重編本年概算，送本廳彙編；九月三十日，由本廳彙齊，呈送 省政府彙核。

編製下年度概算：查各機關編送下年度概算，原有法定期限。從前編送，多不依期，殊碍

計政；現嚴定日期，依限編送。爰爲下列各項規定：（一）限各機關依照法定期間，編送下年度第一級概算。（二）彙編下年度第二級概算，依法送審，於年度開始前公佈。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本廳彙編；下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 省政府彙核轉呈；六月十五日以前公佈。

### （二）收支事項

統一收支：查省款收支，原由本廳主管，出納之責，應由金庫負之。本省各機關提撥款項，及直接收款之事，尙未盡革除，特規定辦法，以收統一之效：（一）一切收支款項，統由金庫掌管。（二）設立分金庫，以謀各縣收支款項之便利。（三）取銷抵款撥款辦法。新預算開始時，已設金庫地方，先行實施，其餘俟分金庫成立時實行。均自本年度開始，下年度繼續，務達完成。

### （三）賦稅事項

整理正當稅收：查省地方收入，以田賦、契稅、沙田、菸酒牌照稅、營業稅、典稅等爲大宗。田賦改徵地稅，亟應加以整理，以期改善，并應厘定徵收方法，以期手續簡單，人民稱便；因規定下列各項辦法：（一）合併徵收機關，就已辦理就緒之各種賦稅，合併爲一機關徵收，各縣分別設立稅捐徵收處。（章程另訂）（二）厘定稅率，將以前各種附加，分別刪除，或

歸併，以期徵收手續簡單。(二)重行修訂名稱複雜、糾紛最多之沙田清理辦法。(四)清理舊糧之實欠在民者，限期繳納；其逃亡絕戶，無田虛糧者，報明核免。(五)營業稅爲善良稅收，應照部頒章則，切實舉辦申報調查，務求循序推行，以期普遍。均自本年度開始，下年度繼續辦理，以底於成。

裁廢苛捐雜稅：查本省苛雜捐稅，名目繁多，人民負擔，實屬繁重，特於本年度開始實行裁廢，以除弊政；并規定原則如下：(一)第一步，將爲害最烈之賭餉，及有碍國民生計之農產品稅，分別裁撤或減徵。(二)第二步，將未廢除之各項捐稅，一律減輕百分之二十，暫行保留；按照規定之原則，交裁廢苛雜委員會審議，決定存廢標準，俟議復過廳，酌核執行。(三)第三步，正當稅收整理就緒，抵補有着，即當盡量廢除。

#### (四) 會計事項

厲行會計制度：財政之能否整理，視會計制度能否實行爲斷，因自本年度始，恪遵會計法之規定，使財務機關，循序漸上會計制度之軌道；并規定原則如下：(一)先行成立者，財政之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爲成立省地方總會計之準備。(二)財務分支機關之會計獨立，直隸本廳。(三)財務機關不經理現金收支。(四)厘訂簿記，隨時派員赴各財務機關檢核帳目。(五)會計人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并擬具保障條例。均自本年度開始，下年度繼續完成。

### (五) 債務事項

清理各項債務：本省所負內外債務，除台灣銀行已換約履行外，其餘均未清理。現爲挽回政府信用，及招集將來投資起見，擬具清理方案：(一)清查并登記各項債額。(二)擬訂清理債務辦法，就政府財力所能辦者，或分期籌還，或化零爲整，務求債務可以逐漸清理。本年度開始籌劃，下年度繼續實行。

### (六) 縣財政事項

實行監督縣地方財政：縣爲自治單位，欲完成自治任務，自以整理地方財政爲第一要着。爰遵照中央頒布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實施監督，并規定辦法如下：(一)成立縣財務委員會。(二)核定縣地方收支預算。(三)審核縣地方收支計算及決算。(四)訂定縣財政收支辦法。(五)分期成立縣金庫，或由省分庫代辦。(六)整理各縣保衛費，由省庫統一收支。(七)整理公款公產。(八)分期裁廢苛捐雜稅，并嚴禁苛派。庶使各縣財政漸上軌道，可以革除一切浮收濫支之弊。均自本年度開始，下年度繼續完成。

### (七) 土地事項

澈底整理土地：土地爲賦稅之來源，欲求稅源穩定，必先整理土地。本廳設測丈隊二十一隊，碎部測量一隊，就已設土地局之各縣，分途測量，每年經費一百七八十萬元，需時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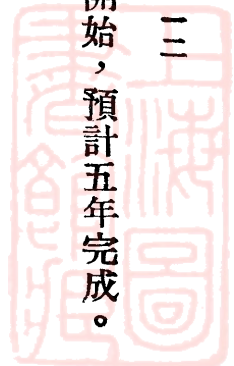
餘年，始能完成。現擬採用航空測量，在本年度計劃確定，自下年度開始，預計五年完成。

(八) 經濟事項

發展國民經濟：本省以毫券為流通貨幣，過去粗製濫發，基金動搖。為發展國民經濟起見，爰規定下列各項辦法：(一)整理幣制，遵照 財政部規定法幣與省毫券之兌換比率，暫准省毫券照常流通，以漸進幣制統一。(二)改善省銀行組織，增設各地分行。(三)組織農村貸款團，分蠶絲、樹膠、土菸各類，以低利貸款於各該農村合作社。(四)擬訂保障民營事業單行法，使國民經濟循序發展。均自本年度開始，下年度繼續實施。

(九) 訓練事項

組織財務人員訓練所：查財務人員，責任綦重，必有相當學識，始能勝任。從前各財務機關，任用人員，漫無標準，流弊滋多。經甄選相當資格人員，予以訓練，使成專門人才；將來各財務機關需用職員，即向受訓畢業人員中選用。(一)訓練所內以訓練稅務人員為甲組。(二)以訓練會計人員為乙組。(三)兩組學員，均分高級普通兩班。(四)招考章程另定。(五)入所訓練之先，須有相當學歷；訓練畢業之後，分發實地練習。本年度開始，下年度繼續辦理。



### 第三節 中心工作

#### (一) 確定本年度預算并編製下年度概算事項

本省原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收入部份，列賄餉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其他違反中央法令之稅收，亦不下一千餘萬元，而結果收不敷支仍鉅；既與經濟通例相背，復與收支原則不符。經一面裁廢苛雜，培養稅源；一面按照緊縮機關支出，充實事業經費，及裁員加薪，保持廉潔之原則，杜絕一切浮濫，增加教育文化、公路建築、補助各縣等費，以期收支平衡；爲本年度施政標準。自改編預算確定，各機關即按照預算額，編製各月分配表，送廳核定；俟月份終了，於下月二十五日以前，編送收入計算，以憑考核，編送支出計算，以憑審查；其有甲月支出計算未如期送到者，即扣發乙月分經費。迨年度結束，即由各機關彙集各月份計算，編造決算，送由本廳彙編年度總決算。至編製下年度概算，從前各機關編送延期，殊碍計政，應限各機關依照法定期間，編送下年度第一級概算，以便彙編下年度第二級概算，依法送審，於年度開始前公布。

#### (二) 統一收支事項

查款項收支，應由金庫綜司出納，一切提款撥款，在所必禁。茲規定自本年度始，厲行金庫制度，除省金庫外，縣市設分金庫。所有收支，統由金庫掌理，以資統一，而便稽核。



(三) 整理正當稅收并裁廢苛捐雜稅事項

查本省自廢除田賦，改征臨時地稅，籌辦過速，多未妥善，除計劃實施航空測量，期於五年內完成，以求根本解決外，目前只有就原有征冊，加以整理。至其餘各稅，均應重新厘訂征收方法。各縣地方稅捐，亦應謀統一稽徵辦法，分別設立縣稅捐徵收處，將附加中重疊繁複者，分別刪除或歸併。至裁廢苛雜過程，分三步實施，依照施政綱要中所規定者，分別辦理。

(四) 厲行會計制度事項

查財政之有會計，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茲擬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先行成立省財政機關之會計，及其單位會計，使財務分支機關之會計獨立。其他厘訂簿記，稽核帳目，及會計人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并擬具保障條例，務使會計人員，安心服務。

(五) 清理內外債務事項

查粵省所負內外各債，多未清理，以致信用墮落，內外商人及華僑，皆裹足不敢來粵投資。爲挽回已失之信用，樹立未來之基礎，招徠內外資金，擴充省營建設計，擬將以前所負債款，先行登記，詳加審查，分別整理，求於省庫財力可能擔任範圍內，確定方案，實行清理。

(六) 實行監督縣地方財政事項



擬遵照 中央頒布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成立各縣財務委員會，核定縣地方收支預算，審核縣地方收支計算及決算，訂定縣財政收支辦法，分期成立縣金庫，或由省分庫代辦，將各縣保衛經費，由省庫統一收支。其餘公款公產，加以保管整理；分期裁廢苛捐雜稅，并嚴禁苛派，杜絕積弊。

(七) 澈底整理土地事項

查土地行政，以前由本廳設立第六科辦理地政；現擬採用航空測量，限期五年完成，由本年度新成立之地政局，專司地政，澈底整理。

(八) 發展國民經濟事項

查粵省毫幣，現遵照 部定中央法幣與省毫券之兌換比率，照常流通，以漸進法統一幣制。另一面改善省銀行組織，增設各地分行，以期金融脈絡貫通。另組織農村貸款團，并會商建設廳，頒行保障民營事業之單行法，使國民經濟逐步發展。

民國廿五年度施政綱要暨中心工作總表

項 目	施 政 綱 要	中 心 工 作
預算決算事項	確定本年度預算并編製下年度概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不合法之收入如賭餉及其他苛捐什稅等先行刪除</li> <li>2. 緊縮機關支出增加事業經費</li> <li>3. 根據一二兩款原則重編收支平衡之概算案</li> <li>4. 審核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并於年度終了後彙編年度決算</li> <li>5. 限各機關依照法定期間編送下年度第一級概算</li> <li>6. 彙編下年度第二級概算依法送審於年度開始前公布</li> </ol>

支收事項	賦稅事項
<p>統一收支</p>	<p>整理正常稅收并裁廢苛捐雜稅</p>
<p>1. 一切款項收支統由金庫掌管 2. 設立分金庫以謀各縣市收支款項之便利 3. 取銷抵款撥款辦法 4. 嚴禁各稅收機關挪移或積壓解款</p>	<p>1. 合併征收機關就已辦理就緒之各種賦稅如田賦契稅菸酒牌照稅營業稅典稅等合併為一機關征收設立各縣稅捐征收處(章程另訂) 2. 厘定稅率將以前各種稅捐重疊附加分別刪除或歸併以期征收手續之簡單 3. 厘行厘訂捐費名稱複雜糾紛最多之沙田清理方法 4. 清理舊糧其逃亡絕戶無田虛糧者報明核免 5. 遵照部頒章則切實舉辦商舖申報調查以期普遍推行營業稅 6. 裁廢苛捐雜稅擬定步驟如左： 第一步將為害最烈之賭餉取消次將涉及重征有碍國民生計之舶來洋米穀稅及妨害國民經濟或損及地方收入之舶來土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及長途電話費舶來廢爛膠輸入之舶來機器稅各縣房捐漁業稅佛山戲院附加軍費台山灰捐附加軍費台山磚捐附加軍費英德連江口涼崖惠州欽廉等處生豬出口捐暨抵餉中央法令之煤炭稅等十一種概行裁撤并將有關民食之農產品各項專稅項下油豆花生專稅核減二成征收 第二步擬將尚未廢除之各項捐稅一律減輕百分之二十暫行保留一面發交廣東省裁廢苛捐雜稅審議委員會就各該捐稅性質根據厘整原則四點(一)征收手續簡單而收入切實者保留(二)帶有保護性質可以協助關稅者保留(三)稅率過重與平民生活有碍者酌減(四)妨害國民經濟及中央稅收來源者裁撤就以上原則分別審議決定存廢最後由本廳酌核執行</p>

項事練訓	項事濟經	項事地土	項事務財縣	項事務債	項事計會
<p>組織務財人員訓練所</p>	<p>發展國民經濟</p>	<p>澈底整理土地</p>	<p>實行監督縣地方財政</p>	<p>整理各項債務</p>	<p>厲行會計制度</p>
<p>2. 1. 訓練高級稅務人員為甲組 2. 訓練會計人員為乙組</p>	<p>1. 整理幣制遵照 財部規定中央法幣與省毫券之兌換比率 2. 暫准省毫券照常流通以漸進法統一幣制 3. 改善省銀行組織增設各地分行 4. 組織農村貸款團分蠶絲樹膠土菸各類以低利貸款於各該農村合作社 5. 擬訂保障民營事業之單行法</p>	<p>1. 成立地政機關以原屬財政廳第六科合併之 2. 擬訂航空測量計劃實測全省土地為征收地稅之根據</p>	<p>1. 成立縣財務委員會 2. 核定地方收支預算 3. 審核縣地方收支辦法及決算 4. 訂定縣財政收支辦法 5. 分期成立縣金庫或由省分庫代辦 6. 整理各縣保衛經費由省庫統一收支 7. 整理公款公產 8. 分期裁廢苛捐雜稅並嚴禁苛派</p>	<p>1. 清查並登記各項債額 2. 擬訂清理債務辦法</p>	<p>1. 先行成立省財政之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為成立省地方總會計之準備 2. 財務分支機關之會計獨立直隸於廳 3. 財務機關不經理現金收支 4. 厘訂簿記隨時派員赴各財務機關稽核帳目 5. 會計人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并擬具保障條例</p>

### 第三章 整理地稅

查本省錢糧，積弊甚深，非惟稅收日減，省庫預算難期確實，而有糧無田，或糧多田少，以及飛洒詭寄，人民之受害者，亦與日俱深。當民十八年間，擬議舉辦田畝陳報，準備就價征稅。十九年春，開始田畝陳報，嗣因測丈需時，人民觀感未明，認爲騷擾，延不申報，遂於二十年夏間停頓。迨至民廿二年十月間，省府議決，令廳辦理改征地稅事務，遂由本廳分期令縣選送人員來廳訓練，以便回縣辦理調查田畝；一方面准各縣在征收田畝捐項下，撥一部份爲田畝調查費，或准在錢糧帶收調查費，或准在錢糧契稅款內暫借，或向商民息借，或暫挪專款，均期予以利便，以資進行。至廿三年四五月間，復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指導，又派員往經調查完竣之縣，抽查所報田畝地積，是否確實？同時，並設地稅征收員訓練班，招考學員，訓練期滿，即派赴調查完竣各縣份，組會辦理評價；評定地價之後，即設立地稅督征處，照價改征地稅。

查本省田地，約有四千萬畝，調查結果，爲三千一百二十二萬九千畝。各縣評定地價，總額一千六百萬萬四千萬元，值百抽一征稅，可得稅款一千六百四十萬元。嗣以各縣紛請核減，爲俯順民意，應付環境，實現征稅起見，遂核減爲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元。五成解庫，計六

百九十五萬餘元，比之從前錢糧八成解庫、年額六百四十九萬三千元，所增雖不過四十五萬七千元，惟地方款部份，比之原有畝捐等款，收入實減不少；民負已輕，地稅征率，自非過重。現查各縣自開征地稅後，廿四年度地稅，連留縣地方款，總計征得九百一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元。廿五年度地稅，連留縣地方款及帶征廿三四年地稅，總計征得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一十六元；其中以普寧平遠海康防城萬甯等縣，成績最優，在年度期內、所征本年度稅款，均能達原額九成以上；中山增城四會惠陽惠來等縣，成績最低，僅及原額一二成。而清遠英德瓊山大埔等縣，或因評價不均，請求復評，或因調查不實，從事重查，業經派員分赴整理；一俟整理完竣，即可開征地稅。惟各縣自開征地稅後，稅收未見踴躍，攷其原因，實爲田畝調查不實，人民負擔不公，及匿報錯誤太多之故。爲整理稅收，及使民負公平起見，本廳於本年度復有整理地稅辦法六項如次：

(一)更正田畝調查冊錯誤 查田畝調查，因時間短促，故調查冊所載段號，及業戶姓名住址，多有錯誤，納稅人繳款，往往發生窒礙，自不能不予以更正。茲酌定凡有段號及業戶姓名住址錯誤，准由鄉里長具結證明，予以更正，俾利征收。

(二)酌定從新調查 查調查冊內所載段號，及業戶姓名住址，錯誤過多，非更正不能完善者，准予擬具辦法，呈廳核定，從新調查；但在從新調查未辦竣以前，應照舊冊所載數目

徵稅，以免牽動預算。

(三)調查冊列有段號之田畝 查各縣田畝調查冊，多有填列段號，而無業主姓名，或有業主姓名，而無地價面積者，亟應分別訂定辦法，以資取締。茲酌定有業主姓名而無地價面積者，應責成業主，於半月內報明面積；其地價并比照鄰田編定。有地價面積而無業主姓名住址，或業主姓名住址及地價面積，俱未列入者，應佈告業主，於一個月內補報。逾期不報，即由縣府派員，督同鄉長，按冊查明，交由鄉公所批耕，其收益、除納稅外，餘准撥爲鄉公所經費；惟批耕期間，不能過三年以上，以便業主呈請補報時，准予領回管業。

(四)調查冊未列有段號之田畝 查調查冊未列有段號之田畝，即係漏編之田畝，應佈告限於兩個月內，到鄉公所申請補報；期滿未補報者，應由鄉公所責成各里長，就其該里所管田畝，點明若干號，列表送由鄉公所轉送由督征處，查對調查冊所載號數，是否相符？如尙未有編號田畝，准由里長批耕。一切辦法，均照第三項辦理。

(五)改善征收手續 查錢糧改征臨時地稅，係取向地間稅，與從前征收錢糧時代向戶間糧者，絕對不同；故征收辦法，自應按號征收。但吾國經濟程度不高，每畝常有僅一二元者；且田畝零碎過甚，有每號僅一二分者；故按號徵稅，手續煩難，不易辦到。茲酌定限



令各縣，凡未編歸戶冊者，於兩個月內，一律辦妥（即凡業戶在每一自治鄉所有田畝彙為一起）。按起征收，不按號征收，每起發一收據，祇註明共若干號，總稅銀若干，以省手續。即比銷亦以每起為單位，不以每號為單位。如果每起所收數目，與歸戶冊所載總稅額相符，即知其起內各號，均以完清，不必按號比銷，以歸簡便。

（六）納稅人不在田畝所在地居住之納稅辦法 查田畝調查，以鄉為單位，故在鄉以外之業戶，均謂不在田畝所在地居住，亟應規定辦法，以免稅款無着。茲酌定除在本區居住，仍由納稅人自行完納外，凡在外縣居住者，應由耕佃代納扣租。在外區居住者，准予依照規定期間，自到該管征收處完納；但逾期至六個月以上者，得向耕佃催其代納扣租，以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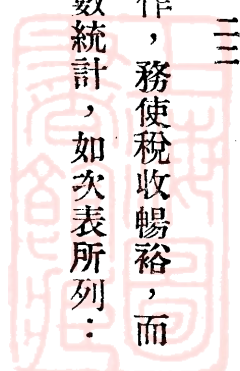
自此六項辦法施行之後，各縣尙能遵照辦理，進行亦稱順利。惟茲事體大，關係全省稅收，且為賦稅正供，如何整理？如何改善？固非現定六項辦法所能詳盡，亦非一朝一夕所能程功；自應隨時體察各縣地方情形，考核各縣稅收狀況，分別辦理，以期有土有財，有田有稅，價不虛浮，地無隱漏，政府人民，均得其公正平允之道。然欲求其至此境地，又非聘用專門人才，組會設計不為功；故復於廳內設一改進臨時地稅設計委員會，羅致專門人才担任委員。凡關於地稅進行，稅收困難，及面積價值之更正，章則辦法之改善等事，均一一開會討



論，加以設計整理，以期盡善。總之，本廳此後，惟有努力於地稅工作，務使稅收暢裕，而民負減輕，此皆本年度整理地稅之經過情形也。其本年度經征地稅概數統計，如次表所列：

民國廿五年度經徵各縣臨時地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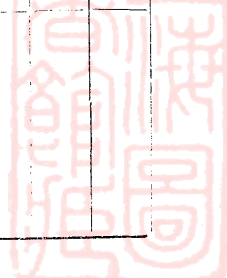
縣別	稅額	經征本年度地稅數目	補征上年度舊欠地稅數目	合計數	備致
南海	五九〇・六二二〇	三二九・五二五九〇	一八・〇七二二〇	五七〇・五九八五〇	
番禺	六五四・九五三四五〇	四〇一・〇九六五〇	九七・四四〇一六	四九八・五三六六六	
順德	四四七・四五四二二六	一四八・三四二一一	二三四・一八九〇一	三八二・三三七〇二	
中山	一三一・六八五四六〇	三三・五六六七〇	六七・一五五〇〇	九八・五〇九一九〇	
東莞	四三三・四七七三〇	一六二・四三七八〇	一六九・〇〇二九〇	四五一・四四〇七〇	
新會	四五四・四二二〇〇	三三五・一一九八三	六七・五五六九七	三九二・六八六八〇	
增城	四六四・三三三〇〇	九五・八八七二八〇	一一六・二七八九九〇	二二二・一六二二七〇	
龍門	七七・三四八七〇	四八・三六八三三〇	三六・三四八四五	八六・七六六五五	
從化	八九・九四一五五四	五〇・一八五二三〇	一四・六八三三四〇	七四・八六八四七〇	
花縣	二〇六・四一五九〇	八八・二五八三三〇	九八・七三二八〇	一八七・〇九一一〇	
三水	二〇一・二六四四〇	九七・九五二二〇〇	一三・五二三三〇	二一九・五三五〇〇	



清遠	一四一〇九二八五〇	九五五七一八四〇	七九四八八四	一七五〇〇〇六四
台山	四三〇六三七四二〇	一六〇七五四九六〇	一九〇七七六〇	三六六〇五三三〇
寶安	一七〇六四二七五〇	八四〇六一九八二〇	一七〇五八三五〇	一〇二〇一四八一七〇
赤溪	一六〇八〇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四七二八〇	一〇二〇七九一〇	一五〇二五五二九〇
佛岡	四九一六七四三〇	三〇六七八六六〇	二〇二七七七〇	三八〇八〇三〇
高要	二六三〇八三二八	九七二〇〇七三〇	二九〇四八八八八	二六〇二四九五八八
四會	一三三〇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五五九九七	一四〇八六三三二〇	四六〇四〇二九九七
鶴山	一四八〇五三三〇〇	七四〇九七一七〇五	四二〇八九六二四	一一七〇六一三三九
恩平	一八四〇〇七七三〇	七四〇九三三四三	一一七〇四八六二六七	一九二〇四七七三〇
開平	二〇五〇五四九三〇	一四二〇七五九三三〇	一四二〇四四五三〇	二八八〇八〇三八五〇
新興	一三〇〇二七三〇五九	四二〇九七〇六五八	二九〇二九〇六二八	七二〇一六一二八六
德慶	七二〇六七四三〇	二七〇八〇五五六七	二八〇二七六〇八八	五六〇〇八一七五五
封川	六三〇四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一八六八〇	一〇〇九〇〇八九〇	四七〇九一九五七〇
廣寧	二四〇七三三三〇	七九〇二二〇八〇	三三〇三六四八二〇	一〇二〇四九九〇〇
高明	一一五〇六七八二〇〇	八〇一七四七九〇	二八〇一〇一三七〇	一〇八〇二七六二六〇
開建	四五〇〇八三八七二	三二〇七五三三七	三三〇八四三三四三	四五〇六〇九〇六〇

廣東財政紀要

揭陽	三九〇・七五六四〇	三〇七・八六四九四〇	四八・三七六六〇	三五六・一九二七〇〇
潮陽	三〇四・三六四四一〇	一四三・八〇〇三六六	一〇六・二〇三九一〇	二五三・〇〇四三六六
潮安	三三一・五八二六九九	一四四・〇八九二〇〇	一二三・四六七五〇〇	二六六・五五九九五〇
連平	五〇〇・〇九九九三	二七・六九五七四	七・六九七三五四	三五・三九三三六
和平	六〇〇・五二六九九六	四九・一五六七八	一二・五七八五四	六二・九五六三三
河源	二九・三二二七〇	八九・七二八二六〇	五五・三七三三〇	一一五・〇四四七〇
龍川	七五・九〇九五〇	五・七七一八五	三六・四三三八九七	九一・三四〇八一
紫金	一二三・七七二九九三	七・九三五五六	三三・五八四四五	九四・四三九九三
新豐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九七五四六	九・四七一六六	三六・九四四四一
陸豐	一四三・六七九八〇	未開征	二・五八八四五〇	二二・五八八四五〇
海豐	一二三・四二二二〇	七・九六三三四〇	七四・九二二六〇	一四八・八四四〇〇
博羅	三三三・七三六八四〇	一四三・三三六六〇	五五・九三三三三〇	一九九・三三六九九〇
惠陽	二九四・三三四四〇	八六・七五八一四	二九・九二八八四三	二〇六・六四四六五七
鬱南	七九・一九〇五〇	三六・五三九三〇	五二・六八八〇〇	八九・〇四〇九三〇
雲浮	九五・〇四八五三三	六一・七九七二〇	六九・四七七六三	一三三・二四五四七三
羅定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	四三・七三三三〇	四・三三三三三〇	五九・二三四五〇



澄海	一四〇・〇六九三〇	一一・三五〇六〇	四九・二四〇四〇	一七〇・四七五四六〇
饒平	二〇一・五九四九一七	一五一・八四五五四	九二・九二二三六三	一四四・七五七九三七
大埔	八八・六九三二〇〇	三六・〇七一五三〇	三・二八一九三〇	三九・二五三四六〇
普寧	一三七・〇〇五八〇	一三三・九四二八〇	三〇・二五三三〇〇	一六三・二一九五八〇
豐順	六二・七七八八九八	五四・七〇三七六六	五四・二三五	五五・二四五〇七一
惠來	七二・七七〇五〇	一一・〇六六八九〇	一六・〇五三三〇	三八・二二三三〇
南澳	七・〇〇〇五〇	六・〇七四二一〇	三・一五八七六〇	九・三三八七〇
蕉嶺	三六・六四九九九〇	二六・八八三九九〇	一・七四四九三〇	二六・六三八九二〇
五華	八六・五三〇五九	六〇・五八八四九六	二七・八八〇九九三	八八・六四九四八九
梅縣	一六一・五七六六七	五五・五九一六七〇	七・一八一三四九	一三・七三〇一九
興寧	一一九・五三六八九〇	五・二二九三三〇	三・二三八〇七〇	八七・四六七三三〇
平遠	四九・九一五五七〇	四五・五〇一六三四	一五・五五三四六	六一・〇五五〇八〇
南雄	一八九・三二二八〇〇	一七・七〇六六八九	八七・七三六一〇	一〇五・四九二九九
始興	七二・六八二二〇〇	五六・三七九三六〇	一〇・七四二五八八	六七・二〇九四八
曲江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七五二〇〇	六八・八〇七三三〇	一三五・〇〇三三〇
樂昌	八四・五二九八三一	六〇・六二九七三三	三・八四三四五一	九二・四七二八三

徐聞	遂溪	海康	廉江	吳川	化縣	信宜	電白	茂名	連山	連縣	陽山	乳源	翁源	英德	仁化
六二・四九二・六三三	七六・二四八・〇〇〇	七四・〇一九・六四〇	二六・〇二七・三三〇	一〇四・六五五・〇三〇	二三九・七四七・二一〇	七〇・四四三・七五五	一七〇・〇〇三・四四〇	三三九・三五三・三八八	三三・五二一・〇八〇	一一一・三八二・〇〇〇	六〇・〇二六・七五〇	五七・七六五・九六五	六九・〇八三・九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二・三三四
一六・九三三・八七〇	一四・八五七・七一一	六八・二六六・三五〇	七〇・二〇六・四九〇	五・九五〇・八八〇	二五・二七九・四一〇	三六・三八三・二一八	八〇・七六五・九六〇	一九〇・五三三・〇五〇	二六・〇六八・八八〇	五七・九四三・八七〇	四三・四四九・四二一	三八・七六二・二三〇	五三・二五三・三三三	合併借征	合併借征
一〇・九五七・五四〇	四・四四〇・九七〇	九・九九二・九六〇	三九・一六七・七六二	四五・六三六・二二〇	七九・八五二・三三〇	四三・〇二七・八六二	二七・四三五・四九〇	一四九・二五七・四二〇	四三・三三三	三三・〇七三・八一〇	一一・三〇六・四九六	一一・三四七・四八〇	一四・五五〇・五六八	合併借征	八・四〇三・三三〇
三七・八九四・四一〇	六六・一九八・八八七	七八・二七九・三二〇	一〇九・三三四・二五二	九七・五九九・五〇〇	二〇五・一〇四・六四〇	七九・四〇〇・九八〇	一〇八・二〇一・四五〇	三三九・七九九・四七〇	一六・一〇二・二一一	八一・〇七六・八〇〇	五四・七五二・四三六	五〇・〇三六・〇〇〇	六六・七五五・九五一	八七・三二一・三六六	三三・〇三三・二一〇

陽江	一三四·四六四〇〇	一八五·四二二〇	二五·六五四五〇	三二一·〇六七〇
陽春	一六·八四二〇〇〇	八四·三六三三〇	三五·六八八二〇	一一九·九〇七四〇
合浦	一六七·八八二二七	一〇二·三三九〇〇	九六·五五九四〇	一九八·六四八四〇
靈山	一六二·三五六三〇	五·六〇二五四〇	九九·〇五二四七〇	一五〇·六五四〇〇
欽縣	一三三·五六一六三〇	六六·四四二一六〇	五九·一三三〇三〇	一三五·五六〇八〇
防城	五一·一九八一〇	四八·九二五一七五	二四·五二七八五	七三·四八七九六〇
瓊山	一三五·八二二五六〇	三三·四二四九三九	九一·五三六九五	一一二·九八八六三四
澄邁	一三三·三六四五二〇	六三·七八八一〇	四〇·〇三九五六	一〇三·八五七七六
定安	六五·九三四三〇〇	三三·九八六五九〇	二二·四九四一三〇	五五·四八〇七二〇
文昌	一七·八八九九〇	六〇·四六〇一〇	三三·三二六二八	八二·三五八六四八
瓊東	三六·六五八八五〇	三三·三三二四〇	一一·六六四四三	三三·七五八六八三
樂會	五六·三八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三三〇	一五·四六六七六	六四·四五〇〇六
臨高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五三三〇	一七·八三九四九〇	四一·〇八四六二〇
儋縣	一〇四·五〇三八五	六·三三四三六	一四·九四七三二	七六·三三〇四九
崖縣	五九·六七七四〇	三三·九六六九一〇	一七·〇二二三七〇	二〇·九八八二八〇
萬寧	六二·六四二八〇	六一·六六〇五〇	六·四四五二八〇	六八·一〇三三三〇

陵水	二〇五六八二九六	九〇九五二四七〇	六〇九二〇六四〇	一六〇八七二一〇
昌江	九〇五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未開征	三七六〇〇〇
感恩	七〇九四一三四	一〇〇一八三三	一〇三九八六〇	二〇三二六八三
合計	二〇三九三〇九五九九三	七〇一八三〇三二五八	四〇五六六〇二六四一	二〇八五八〇八六五六五

## 第四章 整理沙田

### 第一節 沙田面積與稅捐之統計

本省西北負山，東南帶海，東西北三江流貫境內，合流而成珠江，總滙南海，河流交錯，港汊紛歧，沿江濱海以及其他臨水之區，沙田甚廣。所謂沙田者，其範圍不僅指可以耕作之田畝而言，舉凡一切淤積漲生田坦：如圍田、潮田、桑田、桑基、葵田、葵基、漁塘、草坦、水坦、單造鹹田、荒田、洲園、魚塢，以及蠔蜆塘坦，無不包括在內。其形成也，非一朝一夕，而有下列四個階段：（一）潮水漲落，淤泥壅滯，淺漸積生沙坦，始而近於鹹流，畧見水草者，謂之水坦，屬於斥則；（二）繼而淤積漲生，魚游鶴立，潮退坦露，潮漲沒水，而草已萌生者，謂之草坦，屬於下則；（三）又繼而草坦逐漸堅實，可為耕種，成為水田者，謂之熟田，屬於中則；（四）終而將成熟之田疇，圈築成圍者，則謂沃壤，屬於上則；凡此皆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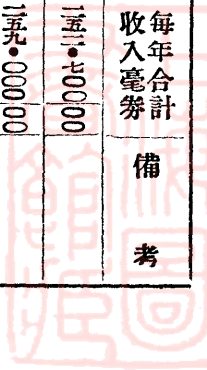
爲沙田。

本省沙田分佈於廣(州)屬、潮(州)屬、欽(州)屬、廉(州)屬四處。廣屬珠江流域三角洲，沙田最多，分佈於番禺中山順德新會寶安東莞等縣；茫茫沃野，原爲珠江之沖積地，泥田沙田之分，僅在形成年代之久暫而已。潮屬欽廉屬臨江沿海區域之沙田，亦不在少數。依照本廳歷次估量，全省沙田面積，統計約有排尺五萬頃左右；然前此征收捐費之頃畝，尙弗逮半數。

按明末變亂之後，滿清入關之初，本省臨江瀕海各地，多遭兵燹，居民流離遷徙，以致成爲地廣人稀之景象；即濱海久已成熟之田地業主，亦已流亡散失；以致土地荒廢，無人執管，無形中遂變爲官有，而由政府召人承墾耕種，以免田棄其利，亦爲安集流亡之計也。當時雖無計口授田之制，以地多人少之故，承耕者可以隨時得地耕種，農民已享「耕者有其田」之實惠。其後、生聚漸衆，昔之供過於求者，反變爲求多於供，匿佔之風，亦隨以熾。政府屢欲整理，而民田沙田，經界含混，迭經換繳契照，不特成效未見，反成治絲益紛之勢。結果、且影響於田賦正稅之收入，從而征收沙捐，以爲彌補，開沙田特有負擔之先例。民國以來，爲防護偷割，以及辦學辦警等地方事業，又益之以護耕附加等費。茲將全省沙田約數，暨征收稅捐之狀況，列表如次：

### 沙田面積暨稅捐統計表

屬縣莞東				屬番禺		屬順中							沙田區域	
莞東中堂	莞東厚溪	莞東蓮溪		江南荑鹿九	番禺沙灣	順中隆都	順中峯溪	順中小欖	順中安平	順中黃梁都	順中恭谷都	六中沙北十	六中順南十	畝征約收數頃
五六〇頃	五〇〇頃	(內海南柵八十二頃 八十二畝錦夏 二十四頃其餘八百 五十頃零一九畝)		五六頃	二二〇頃	一三三頃	一〇〇頃	一三五頃	一三〇頃	一三五頃	一五二頃	一四〇頃	一四四頃	畝實測約數
頃八十一百九千三				四二六九 頃十百千		頃八十二百一千九萬一約屬全							每畝護耕費征率	
100	100	50	10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畝國幣計
300	300	150	300	1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沙田錢糧征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每畝國幣計
175	175	100	175	1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每畝合共征毫券數
101,500.00	87,500.00	1,440,000.00	1,487,732.50	8,550,000.00	23,000,000.00	23,975,000.00	18,034,000.00	23,712,500.00	21,750,000.00	23,175,000.00	27,650,000.00	25,900,000.00	25,700,000.00	每年合計收入毫券
尙有中堂一帶未測					尙有九江一帶未測									備考



合 計	屬廉欽			屬州潮		寶 安	屬縣會新		
	欽 廉	揭 陽	潮 安	普 惠	潮 澄		會 新 禮 樂	會 新 西 南	會 新 東 南
三〇・六二頃	一・二七頃	七〇〇頃		八〇〇頃		六三〇頃	二五五頃	一・〇三頃	八五〇頃
四〇・五〇頃	七千一百	九	五	四	五	六	一	一	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〇	六〇	六〇
	無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三・二二・八四九六	一七・五五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三四・四二〇〇	一四八・七〇〇〇	一一四・七五〇〇
	餘在測量中					已改征地稅按照產價收百分之二			

- 明 說
- I. 征收捐費頃畝，以排尺計算。
  - II. 實測頃畝，以市尺計算，寶安則仍以排尺計算。
  - III. 實測面積，難免有民田在內。
  - IV. 實測面積，尙無劃分區域之統計。

## 第二節 沙田稅捐實征情形

茲將本年度沙田稅捐征收情形，分述於左：

(一)沙捐：依照沙田整理方案，除欽廉尚未開征沙捐，潮州屬每畝酌收國幣二角外，其餘各屬，每畝年征國幣三角，分早晚兩造征收，早造七月開征至九月止，晚造十一月開征至翌年一月止。計本年度沙捐項下征收毫券六十四萬餘元，折合國幣四十四萬餘元。

(二)護耕費：查護耕費一項，原為編練護沙軍隊及巡艦之經費，以便隨時調赴各沙所保護治安。除欽廉潮州所屬尚未開征，新會屬每畝年征毫券六毫外，其他各屬沙田，每畝年征毫券一元，與沙捐同時分造征收。本年度計征毫券，一百一十五萬餘元。

(三)錢糧：查本省各屬沙田，除寶安屬已清丈登記完竣，改征地稅外，其他各屬，均未調查編繪入冊，當經呈准，由征收處帶征沙田錢糧。釐定欽廉屬每畝年征國幣一角，其他各屬每畝年征國幣二角，亦與捐費同時分造征收。本年度征收毫券三十四萬餘元，折合國幣二十四萬餘元。

(四)沙田登記及清理懸案：查沙田登記之目的，為確定人民業權，以杜紛爭；辦理以來，頗得人民信仰，故每年登記，約十萬餘畝。又前中山縣唐前縣長任內辦理沙田登記，尙有已收費未給證者；自本廳將該縣登記收回辦理後，於二十四年訂定清理辦法，定期六月底止。因人民未照章聲請者仍多，自應繼續辦理，并飭知人民聲請登記，逕呈廳辦，以期迅捷。至登記費，自廿二年起減半征收，本年度仍舊減半征收。計本年度征收登記費毫券七萬五千餘

元。

(五)沙田測丈：查測丈隊共有五隊，分測各屬沙田，經將南海台山兩縣沙田測丈完成，此外并清丈合浦沙田一千四百餘頃，東莞沙田一千餘頃。計本年度征收清丈各費毫券九千七百餘元。

(六)沙田清佃：查辦理清佃，首須明瞭沙田業佃姓名住址，及其有無合法照據。本廳爲厲行清佃起見，故仍繼續二十四年度工作，將各屬沙田，盡數清丈，編定區段及田號，逐號編驗，造成戶籍草冊；然後由廳按冊審核，除有相當等則，合法執照者，准予憑照管業外，其餘一律繕發通知書，限期遵章承升，暫見成效。惜後來因格於經費，將各測丈隊編驗人員裁去，僅留第四隊編驗人員，辦理南海沙田編驗工作，以致未竟全功。統計全年度收入，共毫券一十三萬餘元。

(七)沙田地稅：此項地稅，惟寶安縣屬沙田，經清丈編驗評價完竣，始行改征，仍由廳委征收員，經管征解事宜。計本年年征收毫券二萬二千餘元。

(八)另收沙捐滯納罰金，沙伏憑証費，及過息金等費，共毫券一萬二千餘元。  
茲將本年度經征沙田各項稅款數額，列表統計如左：

民國廿五年度實征沙田各項稅捐統計表

科目	經	征	數	備	考
沙田捐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本表所列各數俱以毫券為本位	
護耕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沙田錢糧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登記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測丈費		九、七〇〇、〇〇	〇〇		
沙田清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沙田地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沙田什項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二、三七八、七〇〇、〇〇	〇〇		

### 第三節 沙田整理之計劃

本省沙田，積弊甚深，實有澈底整理之必要，以期上舒國計，下裕民生。惟整理之始，應有通盤計劃，逐步施實，始能計日程功。本廳前者對於沙田，曾經數次整理，惟目的多在增加收入，對於田坦如何清查？對於稅制如何改進？鮮有適當辦法，是以辦理至今，迄無成效。



。此次本廳爲鑒往開來，澈底整理起見，特設置沙田整理處，將升科登記，合併辦理，并減收花息，限令一次補升。迨登記完竣後，即改征地稅，與民田一律征收，根絕一切沙田積弊，以期一勞永逸；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茲將本省此次整理沙田辦法，附錄於左：

### 廣東省整理沙田辦法（本辦法經 省政府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根據清丈圖籍辦理補價升科 查全省沙田測量，已完成圖籍者，十分之八。根據圖籍，編列區段地號，按區查擠一次，補價升科；（查清佃向章，由升下則升中則，再升上則，分兩期承升，手續繁重，轉滋流弊。）分期分區，規定時日，各別辦理。務使戶地相連，業權確定，庶幾有條不紊，既免隱匿重疊之慮，復得平允祛弊之法。

（二）厲行所有權登記 沙田舉辦一次升科補價，同時，依據土地法規，舉辦所有權登記，確定人民產權，發給所有權狀，編造地籍簿冊，免再紊亂，藉垂永久。

（三）評定地價改征地稅 每一區舉辦升科登記，同時，舉行評定地價；登記完畢，編造冊籍，於次年度起，即改征地稅，統一征收。所有該地區內向征之沙捐錢糧及護耕費等，永遠廢除；嗣後所需護耕費用，即在地稅項下撥支。

（四）改沙田爲民田 查沙田名稱，原指沿江沿海魚游鶴立淤積漲生、未經墾領成熟、主權屬於官有、或繳價未足者而言。乃吾粵沙田，具有特殊之歷史習慣，不特墾領成熟，業權民有者，固仍稱沙田；即虛稅認額，民田亦可劃作沙田；積弊相沿，百數十年於茲。爲澈底整理計，惟有從根本上將此等沙田改爲民田，免分彼此，

藉杜弊混。

(五)統一徵收 民沙分野，征收各殊。在昔，民田納糧，沙田除輸糧外，復征收沙捐護耕等費。現在，則民田征收地稅，沙田仍舊征收。辦法既不一致，負擔彼此懸殊；征收機關，復有省縣不同；不特費用增加，抑且易滋糾紛。照前原則，沙田改爲民田，則此後應統一征收地稅，以示劃一，免致負擔不均。

(六)登記費之減免 此次沙田登記，除收升科花息補價外，其餘登記各費，一律免收。

(七)升補各費之用途 所有升科補價及所有權狀工料費之收入，除撥支此次整理沙田經費各費用途外，其餘悉數專款存儲，備作開發沙田，農村經濟，及水利之需；庶幾取諸於民，仍用諸於民。

(八)分期整理

1. 第一期廣屬 廣屬沙田較優，曾經升科登記者，不在少數，應提前整理，以資結束，酌分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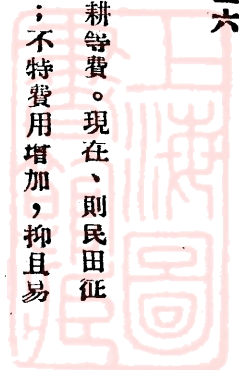
甲、中山，番禺，東莞，新會。

乙、南海，順德，台山，赤溪。

2. 第二期潮屬及欽廉屬 潮屬清丈，雖已完成，向未收護耕費；欽廉屬向未清丈，祇收錢糧；負擔較輕，接續辦理，以期完成。

(九)組織整理機關

1. 組織全省沙田整理處 清理沙田，向設專辦機關，至民國十九年裁併，歸爲本廳第二科辦理；各屬設征收處，專事征收沙捐護耕費錢糧事宜。惟整理沙田，爲肅清數十年之秕政，事務繁重，非設專處辦理，不足以昭鄭重而收速效。



2. 各屬酌設整理分處 全省沙田，面積遼濶，應擇測量完竣區域，酌設分處，分期各別辦理，因地制宜，俾易推進。已設分處地域原有沙田征收處，即行裁併，以資統一。

#### 第四節 沙田整理之步驟

查整理全省沙田一案，業經 省府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令飭照辦。茲特依據全省沙田整理辦法，擬定二年期間完成沙田整理計劃。其步驟如次：

(一) 區域及面積 計分廣屬欽屬潮屬三部份：分佈中山順德南海番禺東莞新會台山赤溪欽廉潮汕等縣，依照財政廳歷次估計，面積約排尺五萬頃。其業經實施測量之面積，約佔百分之八十四（以前測量方法比較簡陋，所成圖幅，精度未臻完善，擬在登記時設法檢查更正之。），未施測面積約百分之十六，計八十萬畝，即須辦登記之面積為五萬畝，須辦測量之面積為八十萬畝。

(二) 業務 茲將各種業務，分述如左：

甲、測量方面：

1. 圖根測量 未測量沙田約八十萬畝，用三等經緯儀，測設主要圖根點三百點，測設多角圖根點四萬點。

2. 戶地測量調查 用測斜照准儀50×60大測板，依照部頒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各種

方法，用圖制測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必要時，得酌改測二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原圖，并依照原圖，實施業主姓名住址及地類地目使用狀況等調查。

3. 計積製圖 用量積儀或三斜法，用二次掩覆制，在原圖上精密計算面積，再依照原圖謄繪分段圖，模繪地籍公佈圖，及區地籍圖等。

乙、土地登記及地價方面：

1. 調查地價 依據原圖，劃分地價區，估計標準地價，或製成地價區圖，公佈之。  
2. 土地登記 於沙田測量完竣區域，設立沙田整理分處及辦事處，限期辦理沙田登記事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附粘分段圖。

3. 編造簿冊 編造登記簿，索引簿，地價冊，及地稅戶冊等。

丙、期間 全部測量、登記、估價等整理業務，預計二整年完成之。計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起，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止。

丁、經費 全部經費，約需毫券六十八萬一千五百元，其概算項目，列表如下：

沙田整理經費概算表

業	務	經費總數	小	計	備	考
整理處行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整理處每月約一萬元兩年合計如上數	

全部行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元		
圖根測量經費	五三五〇〇元				主要圖根每點工薪材料約需四十五元二百點計一萬三千五百元多角圖根每點一元四萬點計四萬元合計如上數
戶地測量調查經費	一一二〇〇〇元				每畝約需薪工材料及辦公等費一角四分八十萬畝合計如上數
計積製圖經費	二四〇〇〇元				每畝薪工材料及辦公費等約需三分八十萬畝合計如上數
全部測量經費		一八九五〇〇元			
調查地價經費	七〇〇〇元				每畝薪工材料辦公等費約需一厘四毫五百萬畝合計如上數
編造簿冊經費	四五〇〇〇元				每畝九厘計算面積同前
土地登記經費	二〇〇〇〇元				每畝四角計算面積同前
全部土地登記估價經費		二五二〇〇〇元			
合計	六八一五〇〇元	六八一五〇〇元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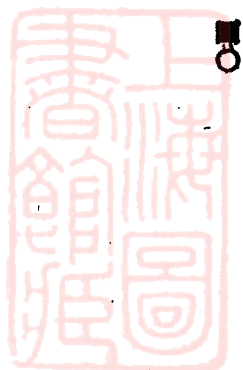
- 一、本計劃所列沙田畝數，係屬估計；如實測時，超出預定面積，則沙田測丈登記估價等經費及時期，均應酌量變更。
- 二、右列經費概算表，係初擬計劃需用約數，仍當依照編製預算章程，分年編列辦公經費及事業經費詳細概算，呈請核定，列入全省總概算內，照額開支。
- 三、在整理處籌備期間，如在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需用經費若干，即擬另案呈請在本廳財政各項雜費內開支，合併註明。

## 第五章 調整稅捐體系與稽徵機構

### 第一節 修改營業稅章則

(甲)奉行法令與力謀改善 查營業稅爲通行良稅之一，已由中央定爲省庫中心稅收。而本省民國二十年所頒之稅率，與中央稅法，多有出入，特依據部頒整理辦法修改稅章。且上年由省府轉奉中央令飭將本省營業稅切實整頓，並着增加本年度收數二百餘萬元，功令森嚴，不容寬假，遂經依據部頒稅法及整理辦法規定，并體察地方商業情形，將原章則悉心修改，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部修正，轉呈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計征收章程三十八條，課稅範圍二十五類，課稅標準、分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二種，稅率自千分之五至十五。嗣因本年修改新章，頒行伊始，將稅率暫行減由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五，以恤商艱。

(乙)改良稅制籌抵一部裁廢苛雜 查本省目前歲入各項，除各種賭餉及苛捐雜稅，已裁廢式千四百餘萬元外，就中須籌抵補者，年計尙有一千餘萬元。復查本省營業稅一項，前未依法辦理，徒使狡黠者任意瞞稅，循善者負担較多。如廣州市應完納營業稅之商店，約三萬戶，二十五年份共徵營業稅國幣五十餘萬元，銀錢業店祇三百餘戶，納稅四萬餘元，百分之一





店戶數，負十分之一稅額。其他商店瞞漏情形，可見一斑，以致稅收毫無起色。綜計二十五年全年分收入，全省僅得毫券九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零六分。前經中央遣派到粵之經濟專家，與本廳切實估計，粵省此項稅收，如能按照中央法令，修正章則，積極辦理，及改善徵收方法，稅收當可增加，足爲減免一部份不合法稅捐之抵補。

## 第二節 營業稅稅率與各省比較

(甲)顧念商艱展限申報 修正章程頒布後，本省商民，發生誤解，請求仍照舊章徵收，實對本廳改善稅制，認識未清。蓋省政所需經費，須賴稅收，以資挹注，而良稅不興，惡稅即不能廢除；故若欲本廳仍循舊貫，是不欲改良一切稅制，則本省財政，永無整理之時。本廳爲奉行法令，職責所在，自未便曲徇所請。至謂粵省有特殊情形，對營業稅之整理，須採漸進方式，以適應目前負擔；本廳爲兼顧事實，已飭所屬主管稅局體察實際情形，在法令範圍以內，妥議具復核奪。並同時將申報期限，寬展四次，逾期二月之久，以便商民。原冀在此期中，政府得以較長時間考慮商人之請求，及予商人以陳述之機會。乃商民代表赴局陳議者多次，而每次意見不一，持論紛歧，莫衷一是。又關於全市商民負擔總額一事，最初、據稱能於最短期間，將全市商店稅額，評定送局；惟遷延六旬之久，祇據口頭報告，已審定者僅祇六千餘家，(不及全市四分之一)仍未據開列送核。反之，自行赴稅局申報者，已達全市半

數以上。足徵商會審定全市商店稅額一節，事實上已表示不可能，亦見商民未能一致滿意於此項辦法也。本廳為稅收關係，未便再事延誤，特根據市區稅局查議各節，及顧全商會所述困難情形，將各業稅率，分別減輕。

(乙)減低稅率比稅法 查本廳減徵營業稅方案，業經公佈，其內容如販賣糧食什糧油荳土布柴炭等業，佔最大多數，現已減照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三課稅。若再加以七折徵收，實為千分之一強至千分之二強而已；比諸商人代表所提出營業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請求，亦屬相差無幾。其介紹代理庄口等業，亦以本省有特殊情形，准予仍照舊定標準辦理。此本廳迭次對徵收營業稅，於不違背章則之中，仍持從輕徵稅之意。茲調查各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各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比較表

物品販賣業	業體		標準	課稅率	江蘇
	營業	總收入			
	5至1000	10至1000			
	5至1000	10至1000			浙江
	5至1000	10至1000			安徽
	5至1000	10至1000			湖北
	2至1000	10至1000			南京
	5至1000	10至1000			部頒辦法
	2至1000	8至1000			本省
					備考

洋 服 業	映 相 業	物 品 租 賃 業	茶 館 業	中 西 餐 館 業	理 髮 業	浴 室 業	運 送 業	包 作 業	旅 館 業	特 許 商 辦 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10}{1000}$	$\frac{8}{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10}{1000}$	$\frac{8}{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8}{1000}$	$\frac{10}{1000}$	$\frac{8}{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10}{1000}$	$\frac{5}{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10}{1000}$	$\frac{8}{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5}{1000}$	$\frac{6}{1000}$	$\frac{2}{1000}$	$\frac{5}{1000}$	$\frac{10}{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10}{1000}$	$\frac{3}{1000}$	$\frac{8}{1000}$	$\frac{10}{1000}$	$\frac{8}{1000}$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frac{8}{1000}$	$\frac{8}{1000}$	$\frac{8}{1000}$	$\frac{8}{1000}$	$\frac{6}{1000}$	$\frac{5}{1000}$	$\frac{5}{1000}$	$\frac{3}{1000}$	$\frac{4}{1000}$	$\frac{5}{1000}$	$\frac{3}{1000}$

倉庫業	酒店業	莊口業	介紹代理業	信託業	銀號業	製造加工業	印刷出版業	娛樂場業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同右
					10 1000	10 5 1000 至 1000	5 1000	10 1000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10 1000	10 5 1000 至 1000	5 1000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同右
					15 1000	15 6 1000 至 1000	6 1000	10 1000
				入總營業額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同右
				5 1000	15 1000	20 5 1000 至 1000	10 1000	10 1000
	入總營業額			同右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同右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20 10 1000 至 1000	4 1000	10 1000
	入總營業額		右 同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同右
	10 1000		8 1000	15 1000	15 1000	20 10 1000 至 1000	10 1000	10 1000
同右	入總營業額	同右	額金酌報	同右	同右	右 同	額本資	同右
10 1000	1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 1000	15 1000	10 1000	5 1000	10 1000
無章率標 變開均準 更列照與 並舊稅		同右	一較十毫征額舊 前五洋收千章 只現為加分按 增定千五之報 四稅分仲五酬 分率七合十金					





當各懸殊。倘不問其收入多寡？盈虧如何？徒以資額相同，而責負同一之稅額，何昭折服？抑亦有違營業稅之性質！除營業額難於勾稽，不得不暫照資本額課稅者外，其餘自應照營業額課稅，以符公平原則。各國營業稅，多照營業額課稅者以此，我國營業稅法，故亦採此爲課稅標準。財政部所頒之整理營業稅辦法，更將應按營業額課稅之各業，明白規定，各省久經遵行。本省此次修正徵收章程，純係依據前項稅法辦法規定辦理；本省商民，未及細考，竟請求完全改就資本額課稅，此不特違背法令，抑且有失公平，本廳當難照辦者也！

(乙) 永定標準及稅額爲不合法理 依照法令規定、營業稅，應每年決定稅額一次；即就情理上言，各種商號營業，常多變遷；更改休業者有之，擴張營業者有之，縮小營業者亦有之；其標準稅額，何能永定不變。對此不合法理與事實之請求，本廳亦自難接納；深信一般商民，對此亦必能明瞭也！

總之，本廳此次整理營業稅經過，一方固遵守法令，一方亦顧全事實，凡商民請求，在法令範圍內可以容許者，業已盡量遷就，將稅率減至極低，以輕商民擔負，已如上述。又如廣州市之營業稅，申報及查定稅額，已如所請，力求簡便妥協。蓋果有利商民，而不違背章則者，本廳無不積極力謀改善也。

茲將關於營業稅章程暨稅率表，分列於次：



廣東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二十六年一月 財政部修正本)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 財政部整理營業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境內，爲左列之營業者，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征收營業稅。

- (一) 物品販賣業
- (二) 特許商辦業(包括電力電話鐵道業等)
- (三) 旅館業
- (四) 包作業(包括包工業)
- (五) 運送業
- (六) 浴室業
- (七) 理髮業
- (八) 介紹代理業(包括代理業廣告業經紀業報稅館業等)
- (九) 中西餐館業(包括酒菜館業)
- (十) 茶館業
- (十一) 莊口業
- (十二) 洋服業
- (十三) 物品租賃業
- (十四) 映相業



(十五) 酒店業

(十六) 倉庫業

(十七) 碼頭業

(十八) 市場業

(十九) 屠宰場業

(二十) 娛樂場業

(廿一) 印刷出版業

(廿二) 製造加工業

(廿三) 信託業

(廿四) 不動產買賣業

(廿五) 銀號業

第三條 物品販賣業，係指設有一定之店舖或營業場所，繼續為物品之批發或零售者而言。

第四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以附表規定之。  
凡開設店舖或營業場所，招待客商，其最高房租、每日在三元以上者為酒店業，不及三元者為旅館業。

第五條 左列各項，免征營業稅。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徵稅)
- 二、已征菸酒稅或牌照稅之菸酒業。



三、以公益爲目的之營業，經奉政府核准設立者。

四、新聞紙之印刷出版業。

五、中央征收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出廠稅之工廠。

六、中央或本省以法令規定，或指定免稅之營業。

七、依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八、依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六條 凡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征收機關製發之申報單，填明左列（一）至（四）之事項，申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調查證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營業資本額。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每年應納稅額。

（七）每期平均應納稅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易見之處，以備稽查。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并繳工本費大洋五角。其換領者，并須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營業者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改組、加配、更換商號名稱、更改營業種類、加設他種營業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并清繳應納稅款。除歇業者外，應從新申報領證。

第九條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得以估計定之。

(一)營業資本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為準。

(二)營業總收入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為準。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金額，以左列各款計算之：

(一)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繳收之股份金額計算。)

(二)公積金，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三)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款金額之部份。

第十一條 凡一戶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程附表之規定，分別課稅。兼營各業，如係照資本額課稅；而資本又為各業共通使用時，祇就其一種營業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為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高之營業計算之。

兼營各業，雖照資本額課稅，如資本劃分各別、而非共通使用時，仍各分別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劃分各別者，應分別征課營業稅。其未劃分者，應合其總數在總店征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三條 個人營業與個人經濟，混而為一時，其營業資本，以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第十四條 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 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時價算出之。

(二) 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除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第十五條 營業稅、照全年應征稅額，分四期征收之：自一月一日至三月底為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為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底為第三期，自十月一日至年底止為第四期。

第十六條 本章程公布後，新開之營業，從開業之次期起，開始征收營業稅。

第十七條 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應征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第十八條 征收機關、應逐年調查營業者之課稅標準，并依據其申報單，決定其應納稅額，填載於營業稅調查證內；并於發證時，通知營業者。

前項稅額決定之後，於一年內不得加減。

第十九條 營業者、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征收機關修正之。

征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查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

組織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條 營業者，對於前條最後決定之稅額，應即照額納稅。如有不服時，得向該管征收機關提請復議。至終結時，其稅額認為宜減輕者，其以前繳長之款，應予發還或流抵之。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須照規定，設備帳簿，記明左列各事項，并每年編造年結，以備考核。

一、出資金額。

二、現金出入細數及其事項。

三、進貨細數及其價額。

四、銷貨細數及其價額。

五、設備裝修器具機器等資產之價額。

六、營業上各項費用（即各項皮費）

前項帳簿及年結，應由征收機關編號蓋印，方得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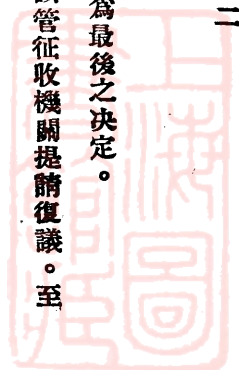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目簿據；但須會同當地商會、或公安機關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於各營業行會，或其他營業者之團體，咨詢關於營業者課稅標準事項時，該行會或團體，應即提出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於該期第一個月內繳清。逾限一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

逾限二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個月以內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三。逾限三





個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罰金及稅款。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不依照征收機關通知日期，爲本章程第六條規定申報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經征收機關數次催促，仍抗不申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因逾限納稅，受停止營業之處分，經清繳稅款罰款後，准即復業。又因抗不申報，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一經遵章繳納罰款，并申報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即予復業。

第二十七條 如不遵定章設立帳簿，或記載不實，希圖漏稅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如有其他各種希圖漏稅之行爲，經征收機關發覺，查有確據，除責令補稅外，并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曾參與營業稅之調查或審查者，如將調查審查所知之事，洩漏於他人者，處以三十元之罰金，并撤職查辦。

第三十條 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各條規定之罰金，應照財政廳向章；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二成解廳，其餘三成，獎給征收機關出力人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稅款罰金及工本費，均照法幣計算。

第三十二條 征收機關、征收稅款罰金及工本費，應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三十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工本費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并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前項營業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彙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三十四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

存稅機關，一繳財政廳，作為收稅稽核之根據。

第三十五條 經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款，應按期公告一次。財政廳、應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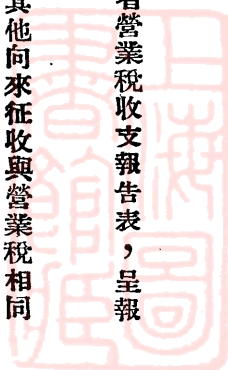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商營業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暨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得暫行照舊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轉 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咨請 財政部審核，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廣東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二十六年一月 財政部修正本(附列暫行減征稅率)

課稅範圍	課稅標準	原定稅率	暫行減征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八
特許商辦業	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旅館業	同	千分之五	
包作業	同	千分之五	千分之四
運送業	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浴室業	同	千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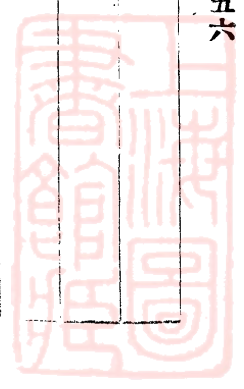


製造加工業	印刷出版業	娛樂場業	屠宰場業	市場業	碼頭業	倉庫業	酒店業	映相業	物品租賃業	洋服業	中西餐館業	茶館業	莊口業	介紹代理業	理髮業
同	資本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業總收入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八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同	報酬金額千分之壹百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不動產買賣業	同	千分之十
銀號業	同	千分之十五

廣東省營業稅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二十六年一月 財政部修正本(附列暫行減征稅率)

級別	業	名	原定稅率	暫行減稅率
第一級	糧食業，柴炭業，油鹽店業，花生肉業(歸入糧食業)，麵業(歸入糧食業)，機織土布業，棉花紗業。		千分之五	批發千分之二 零售千分之三
第一級	絲綢業，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煤業，故衣業，鞋帽襪業，梳篦業，絲繭業，油類業(食油除外)，扇業，草織品業，棕藤織品業，竹器業，杉木傢私業，衣箱業，藤織品業，鮮菓業，乾鮮肉類業，家禽業，鮮咸魚業，蛋類業，藥材業，餅食業，陶瓷業，鋼模業，種子業，印色業，茶葉業，肥田料業，旗幟業，度量衡業，雲石業，蚊香業，帳聯業，牙刷骨角業，乾蓮葉業，牛骨業，頭髮業，醬料業，鹹乾炒花生業，涼菓業(按照鮮菓業)，磨牛骨粉業，恤衫業，木屐業，酒餅業，羅經業，火柴業，麵食粥品業，壽板壽衣業，磚瓦木石灰業，棉織品業，傘業，紙業，裝璜紙盒業，食物什貨店業，樹膠業，肥皂業，機器業，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同	同	同
第二級	汽水冰食業，電具業，顏料業，糖菓茶食業，罐頭業，糖類業，水泥業，鉛銅錫類業，花邊業，美術品業，鋪墊業，毡毯業，西藥業，漆器業，玻璃鏡屏業，飛禽業，海味雜貨業，潔具業，輪船什項業，翠毛業，化學雲石業，織機機用針業，軍衣腳綁糧袋水壺業，象牙玩具業，燉水壺業，眼鏡業，皮革業，鷄鵝毛業，骨鈕骨角業，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六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化妝品業，留聲機器業，紫檀紅木柚木什木傢俬業，香燭紙寶冥緞金花神紅炮竹業，首飾珠寶業，山珍海錯業，鐘錶業，綉品業，古玩字畫業，參茸玉桂業，呢絨業，皮毛業，金銀器用業，人造絲疋頭業，花布疋頭業，毛冷業，汽車及其機件業，神香粉業，戲劇服裝業，樂具業，西裝用品業，大理石業，味之素業，其他與此類相同之業。	百分之十 百分之八

附註 本表第一級內絲綢業內之綢緞業遵 院令暫征千分之二

### 第四節 釐整農產稅及各項專稅

查舶來農產品什項專稅及各項專稅，為本省所獨有，迭奉 部令，飭即規定廢除步驟，切實奉行。經廳先將涉及重征、有碍國計民生之洋穀米稅，及妨害國民經濟、損及地方收入之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及長途電話費，舶來廢爛膠輪稅，舶來機器稅，暨抵觸 中央法令之煤炭稅，一律裁撤。并將有關民食之農產品各項專稅項下油荳花生專稅，核減二成征收；并擬將尙未廢除之捐稅，一律減輕百分之二十，暫行留保。其釐整詳晰情形，已於裁廢苛雜節目中說明，茲不贅。

本省征收舶來農產品什項專稅，及與其相類之各項專稅，如洋紙、顏料、洋布疋頭、木料、皮革、橡膠製成物品、蜡類、京果海味、糖類等項，原為防遏舶來品傾銷，保護本省農產、挽救農村經濟；徒以舉辦時期，先後不一，遂致名目紛歧，征收繁瑣；立意頗善，辦法未

妥。現爲調整稅制，減輕負擔起見，將各項專稅合併，改爲廣東省舶來物品稅，單簡明瞭，商民易於認識，政府亦便於稽征。其辦法可分三點：（一）凡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及前述之各項專稅，一律改定名稱，以昭劃一。（二）所抽物品，以舶來進口爲限；除省外運粵油豆，因有特殊情形外，其他國產省產物各種農產品，概不征收。（三）將原來農產品稅項目，酌量減少，務以簡單化合理化爲原則。故一，收入無多，過于零碎者，剔除。二，妨害國內實業發展者，剔除。三，妨害貧民生計者剔除。四，妨害中央稅收者剔除。併擬俟正稅收入漸增，專稅則分年遞減。此項計劃，業經提奉 省政府第八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自二十六年度起實施。

### 第五節 改革稅捐包商制

各種稅捐，原以委辦爲原則。惟以各稅捐有特別情形，須批商承辦者，暫仍招商承辦，採用公開明投辦法，以出價最高者爲投得，准予承辦。所有以前明委暗批辦法，悉數剔除。并厘定適中底價，不任商人侵蝕，亦不任商人虧折賠累。

本省各項商辦稅捐，因環境時間關係，一時未能盡量收回自征，現仍由商人承辦者，尙有蠟類專稅等六項。茲經本廳擬定整理辦法三項：（一）蠟類專稅、京果海味捐，擬併入舶來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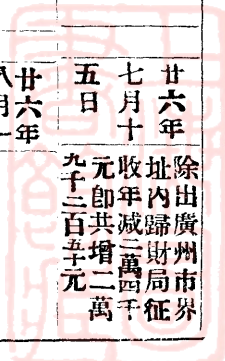
產專稅征收範圍，俟承商期滿後，即由各稅局直接征收。(二)屠牛牛皮稅、屠猪捐、香燭紙寶捐，因直接征收，經費多，而難期普及，暫仍招商投辦。惟從前有由總商包承，輾轉分批，實非統辦；現擬改照行政區域，分別招投，以免總商從中取利，有損民衆，無裨公家。其屠牛牛皮稅，因沿照各區分投，暫仍舊貫，俟期滿再行改正，以歸一律。(附表一)(二)筵席捐一項，除廣州市由營業稅局稽征外，其餘各縣，則定自廿六年度起，劃歸縣府辦理，並將全部收入，撥充各縣經費。(附表二)以上各項，業經呈奉 省府議決通過照辦，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分別實行。

招投全省屠牛牛皮鄰省牛皮生牛出口各稅區域餉額及比較表(一)

區別	稅別	現商餉額數		招商底價		新商投承餉額		與舊商比較數		交接日期	備考
		名稱	全年國幣	名稱	全年國幣	名稱	全年國幣	增	減		
高雷區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鄰省牛皮稅	和泰公司	六八,五〇〇	大達公司	八九,四〇〇	大達公司	三九,一〇〇	七〇,四〇〇		廿六年五月一日	
清花佛區	屠牛牛皮稅	大成公司	六二,五〇〇	大東公司	六八,八〇〇	大東公司	一〇,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		廿六年三月十六日	
瓊崖區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永益公司	一四,六〇〇	利興公司	一八,〇〇〇	利興公司	三〇,五〇〇	二五,九〇〇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欽廉區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鄰省牛皮稅	福亨公司	一五,四〇〇	和合公司	四〇,〇〇〇	和合公司	六三,八〇〇	四八,五〇〇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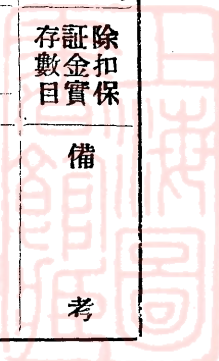
南三區	台山縣	潮州區	南韶區	梅州區	連山縣	陽山縣	惠州區	會寧十縣	新開恩區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富貴公司	大衆公司	合益公司	大興公司	益強公司	縣批商辦	福利公司	萬全公司	大益公司	合成公司
六五·五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八八·九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四〇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〇	六四·八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廣達公司	德昌公司	南和公司	大同公司	合發公司	萬全公司	鴻發公司	義祿公司	利成公司
未定	七九·七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一六〇〇	二七·九五〇〇〇	四二·六五〇〇〇
廿六年八月十六日	廿六年八月一日	廿六年八月一日	廿六年八月一日	廿六年九月一日	廿六年六月十六日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廿六年八月一日	廿六年七月一日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

合計	中山縣	高要縣	鶴山縣	兩陽區	增從龍區	東寶區	番順區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生牛出口稅 屠牛牛皮稅
	商辦 縣批	商辦	商辦 縣批		均益 公司		
七九五·三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無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無	未定	華達 公司	大華 公司	群益 公司	益泰 公司	
	無		二二·三〇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無		七·九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六月廿六日	陽春廿八日 江一月十日 六月廿六日	八月一日	五月廿六日	廿六年七月十日
	向定由縣批商 承辦祇解庫如 上數其餘溢額 留撥該縣地方 費					除出廣州市界 址內歸財局征 收年減二萬四千 元即共增二萬 九千三百元	



各縣市筵席捐承商餉額期限表 (二)

縣市別	委辦或商承別	年繳正餉及加五體育費	每月撥解數	起止期限	保證金數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欠繳庫款數	除扣保証金實存數目	備考
佛山斗 鼎主簿 業稅局	廣惠區營	三〇〇〇〇	除扣一成 公費及撥 縣外儘數 解庫	不 定	無			
江浦司 德生公司		四〇五〇〇	二二二五〇	廿五年九月廿一日	八六二五〇	八七五〇	七五〇〇	
三水 水泰利公司		二一七五〇〇	一四〇九七	廿六年三月五日	四六三一九	無欠	四六三一九	
新開 和益公司	新會 開平	二一〇三七五 二〇四九五	八九三 四七四七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 廿七年六月廿一日	二九五四八七	二九七七	二〇六五二〇	
清遠 遠得利公司		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八四	廿七年四月十五日	四九二八	七九二	四〇六二	
順德 誠德公司		二〇四〇〇〇	八〇九五	廿五年九月五日	二〇五二四〇	八〇九五	一〇八四五〇	
台山 山大生公司		九〇五五〇〇	六七三六	廿六年五月廿一日	二〇二六四七	無欠	二〇二六四七	
東莞 利益公司		四〇四五〇〇	二六八二	廿六年十月五日	九四三七	三四二	九〇八二六	
中山 石榮利公司		二二九七五〇〇	八四〇九七	廿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二〇七三九〇	七九〇九二	一〇九七三九	
潮安 東昇公司		一五〇三〇〇〇	九一六八	廿六年三月卅一日	三〇二五八三四	三〇五五	二〇九二七六	
澄海 福興公司		七〇八七五〇〇	五二〇四二	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〇六七七〇九	無欠	一〇六七七〇九	



汕頭市廣利公司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二八三四	三六六廿六年二月十一日	四・二六六七	三〇五美	三・九二二	廿五年一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陽江逢生公司	一・九五〇〇	二九三三	三九廿五年十一月廿日	四四八七	無欠	四四八七	廿五年六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高要永福公司	二・五〇〇〇	一五二六	四三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五四〇六	無欠	五四〇六	廿五年一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鶴山縣辦	無定						廿五年六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鬱南縣辦	無定						廿五年六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防城縣辦	無定						廿六年四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合浦縣辦	無定						廿六年五月至廿六年六月底征存未解

## 第六節 改善稽徵機構

從前征收機關，多以稅爲主體，各別征收，以致一隅之內，機關林立，催科頻仍，民衆淆於視聽，官廳遂爲怨府。且機關重疊，統系紛歧，既耗財力，復疏稽核。遂劃全省爲八個稅務區，于廣州汕頭江門惠陽韶關高要梅菪海口各設一稅務局，由原有之營業稅局、農產品稅局、煤油稅局、合併改設，將舶來農產品什項專稅，改正名稱爲舶來物產專稅，連同煤油販賣業營業專稅，普通營業稅，合併征收。依此組織，全省分設稅捐征收處五十處，以八區局統率之，界劃分明，系統一貫，正如指臂相使。經此改革，稽征區域，漸次擴大，以便通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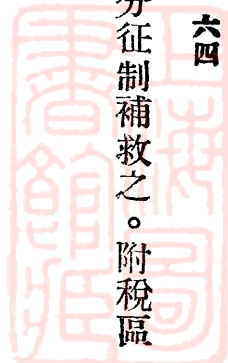
，稽征機關，務求減少，以節糜費；其有不宜分區征收者，則以稅項分征制補救之。附稅區表：

全省稅務區局及征收處組織簡明表

區局名稱	所在地	所轄	征收處
第一區稅務局	廣州市	第一，第二，第三，東莞，南海，三水，番禺，花縣，清佛，增從，深圳，十一處。	
第二區稅務局	汕頭	潮安，普寧，揭豐，惠來，潮陽，饒平，六處。	
第三區稅務局	江門	中山，順德，台赤，開平，恩平，陽江，六處。	
第四區稅務局	惠陽	興華平，梅蕉，河龍紫，海豐，陸豐，五處。	
第五區稅務局	韶關	南雄，英德，始興，連陽，樂昌，五處。	
第六區稅務局	高要	四會，新雲，羅定，陽春，鶴高，廣寧，六處。	
第七區稅務局	梅蕉	合浦，電白，信宜，靈山，欽防，廉化，海徐遂，七處。	
第八區稅務局	海口	瓊樂，文昌，臨儋，萬陵，四處。	

## 第六章 稅捐徵收狀況

本年度稅捐經釐定後，綜計為二十二種，其科目如下：一、舶來農產品什項稅，二、洋紙





稅，三、顏料稅，四、洋布正頭稅，五、舶來木料專稅，六、舶來膠類製成品專稅，七、糖類捐，八、蠟類捐，九、京果海味捐，十、全省香燭紙寶捐，十一、舶來及隣省牛皮稅，十二、屠牛牛皮稅，十三、全省屠捐，十四、豬捐，十五、筵席捐，十六、煤油販賣營業稅，十七、營業稅，十八、典稅，十九、保險稅，二十、菸類牌照稅，廿一、酒類牌照稅，廿二、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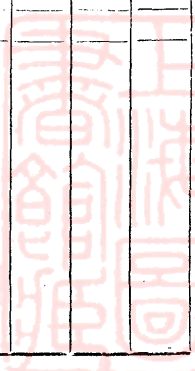
關於本年度稅捐征收狀況：計由廿五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合共征獲庫收毫券二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餘元，比諸廿四年度收入毫券二千六百萬零二千五百五十餘元，計減少毫券三百五十九萬零一百八十六元七毫七仙，比諸廿五年度預算數二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餘元，又超過毫券一百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一毫四仙。所有詳細數目，另表分別列明之。

民國廿五年度各項稅捐歲入預決算比較增減表 由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舶來農產品什項稅	九・三五・二五五二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二五五二		本表以毫幣為本位
洋 紙 稅	八九・九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顏 料 稅	三二・六七八二	二六・〇〇〇〇	六・六七八二		

廣東財政紀要

洋布疋頭稅	一四·九二九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五二九〇	
舶來木料專稅	一八·五四〇四	六二·五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四	
舶來膠類製成品專稅	六·九七四五	三二·八〇〇〇	四四·九七四五	
糖類捐	四五·四〇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	
蠟類稅	四〇八·五七〇四二	三三九·四三〇〇〇	六九·一四〇四二	
京果海味捐	七九·三六八一	六五六·二〇〇〇	七三·二五八六一	
全省香燭紙寶捐	四四五·五二六四	五六一·六四〇〇	一一六·六四二六	
舶來及隣省牛皮稅	八六·二五七三		八六·二五七三	
屠牛牛皮稅	五四·一八五七二	三三三·四〇〇〇	二五〇·七八五七三	
全省屠捐	一·八四六·七六二七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二七三	
豬捐	五四·一七三〇	一一六·六〇〇〇	六二·四二九七〇	
筵席捐	六一八·四六五二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三四七七	
煤油販賣營業稅	三·一八一·九八二〇六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二七九四	
營業稅	九〇七·三〇三九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二·六九六〇七	
典當稅	六六一·九五三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五三二五	
保險稅	八七·六九四八四	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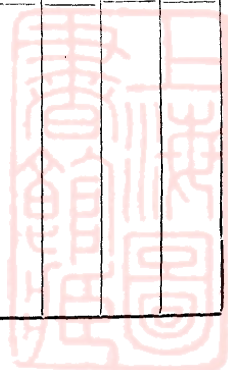


菸酒牌照稅	五七〇・二九四一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四一		
契稅	一・一七・一三〇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八五九五	
合計	三・四二・三七二四	三・二一八・七四〇〇	五・二一九・六九六二	三・八五・七三四六	
比較實增數		一・一九三・六六一四			
合計	三・四二・三七二四	三・四二・三七二四			

民國廿五年度與廿四年度各項稅捐歲入比較增減表

科 目	廿五年度收入數		廿四年度收入數		備 考
	比 增	比 減	增 數	減 數	
船來農產品什項稅	九・三九五・二五六三	一〇・〇八九・四四四四	六九四・一四七二		本年度因將油豆稅率核減二成征收故比較減收
洋 紙 稅	八九九・九六〇六	五七七・一九七九五	三三二・七六二一		本表以毫幣為本位
顏 料 稅	三三二・八六七二	二〇〇・九六三〇四	一一・九〇五七七		
洋布疋頭稅	一四六・九五一九〇	八一・二〇九五六	六五・七四三三		
船來木料專稅	一八八・五四〇〇四	一・三〇九六〇	一八七・三四四四		
船來膠類製成品專稅	六・七七七四五	五三七九三	六・二五九五二		
糖 類 捐	四五・四〇二二二	八・一九八九五	三七・二〇三二七		
蠟 類 稅	四八・五七〇四二	三一九・六五八八	八・八七四五四		

京果海味捐	七九·三六六一	五四四·〇三九一六	一八五·三九四五			
全省香燭紙寶捐	四四五·五三三八四	五六〇·四七三三三		二四·九四九三八		
舶來及隣省牛皮稅	八六·二五七三一	五五·二八五三	三三·二八六六			
屠牛牛皮稅	五十四·一八五七二	三六五·六九四〇	二〇八·五二六三三			
全省屠捐	一·八四·七六三七	一·八五八·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七三		
猪捐	五四·一七三〇	六九·四四〇〇		一五·二六三七〇		
筵席捐	六八·四四五三	五六三·二六四五	壹·一七六六			
煤油販賣營業稅	三·八一·九八二〇六	七·四一六·六六八五		四·三四·七四九		
營業稅	九〇七·三〇三九三	九三三·八三七四七		一六·五三三四		
典當稅	六六·九五三五	六〇七·七九五九	五四·二三六六			
保險稅	八七·六九四八四	八一·〇三六〇〇	六·六六八八四			
菸類牌照稅	一〇八·六九五九七	一六〇·一〇七三二		五二·四二四		
酒類牌照稅	四六·五三三四	五十四·六三三五〇		一一三·一一〇六		
契稅	一·一七·二三四五	九三·五〇〇一八	二五八·六三二八七			
合計	三三·四二·三七〇一四	二六·〇〇一·五五六九二	一·六七·六四五五九	五·二六一·八三三六		
實減數	三·五九〇·一八七七					



合 計 一六〇〇一・五五九一 一六〇〇一・五五九一

民國廿五年度各項稅捐各月份收數表以毫幣計算

科 目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船來農產品什項稅	二四九・五九六三	三五〇・八〇三六	七六三・六九九九	五九〇・二〇八三	九三三・七九九五	一・七〇〇・二九五〇
洋 紙 稅	二六・〇七三九	三三・九三七七	六五・一六五六	八五・五〇四二	一〇三・五七四二	八三・五〇九五
顏 料 稅	九・二五〇七	九・四三三五	二四・〇九二七	三〇・八五六二	三八・〇二七〇	三〇・八六五八
洋 布 疋 頭 稅	五・九七五〇	五・五八七四	八・三七七五	一四・〇〇四一	一八・三九九一	一五・九八五〇
船來木料專稅	五・三八四四	一・九四四二	八・二九九六	一一・八〇〇七	一六・五七三〇	一六・八六七九
船來膠類製成品專稅	一・四九七四	一・一五五六	五・三〇五一	五・六六三四	七・七八九〇	八・二九五〇
糖 類 捐	一四・五八九	四二・二五八	五三・〇〇八	三三・一八三六	一・五〇七九	三・九九〇五
蠟 類 稅	二八・二五八七	四七・四三三〇	一〇・八五三三	三三・六三七一	四三・四八九三	四三・五二六八
京 果 海 味 捐	二七・三三七二	二七・三三七二			三三九・〇四〇七	四九・〇六二五
全省香燭紙寶捐			七・八〇七四	七二・九九二七	三六・七九六二	六一・〇三二二
船來及隣省牛皮稅	二・〇〇三四	三・八四三三	四・四七二九	六・七三〇五	九・五六七二	一〇・八九七六
屠 牛 牛 皮 稅	三二・七五八三	三九・〇二五一	三八・二七五三	四八・九二八五	六二・八四四〇	四五・〇三二〇

廣東財政紀要

七〇

全省屠捐				五〇〇〇〇〇一	二四〇三九九〇	二六六六四一〇一	一五三〇七〇〇四
猪捐	一〇二七二〇		六三三九九三	七五八五四	七二〇六三〇	一〇一〇一〇五	
筵席捐	四五・一五七二五		四九・七五三三四	三八・八八一九六	四九・〇六三六八	四九・二四〇五四	七二・五〇一四八
煤油販賣營業稅	三六・五二五五		二六三二五	五九八・四九六四一	三〇四・五八五五〇	三五八・八二五八七	一六〇〇・〇六一三五
營業稅	七・六九一九九		八六・二〇〇三四	四三・七七二〇	七三・一三八〇四	五五・〇六五八九	七〇〇・〇三八六六
典稅	三七・八三六八		三〇・四五二四〇	三三・二九〇七	四八・九四五六四	五二・二三六六七	六五・八五三〇〇
保險稅	四・五八〇〇		八・四四四四〇	六・八四五三〇	一〇・七六八五〇	一一・三三六〇	一〇・一四〇〇
菸類牌照稅	六・〇六五八〇		四・一四九六〇	二・九四〇八六	二・二〇五六八	九・四九三九五	一〇・五二六六三
酒類牌照稅	四一・一五〇八九		二六・三三九八四	六七・五八三八一	一四・二六五一〇	六〇・五八八七	三六・三二三四
契稅	八六・六五三〇		六七・一六五四二	一一・三二二三三	八四・四七三九五	一一・三〇三九二	九二・三三五四
合計	一〇五・七五八四		七九・五七七四	一・九〇六・九二二六	一・六二〇・六二九三二	二・五九八・八九九四二	二・八五八・六六二六五

民國廿五年度各項稅捐各月份收數表(續)

科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舶來農產品什項稅	一・二五・九六三	七五・四五二三	五七・四七八三	五五八・二六四五	八三・二五九三	九五八・二五五四	九・三五五・二五六五二
洋紙稅	七〇・四九〇九五	九〇・五七六一	九四・三二五五	九五・九三三八	八〇・一八二八四	七・七〇〇六一	八九九・九六六〇六



顏料稅	二九〇・五二五八	三四・六五三七三	三四・五六八三八	二六・六九〇一一	二〇・三八一四九	二五〇・一七八六	三三二・八六七八一
洋布疋頭稅	一四〇・四〇一三	九〇・四五七二	一五・九九一三二	一一・二八八三三	一五・四一五三	二二・五五五七	一四〇・九五二九〇
船來木料專稅	二二・五〇三九	三三・八九五七六	三・九六〇四七	三三・〇六六六四	二二・一五三九八	一八・〇五〇二四	一八八・五四四〇四
船來膠類製成品專稅	一一・三九九〇〇	九・二三〇〇九	八・八八五七三	七・五九九〇	六・六八三〇〇	五・四三三四	七八・七九七四五
糖類捐	六〇・八五三六	一・四四九九〇	四・九三三六	一〇・七三一一一	一〇・二九八三	一・八六一五一	四四・四〇二二
蠟類稅	二九・三三三七	三〇・一八三三四	五〇・〇〇〇一一	三九・五〇〇〇一	三三・一六六六七	三三・三三〇〇〇	四〇八・五七〇四三
京果海味捐	五三・六六八八二	四九・一八四五二	四六・一八七五二	四六・〇三二五一	四六・〇三二五一	四四・四四八三四	七九・三六八六一
全省香燭紙寶捐	三六・二九五八	四三・四六二九〇	五五・九三三六八	五〇・九三三六八	四八・九三三六八	三二・五六一三	四四・五三三八四
舶來及隣省牛皮稅	八・六二八六一	五・四八三六三	一〇・四九三三六	八・〇四三三七	七・三四九六	八・九六二二五	八六・二五七三二
屠牛牛皮稅	五八・五三三四〇	三六・三六六六四	六二・三九九四七	六一・三九九五三	四二・五五五九九	四八・一八四五六	五七四・八五七三
全省屠捐	二八五・〇二二七	一一九・一三五〇二	二五七・〇七九二	一九五・一八〇〇〇	一七二・八七〇〇一	二〇四・七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七七八二七
猪捐		二・八八二五一				一八・七三六二七	五四・一七三三〇
筵席捐	五五・一八九七九	三六・六六六一	六四・二六〇九三	五五・二〇六九四	五二・一〇五五一	五五・四七七一	六二八・四六五三三
煤油販賣營業稅	三三三・六五九七五	二二〇・一五三〇〇	一三三・六四五三三	一八三・七六三三二	一九八・一七六五三	二二二・七九四二二	三・一八一・九八二〇六
營業稅款	五二・一九八一	三二・二〇六四一	四〇・三八八二二	二六・〇三二七七	一四〇・七四九七七	二二四・九四七八三	九〇七・三三三九三
典稅款	五四・六七七四〇	八七・四三三六六	六〇・六三三六六	六七・五七二〇〇	六八・一〇七〇五	五五・一一三六二	六六一・九五三二五

保險稅款	七四五〇〇	四〇四八〇〇	五九九六〇	六五八〇〇〇	六一五二七四	五四八八〇	八七、六九四八四
菸牌照稅	三、六八二四	二二、六二三五	一一、〇四七二	七、〇五六一	一九、五七四三	九、四七〇三四	一〇八、六九五九七
酒牌照稅	一九、二七六八	四〇、五八〇七	三五、七九〇四	二八、四五四六九	七〇、八四五〇四	二〇、七三三六七	四六、一五三四四
契稅	一一七、五八八〇	一〇五、七四五九	五五、〇二七三	一一四、三二四五	一三五、八〇五四八	八七、八三三五	一一七、二二三〇五
合計	二、三七二、二五五四六	一、五八、六四〇六六	一、七〇、一八九一八	一、六三、一五八〇	二、〇五七、五二四五三	二、〇五一、一四九七九	三三、四二二、三七〇四

## 第七章 統一保安經費

### 第一節 規定過渡辦法

查本省各縣警衛部隊，向由各縣自行編練，按地方之情勢，定兵額之多寡；以致偏僻貧瘠匪類出沒之區，養兵獨多，而腹地富庶縣份，警衛較少，非但部隊編調，無整齊劃一之規，而經費開支，亦有畸輕畸重偏頗不均之弊；亟應改絃更張，妥籌善法。且查各縣地方自治教育經費來源，向極複雜，警衛成立在後，所需餉項，既無確定財源，胥皆臨時籌措，任意徵抽，以致苛雜更增，幾無一不稅之物，無一可免之家。地方民力有限，負擔無窮，而展轉侵蝕，流弊尤多。征收額與支銷額，相差倍蓰，閭閻極度騷擾，供應時感竭蹶，力瘠財殫，呼籲時間。不得已將省稅中之臨時地稅，劃成撥補，不足、再以省稅附加濟之。惟因省縣稅捐

，又互相繳繞，財務行政，更彼此混牽；本廳職司度支，欲謀調整稅制，必以整理縣地方財政爲正本清源之舉。經詳加考察，知警衛費一項，爲地方財政混亂之最大癥結，故于編製二十五年度省預算時，即列支補助各縣團隊經費二百萬元，以爲着手整理之準備。蓋不惜省庫增加負擔，以爲地方紓財力，爲民衆除苦痛。因定自二十六年三月份起，將各縣警衛經費，一律停止開支，所有全省警衛隊改編保安隊後，經臨各費，統由省庫籌給，按月撥支毫券四十萬元，由保安處分別支配；俾部隊可通盤編練，經費有固定來源，事可通籌，欸不虛費，則全省治安，各縣財政，皆可着手計劃整理。惟本年度補助各縣團隊經費，（即中央特種補助費收入）約計僅能收入七八十萬元，以之應付保安隊四個月開支，不敷甚鉅，庫欸奇絀，又無可騰挪。現在各縣對於警衛費既已停支，則原供此項費用之收入，皆可剩餘，視各縣財力之豐澀，酌將在原撥助各縣警衛費及其他政費之臨時地稅五成留縣欸內，擬定標準，分別等級，提回省庫，以資湊濟。預計本年各縣收支，經此次整理之後，仍屬有盈無絀。擬再將因警衛費所抽之苛捐雜稅，及其他就地自籌之特別欸項，盡量裁減，用紓民困，而免滋擾。上述辦法，歸納言之：（一）自統籌之日起，實行裁撤各縣保安苛雜。（二）嚴切監督縣地方財政。（三）斟酌地方情形，確定提回留縣地稅成份。（四）由省府通令各縣，并張貼布告，以後未經省府或本廳核准之捐稅，如有擅自徵收，從嚴治罪。（五）由保安處按量入爲出之範圍，遵照

中央頒發保安隊編制表，着手整理，從事改編。并遵照中央頒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組織條例，設立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另在各區設立經理員，主持保安經費支配稽核及官兵薪餉點放事宜，以爲下年度澈底統一經費之準備。此籌劃保安部隊統一收支之經過情形也。

### 第一節 警衛專款厘定後之統計

查各縣警衛專款，舊有來源，極其混雜，其裁減保留之標準，自以合法與否爲斷。合法者自認爲今後之確定收入，不合法者悉數剔除，縱保安經費有所不足，亦當另籌補濟，以符本廳裁廢苛雜之最大決心，而期保安經費來源之澈底改善。其間考查各縣警衛經費收支原數額，與夫經本廳審核裁減數額，茲編製統計表如次：

民國廿五年度各縣警衛專款收支數及裁減專款稅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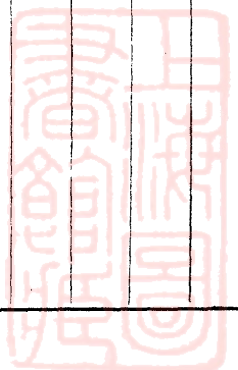
縣名	警衛隊		收入種類	審定數目		說明
	支出總數	款收入數		未裁	已裁	
南海縣	一四·一六六	五·〇〇〇	舖戶警衛隊費月捐 各鄉烟賭報効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續據該縣呈報財政困難情形經令准暫予保留至廿七年一月據縣呈報撤銷故未列裁撤苛什統計表內
番禺縣	一八三·二四七	六·四二	沙田畝捐	六·四二		查此捐原報年收一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二十六年一月奉令停止征收由本年一一起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共裁如上數

東莞縣	106,920	110,000	沙田附加警衛費	10,000		
順德縣	99,645	15,000	舖租捐	15,000		
新會縣	133,880	43,000	舖宅捐	43,000		此捐係統一保安隊經費後專案令飭裁撤
台山縣	92,471	42,800	舖宅捐	36,000		
開平縣	27,847	16,000	商業牌照附加警衛費	16,000		原報二十三年所欠田畝捐約收二成以半數撥充警衛費如上數
恩平縣	33,757	無				
寶安縣	26,633	5,940	各區商業捐	5,940		該縣警衛費由縣統收統支未將指定專款來源呈報故未填列
赤溪縣	7,572	無				說明同恩平縣
花縣	33,464	9,330	舖租捐	11,800		
			商業捐	4,200		
			談話館特別捐	1,200		
			防務館特別捐	350		
增城縣	56,269	無				說明同恩平縣
三水縣	70,052	19,000	舖宅捐	19,000		
南雄縣	29,766	33,000	殷富捐舊欠	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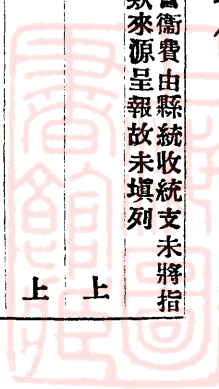


翁源縣	一〇〇元	三〇八〇	錫鑛報効警衛費	三〇八〇					
英德縣	三〇二〇	二〇〇〇	百貨出口捐	二〇〇〇					
			商業捐		五〇〇〇				
			涉頭租	二〇〇〇					
			禁烟附加		三〇〇〇				
乳源縣	一六〇八四	無							說明同恩平縣
連縣	六五〇八元	三二〇八〇	商捐		一〇〇八〇				
			內河竹木捐		八〇〇				
			船戶捐		二〇〇〇				
			舖租捐		四二〇〇				
			鹽商補助費		八〇〇〇				
			沙坪征收處補助費		六〇〇〇				
連山縣	五〇六二	二五三〇	契稅附加	四八〇					此款係查照該縣二十五年地方 款初編概算數目編列
			禁烟附加		二四〇				
			商人營業攤位捐	一〇八〇					
陽山縣	三〇〇〇	無							說明同恩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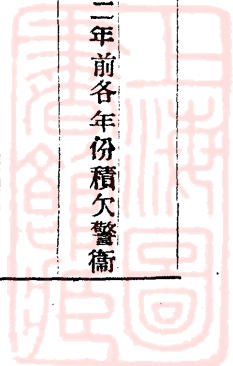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佛岡縣	九·二八	無					該縣警衛費由縣統收統支未將指定專款來源呈報故未填列
清遠縣	四·一六	無					同上
高要縣	五·六四	無					同上
廣寧縣	五·五三	五·一七	舊糧附加畝捐	九·四〇			此係舊欠之款
四會縣	五·八五	三·六六	船筏警衛費	三〇·〇〇			此捐查係撥充該縣各區團警隊故二十五年地方概算警衛費支出數目未將此款併列
			商店警衛費	五·四二			
			防務附加警衛費	二·〇六			
			禁烟局補助費	一·八〇			
開建縣	一八·一三	六·〇〇	商會補助警衛費	四·二〇			此捐係統一保安隊經費後專案令飭裁撤
			賀江船捐	一·八〇			此係二十二年二十三至廿四年田畝帶征警衛費
封川縣	一九·五〇	六·八四	田畝帶征警衛費	六·八四			
鬱南縣	二〇·六四	七·九三	都城市場原有團款	四·八〇			
			連灘市場原有團款	二·四〇			
			大灣市場原有團款	四·三			



陸豐縣	八四·八九六	八七·二三	入口貨物加三水脚費	二四·〇〇〇		
			花票附加捐	六八四		
			烟燈附加捐	四·三二〇		
			舖租附加捐	一四·四〇〇		
海豐縣	二九·九九五	五·四〇四	水脚附加捐	三九·〇〇〇		
博羅縣	五二·四四〇	無				
			警衛費收入	六二·四八〇		原報此數係由各區征收各項稅捐全縣十區每年約收如上數由各區公所代收負責解縣府
惠陽縣	九一·四二五	七五·六八〇	商業捐	一三·二〇〇		
高明縣	一三·八六九	無				說明同恩平縣
鶴山縣	一八·五二五	四·〇〇〇	各區公所補助警衛費	四·〇〇〇		
雲浮縣	三五·一九三	無				說明同恩平縣
德慶縣	七·五六〇	七·五六〇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七·五六〇		
羅定縣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一五·〇〇〇		
新興縣	二九·一五	六〇〇	積欠加二團款	六〇〇		補收二十二年各年份積欠警衛隊費
			全縣禁烟特別費	三〇〇		





饒平縣	三〇・六〇	無					同上
惠來縣	七〇・六〇	七〇・六〇	警衛專款收入	七〇・六〇			原報各區繳來警衛隊費
普寧縣	七〇・五七	八二・七〇	般戶認派警衛補助費收入	八二・七〇			
豐順縣	三三・三六	三三・五〇	商店營業捐	三三・〇〇			
			公路租	一一・五〇			此款係查照該縣二十五年年初編概算數目編列
南澳縣	三三・三四	二九・二九	烟・酒・義捐	五〇・八五			
			屠戶義捐	一・四七			
			出口貨義捐	九・三〇			
			入口貨義捐	二・二九			
			店租捐	一・〇五			
興寧縣	三九・一五	二七・六〇	商業捐		三三・三〇		
			舖租捐	一四・六四			
梅縣	八一・五九	三六・二〇	店租捐	三六・二〇			
五華縣	三三・二五	無					說明同恩平縣
平遠縣	八・五三	二・〇〇	全縣各城市舖租捐	二・〇〇			
蕉嶺縣	二五・一六	一九・五〇	石灰捐			七五	原報豐樂鄉石灰捐

廣東財政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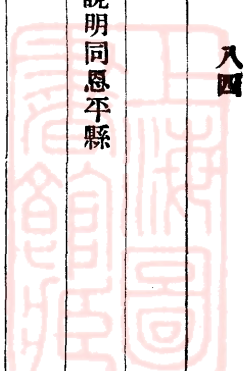
龍川縣	一五·九六六	六·〇〇〇	店租捐	五·四二四	一三·四二六	原報全縣商業月捐
連平縣	三·八〇〇	無	舊糧帶收警衛費田畝捐	六·〇〇〇		補收二十三年以前積欠田畝捐
和平縣	一五·七二四	二·七三六	契稅附加	八二六		說明同恩平縣
			紙把捐及附加	八四〇		查該縣二十五年初編概算數契稅附加收入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其中警衛費佔十七份之十如上數
			屠豬附加	二四〇		該捐年收四千零五十九元警衛佔八百四十元
			竹木排捐	八四〇		該捐年收九百四十元警衛佔二百四十元
大埔縣	四·四六四	四·八四四	各區商業捐	二七·七〇〇		
			各區屠報費	三三·三九二		
			娛樂樂捐	七三三		原報全縣演戲捐
茂名縣	四〇·七三六	無				說明同恩平縣
電白縣	三五·二五三	七〇〇	花票附加	三〇〇		原報花票附加警衛隊費
			煙燈附加			
化縣	三三·〇八四	一四四	煙燈附加		一四四	

吳川縣	一四·八七	無				說明同恩平縣
信宜縣	三三·九六	無				說明同恩平縣
廉江縣	二四·〇四	無				同上
陽江縣	三六·五九	一·二〇〇	花 筵 捐	一八〇		原報花捐附加警衛費
陽春縣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一九·八三	一·〇〇〇	
合浦縣	三七·七四	三七·七四	舊欠田畝捐	二二·八九七		查該縣二十五年度田畝捐舊欠報收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在此項下撥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充警衛費
欽縣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	商會協助警衛費	一·一〇〇		
			鹽業公會協助警衛費	九〇〇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二四·八九七		
防城縣	四七·一〇	三·五〇〇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三·五〇〇		查錢糧每年附征警衛費一元又教育費五角又每征銀一兩帶收田畝捐于七元五角為辦理田畝調查及評價之用查該縣三年度初編概算數此款報收五千元但警衛費估數若干無從鈎稽已另案飭查補列
靈山縣	三六·四七	三〇	花筵附加專款		三〇	



廣東財政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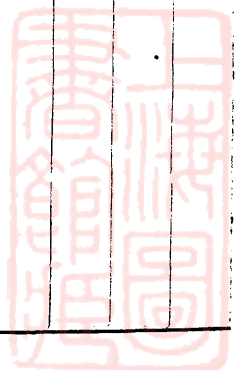
遂溪縣	一元·二五	二元·二五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二元·二五				
海康縣	三三·〇一八	無						說明同恩平縣
徐聞縣	一四·一七三	一四·一七三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一四·一七三				
瓊山縣	六七·二八	三·四〇〇	縣地方稅捐附加二成 警衛費	一三·四〇〇				
文昌縣	一五·六四四	六·八〇〇	總部補助警衛經費	六·八〇〇				此項非稅捐性質故未列入裁撤苛 什統計表內
定安縣	三三·五九四	一三·四〇六	生豬捐	四·五七七				
			沙蜜糖出口捐	三·七四四				
			防務附加	三·九六四				
			檳榔出口捐	七三				
儋縣	一六·二六三	六·八九四	警衛專款收入	六·八九四				原報警衛隊經費其來源係征收何 種捐稅并未詳列
澄邁縣	一〇·二六三	三三·七四	地稅留縣撥補警衛費	一三·六〇〇				經該縣呈本本廳專案核飭由二十 六年一月份起撤銷
			米谷出口捐	六·九四				
			生豬出口捐	八三				
			柴排京炭出口捐	六九				
			屠牛屠豬捐附加	一·八〇〇				
			生牛出口捐	九〇〇				



臨高縣	一七・三八〇	五四	土膏捐		五四	
樂會縣	二六・八五三	三三・二九三	椰子寨沿河出口貨物捐	四・三三三		
			博鰲港出入口貨物過境捐	五・八二〇		
			星卜捐	三三		
			道巫捐	六七		
			生牛過境銷售捐	四九〇		
			商戶警衛隊費月捐	三・六〇〇		
			殷商警衛隊費月捐	七・二〇〇		
崖縣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三・六〇〇		
陵水縣	二・〇四〇	無				說明同恩平縣
萬寧縣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臨時地稅撥充警衛費	三・八〇〇		
感恩縣	四・八〇〇					說明同恩平縣
昌江縣	二・五三〇	無				說明同恩平縣
合計	三・五七九・九五四	一・四二〇・七九七	共一百四十一種	九三五・五五六	四七五・二四二	

附記：一、本表所列已裁警衛專款稅捐數目，係截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

二、表列各縣未裁各項稅捐，除臨時地稅提回一部份，撥歸省庫，以彌補保安經費不敷之需外，其餘已令



- 各縣分別裁減。內另有因批商承包，未屆期滿，暫未能裁撤，然總期在下一年度完全廢除，以蘇民困。
- 三、中山揭陽曲江仁化瓊東五縣警衛費，未據編列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除另案飭遵補編外，此表從略。
- 四、各縣列有警衛費支出而無收入者，多屬由縣統收統支，並未指定專款來源，故未將警衛專款收入數列入。
- 五、查各縣警衛隊經費，向由各縣自行辦理，另編預算，按月呈報保安司令部查核，本廳並無詳細數目可稽。嗣本年將警衛隊改爲保安隊，其經費由省庫統一收支後，對於原有專款之收支，本廳就各縣原報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書內，擇其所列關於警衛隊支出總數及專款收入總數，並參照核定之預算，在所列表專款收入數內，分別已裁未裁名稱數額，彙列統計表，以備參攷。至二十五年地方概算，原報警衛專款之收支，均不詳敘者，或有警衛費支出，如未指明何種係警衛費收入者，或所列收入與支出數目，尙未適合者，均於統計表附記數目說明。

### 第三節 確定保安經費各縣提解之數額

查各縣原報列支之警衛經費，經本廳審核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案時，劃併入預備費之中，而警衛費之來源，除一部份就地自籌外，多取給于臨時地稅五成留縣款內。茲就各該縣原報警衛費數目，參照審定預備費額數，核定每月提回留縣臨時地稅若干，以湊濟省庫籌給保安經費之需。惟各縣原報警衛經費，較留縣地稅額及預備費額，互有懸殊，間有相差不敷供應者，經加考慮，總以每縣所提回地稅之成數，不超過各該縣原報警衛費及預備費爲原則，俾可留一部份款項，爲裁減原充警衛費各稅捐彌補之用，及其他臨時開支之需。其他各項，

則仍維持固有定額，俾應付原定經費，以免影響縣政進行。并經製定各縣解繳保安經費比額表。表如次：

各縣解繳保安經費比額表（自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縣別	臨時地稅五 成留縣款	全年預備費	原列警衛經 費	全年提回保 安經費	每月提回保 安經費	四個月提回 保安經費	備 考
	全年預備費			全年提回保 安經費	每月提回保 安經費	四個月提回 保安經費	
南海	二六〇・七七	一六三・九四	一五五・八六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六七	四六・六六八	
番禺	二四〇・四九三	一五二・三四	一八三・四七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六七	四六・六六八	
東莞	二二二・九五七	一二九・四一	一〇六・九八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順德	一七二・二五〇	九二・三二	九四・六五	八〇・〇〇	六・六六七	二六・六六八	
中山	五二・五九九	四八・五四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新會	三二七・三三	一三〇・〇六	一三二・八〇	七〇・〇〇	五・八三三	二二・三三三	
增城	一七〇・〇〇	六〇・三七	五二・二九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水	七三・〇五九	三六・五三	七二・四五	一六・〇〇	一・三三三	五・三三三	
台山	二七〇・九四六	一八二・七九	九三・四七一	九三・〇〇	七・七五〇	三二・〇〇〇	
清遠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九五	四三・一五	一六・〇〇	二・一六七	八・六六八	
花縣	七二・六〇〇	二九・三九五	三三・四六四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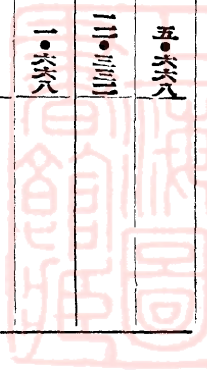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雲浮	四二・五〇〇	三四・〇八	三五・一九三	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七	一〇・六八
羅定	五三・三〇〇	二四・七六六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〇
鶴山	五一・五五七	一八・四四六	一八・五五五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四	五・三三三
開建	三三・五四一	九・五三二	一八・一三三	七・〇〇〇	五八	二・三三一
封川	二九・三六三	一五・七〇〇	一九・六五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四・三三三
德慶	二五・二〇〇	二二・二二六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八三	二・三三三
開平	七三・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	二二・八四七	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	九・〇〇〇
恩平	一一五・〇〇〇	三二・九三三	三三・七四七	二九・〇〇〇	二・四二七	九・六六八
新興	五二・五四四	三三・三四三	一九・一五六	二九・〇〇〇	二・四二七	九・六六八
廣寧	五五・一四八	二〇・五九六	五・五三〇	五・〇〇〇	四二七	一・六六八
四會	五三・七六〇	六〇・三二六	五二・八五五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六・六六八
高明	四六・九〇二	一五・八六七	一三・八六九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四・三三三
高要	一一一・八九九	七二・六六六	五二・六四〇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寶安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三	一六・六八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三・三三三
從化	四三・〇〇〇	一六・五七五	一六・六〇三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七	四・六六八
龍門	三六・一五〇	一八・五五六	一八・七二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六七	四・六六八

揭陽	一五五・四〇〇	六二・三三七		五九・〇〇〇	四・九二七	一九・六六八
潮陽	一五二・〇〇〇	九六・四六四	九一・六三三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潮安	一二六・九〇〇	九七・一八七	八四・三三三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連平	一八〇・〇〇四	一四・九五七	一三・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和平	三三・二九八	一三・三六三	一五・七二四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〇
紫金	四七・六〇〇	二五・二九八	二五・九五二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三三三
新豐	一九〇・四八八	一〇・八四六	一一・四一四	八・〇〇〇	六・六七	二・六六八
龍川	三二・四五五	一七・四三五	一五・九六六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〇
河源	五三・九一〇	一六・五五二	三九・三七六	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七	八・六六八
陸豐	五七・七〇〇	四二・五七七	八四・八九八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海豐	五四・三三二	九七・一〇五	一一・九九五	三九・〇〇〇	三・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
博羅	一〇八・〇〇〇	六二・三六一	五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二六七	二六・六六八
惠陽	一一七・三三〇	一〇一・三九三	九二・四二九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佛岡	一九・六六七	三二・二八	九・二八八	九・〇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〇
赤穗	七・五〇〇	五・一〇二	七・五七三	三・〇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鬱南	三九・九三四	一〇・六三三	二〇・六六四	八・〇〇〇	六・六七	二・六六八

廣東財政紀要

乳源	二〇・二八	一一・九七一	一六・八三四	九・〇〇〇	七五〇	三・〇〇〇
仁化	一三・八八八	一・七五八				
樂昌	三九・八〇〇	三九八・五九	四二・〇九八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三三	七・三三三
曲江	五〇・九〇三	七七				
蕉嶺	一一・六九三	八・八八八	二五・二六七	二・五〇〇	二〇八	八・三三三
平遠	一七・八二〇	七・八八六	八・五七三	四・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五華	三九・七五〇	一九・八五五	三三・二七三	一七・〇〇〇	一・四一七	五・六六八
興寧	四二・七二四	二四・四一〇	三九・一五七	八・〇〇〇	六六七	二・六六八
梅縣	七四・六八〇	九五・五四四	八一・五八九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一・六六八
南澳	三・五二五	二〇・八三三	三・三三四			
豐順	三〇・八六三	三〇・四三三	三三・三七六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大埔	一六・〇〇〇	五六・一八四	四二・四六四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澄海	七四・五二九	六八・九六六	五四・八四七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普寧	六・八五六	八八・四〇七	七四・二五七	五・〇〇〇	四一七	一・六六八
饒平	九九・五七六	五四・八八八	三七・六三〇	三七・〇〇〇	三・〇八三	二・三三三
惠來	二八・八〇〇	九九・二七〇	七九・七八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一七	五・六六八





翁源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五	一〇〇・〇一八	七・〇〇〇	五・六三三	二・三三三
英德	五一・九二〇	二九・二九三	三六・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五・三三三	二・三三三
南雄	九四・五〇〇	六四・六三八	三九・七三三	一九・〇〇〇	二・四二七	九・六六八
始興	三二・四五六	一五・〇九七	二二・七三三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連縣	五五・六九二	三三・九二〇	六五・八九九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陽山	二五・三二七	二七・一〇七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六九	八・三三三
連山	一七・二六一	五・六六八	五・六二二	二・〇〇〇	一・六七	六六八
茂名	二六・〇四〇	二七・三三二	四〇・七三六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六三	八・三三三
電白	八五・〇三三	三九・九二三	三五・二九三	五五・〇〇〇	二・九二七	一一・六六八
信宜	四四・〇〇〇	一四・一六九	三三・九六六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化縣	九二・一六〇	一七・四二三	三三・〇八四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〇
吳川	四二・八一九	一八・三九五	一四・八七七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六七	四・六六八
廉江	五四・四二二	三四・五二六	三四・〇三四	三三・〇〇〇	二・六六七	一〇・六六八
陽江	九三・六九七	七四・五〇六	三六・五九九	三六・〇〇〇	三・二六七	一一・六六八
陽春	四九・六五七	一七・四〇一	一九・八三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五・〇〇〇
海康	三七・〇一一	二八・〇九二	三三・〇一八	二六・〇〇〇	二・二六七	八・六六八

廣東財政紀要

遂溪	四〇・八〇〇	一六・〇六五	一九・一五五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徐聞	三〇・八一	八・九八九	一四・一七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瓊山	一四・九三〇	六七・二六二	六七・二六	四七・〇〇〇	三・九一七	一五・六六八
定安	三六・二二	二四・八五	三・五九四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四・三三
文昌	八六・二七	六一・〇九〇	二五・六四四	二五・〇〇〇	二・〇八三	八・三三
樂會	一九・四八九	一八・八八〇	二八・八五三			
瓊東	一六・六七九	九・五五八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臨高	三三・二〇四	一五・八三〇	一七・二八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四・三三
昌江	一・七五九	二・七六七	一・五五〇	一・〇〇〇	八三	三三
感恩	三・五〇〇	一・三七	四・八〇〇	五〇〇	四三	一六八
陵水	二・二六五	一・〇五四	二・〇四〇	五〇〇	四三	一六八
萬寧	四〇・〇五六	一五・五五九	三三・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	四・三三
崖縣	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	三三
備縣	四三・五二	一八・八五二	二八・二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三	三・三三
澄邁	三三・六二三	一五・七〇二	二〇・六三三	七・〇〇〇	五三	二・三三
合浦	八二・九五七	四三・一九九	三七・六四	三七・〇〇〇	三・〇八三	二・三三

靈山	八二・六四	一〇・一五三	三六・四七三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欽縣	六〇・〇〇〇	五〇・七九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八三三	一五・三三三
防城	三三・五〇〇	一六・五五九	四七・一六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六七	四・六六八
北海		一七二				
合計	六・一五九・五五一	三・六九一・七八八	三・五五九・九五四	二・四一四・五〇〇	二〇一・二〇八	八四・八三三

## 第八章 改編省地方預算

查本省在未改革前，原編二十五年概算，收入方面，有賭餉及不合法之苛捐雜稅在內，共計五千九百餘萬元；支出方面，有假定償還債款，而無確實辦法之二千數百萬元，及其他涉於浮濫支出，共計六千八百餘萬元；收不敷支，計九百餘萬元。既與經濟原則相背，復與預算程序不符，爰一面裁廢苛雜，培養稅源；一面緊縮機關費，擴充事業費，及裁員加薪，保持廉潔。又各縣地方警衛經費，多就地籌款，既苦紛擾，又感支絀，擬在本年度未另行統籌以前，由省庫補助二百萬元，以抒地方財力。因此種種問題，遂審定將本年度全省收支，重新改定。計關於省地方方面，歲入經常門，毫幣二千一百零七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歲入臨時門，毫幣二千三百三十八萬零四百七十元，經臨合計歲入，毫幣四千四百四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歲出經常門，毫幣二千五百七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歲出臨時門，毫幣

一千八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元，經臨合計歲出，毫幣四千四百四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八元。如此、省地方收支，比較差可平衡。蓋粵省財政，過去數年間，因政治上特殊情形，一切章則制度，不盡與中央通行法制相符合；其年度預算，重複凌雜，自爲風氣者不一

見。政府開支，既漫無限制，人民負擔，則加無已時，以致社會經濟，農工生產，莫不感受重大阻碍。所以本廳乘二十五年八月間省政改組，政治革新之際，認爲是年度原編預算，實有通盤籌劃，重新改定之必要。遂按照二十四年度預算，斟酌情形，分別八成九成或十足計算，從新編製；于上年九月，提經省務會議，召集各機關共同審定，彙編總概算書，呈送委員長廣州行營審查；至十一月奉發審核通知書下廳，乃遵照指示各點，再行改編，呈轉審核；四月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審查意見；五月復奉行營指復，應再修正各點，均經遵照改編；二十五年年度預算，至是已告完成。

復次、截至本年度，歲入實收方面：如田賦、契稅、營業稅、屠宰稅、船捐、房捐、什項稅捐等收入，平均約可得預算八成有零；僅官產補助等款收入，則短絀甚鉅；總共收入毫幣三千七百二十八萬二千餘元，較之預算數毫幣四千四百七十二萬元，（內省會警察局收入五百六十七萬四千元）計短收毫幣七百四十四萬餘元。蓋因年度開始，政局初定，租稅征收，畧有延滯，而陸續裁減稅捐又多，故未能達到預算目的。惟一年以來，對於租稅制度，多有

所改進，故收額雖因時局關係，未能恰符預算之量，然稅捐本質，實已比較有系統而入正軌。至歲出實支方面：如黨務、行政、司法、財務、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凡預算所列者，皆如其量以支付，總計支出亦達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元。中因統一保安經費，每月陡增四十萬元，若非預算中債務費、預備費等項，未悉數支出，則本年度收支，實難平衡也。茲將廿五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比較簡表，分列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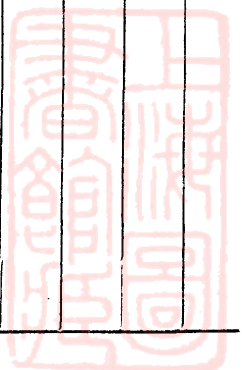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比較簡表（毫幣計算）

歲入			歲出				
科	目	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經常臨時合計		
田	賦	五·一五三·八〇〇 二·一四二·三七七	黨	務	費 六七五·八六六 八〇·八五九		
契	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	行	政	費 四·九五·七七〇 四六·一九〇		
營	業	稅 六·五三〇·七〇〇	司	法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三三四		
房	捐	五·六〇〇·三四四	公	安	費 四·七五五·六九六 一·三七六·八八二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五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	財	務	費 三·〇二五·三六七 八四六·五六二		
地方事業收入		七·三·九三〇 七·二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四·三七五·〇八一 四四〇·六九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〇·五〇〇 一·二六四·四〇〇	建	設	費 三六一·二一九 三·〇〇三·二六七		
		一·四五四·九〇〇			三·三八四·四〇六		

司法收入	四八·三四	四八·三四	交通費	四五·一五〇	八四·八三三	一·二七·九六
補助款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一·二六·八八三	一七·二八五	一·三三·六八
船捐	五二七·四六七	五二七·四六七	整理土地費	一·五四·六九	四五·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稅捐	二·六六·〇〇四	二·六六·〇〇四	協助費	二·四四·八五二	二·三〇〇〇〇	四·七四·八五二
官營業收入	四·五七·六七二	四·五七·六七二	救災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六·九五一三·三六〇·四七五	四·四五九·四八六	預備費	四·五九·七四二	四·五九·七四二	四·五九·七四二
			合計	二五·七九·五三一八·六六二·六五五	四四·四五九·四八六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入實收數比較簡表 (毫幣計算)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說明
田賦	七·二六·〇二七〇〇	四·六〇·二七三	
契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六六七	
營業稅	六·五〇〇·七〇〇〇	四·三九四·五〇五七〇	
房捐	五·六〇〇·二四〇〇	五·六六·一四八六五	
船捐	五二七·四六七〇〇	三三四·六〇六五一	



其他稅捐	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四·五兩·六三三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四三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七七一·二〇〇	二〇一·〇八六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四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七〇四三	
官營業收入	四·五六·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四八·三四〇〇	四八·三四〇〇	收入照案留院支用
補助款收入	二·四三〇·〇〇〇	八〇二·五〇七二	
其他收入	七四·〇〇〇	三·八六九·八一三五	
合計	四四·七九·四八〇〇	三七·二八二·八三八九	內房捐由省會警察局經收尙未據報決算照預算數列入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出實支數比較簡表（毫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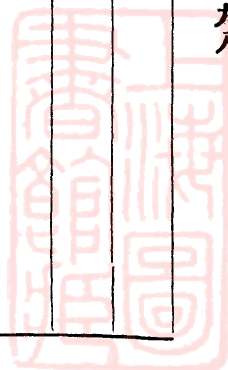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說明
黨務費	七五·六七〇〇	六二·五三六四	
行政費	五·四三·五八〇〇	三·五二·三六三四	
司法費	二·二八·三四〇〇	一·七三·二〇三三	
公安費	六·一三·五六〇〇	五·六七四·二四〇〇	



財 務 費	三·八七·九六九〇〇	三·五二七·六四〇三	
教育文化費	五·〇九五·七二〇〇	四·三五五·四九八七	
建 設 費	三·三六四·四〇六〇〇	三·七三五·七七八〇	
交 通 費	一·二七〇·九三〇〇	二六五·七四四二	
實 業 費	一·三三三·二六八〇〇	八八一·五三〇〇	
整理土地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四五三三	
協 助 費	四·七四·八五二〇〇	三·一〇八·七三二八	
預 備 費	四·五七·七四〇〇	三·四五一·六三三三	
救災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債 務 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一四七六二	
合 計	四四·七九·四八〇〇〇	三三·九四〇·四六〇三四	收支相比稍有盈餘均挪墊臨時特支之款

## 第九章 改編縣市地方預算

查本省各縣市局二十五年年度縣市地方款歲入歲出概算書，業於二十五年七月間，根據各縣原編收支數目彙編、呈送 省府交會審查。旋因政局更新，前省政府改組，未及辦理；復於去年九月一日實行禁賭，收支情況，今非昔比，向恃防務附加收入，為各項經費之來源者，



頓形短絀，不得不設法撙節，或另籌抵補；所有二十五年各縣原編地方款歲入歲出概算書，自應重加緊縮，另行改編。并經預定標準三項：（一）厲行各費緊縮，凡不急之務，均暫停止，其駢枝機關，應悉數裁撤。（二）教育經費，先儘地方公款公產，由縣盡量整理，禁止土劣把持。（三）自治警衛經費，應極力裁節，量入爲出，酌留一部份，維持地方秩序，及新增事業之需用。自本廳通令照辦後，旋據各縣先後將修正二十五年收支概算書呈繳到廳，經由各關係機關派員來廳會同審查。關於歲入方面：凡稅捐過於苛細，而收數又屬不多者，先行剔除；其有與正稅抵觸者，則酌予裁廢，以符章制。至關於歲出方面：行政各費，參照民政廳刪減標準編列，間有收支不敷之縣份，其自治等費，亦經酌予節減；建設各費，則照建設廳核減標準列支；教育文化費，則照原列數目編列，未予變更；惟警衛費一項，佔全縣支出之重要部份，實爲縣財政支絀之因素，乃權將此項警衛經費，悉數剔出，移列預備費內，去其名稱，仍留其款項，以供支應。又各縣所報概算，款式既不一致，項目尤復參差，凌亂無序，極難彙編。本廳詳加審核，務符章制，尤注重科目名稱之整齊一致，稅目之刪繁就簡，與苛細捐稅之裁減歸併，先立整齊劃一之規模，以爲自本年度起依式確定編製預算之標準。計各縣市地方收支全年總數，均爲毫幣壹千三百一十萬零零一百九十六元。此改編本年度縣市地方預算之大概情形也。其歲入歲出預算分類統計，如左列兩表：

民國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入預算分類表

類別	縣名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中山	新會	台山	開平	恩平	寶安
附加收入		四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六四〇七六	四〇〇	一九四四〇	四〇二一	一〇六八〇	七〇〇
縣稅收入		三四一・六六六	九七・〇二〇	二四・三〇〇	一〇・二〇〇	五四・九三二	一八八・〇〇五	二五・七七七	二五・九二〇	二二・三六六	二五・〇三四
縣財產收入		二五・二二〇	一・七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一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	三六〇
縣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縣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〇・九五五	一五・一五〇	一一・二五四	二二・四五九	二七・七八八	二二・六四五	四〇〇	一・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三四〇・二八九	四〇五・七〇〇	二四八・八三〇	二二・五五七	五八七・九一九	四三九・九六九	三四・四二六	一一・六四八	一三三・九二〇	五三・〇九八
其他收入		四一・九六〇	三〇〇		九・一九二		一・八〇〇	三・六四〇	七・〇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合計		八〇五・九七五	五五二・三〇〇	三二二・二五五	二五九・五九九	八六八・三三四	六六四・六六一	五二一・三八二	二六二・四四四	一四九・七七六	八〇・五六二
類別	縣名	赤溪	花縣	從化	增城	三水	曲江	南雄	樂昌	始興	仁化
附加收入		一一二二	三〇〇〇	五五〇	一・三六〇	二・〇〇〇	一・七四四	一・四四〇	二・三六四	八四〇	
縣稅收入		五四〇	六・〇〇〇	三六・九六六	八・五三三	九六・三三三	三五・七〇五	三三・二一〇	二九・〇八〇	二・八〇〇	二・八二〇
縣財產收入			六五六	二・二〇〇	一・八八四	七	一八・二三三	六三・八四九		五・一六〇	
縣事業收入						五八	五・三四〇		一・三〇〇		

類別	縣名	縣別									
		翁源	英德	乳源	連縣	連山	陽山	佛岡	清遠	高要	廣寧
縣行政收入		200	300	300	388.6	137.2	130.84	900	1120	400	300
補助款收入		75.2	5.967	40.088	177.451	89.672	70.966	140.375	40.70	33.56	14.73
其他收入				1000		80.92	250	300	27.68		
合計		93.4	85.945	89.104	193.096	199.163	147.591	240.34	92.352	41.556	17.83
縣稅收入		1840	23000	8751	10184	3878	2630	275	6897	13262	15441
縣財產收入		3000	2000		924	730	50		6600	1145	
縣事業收入											
縣行政收入		400	900	300	800	200	600	100	4150	3200	400
補助款收入		570	61082	20300	6154	17869	48267	19733	150370	15576	73163
其他收入		3160	38		2288	1800			670		3649
合計		47330	86250	29471	85190	19957	76421	23092	17957	201609	131473
類別	縣名	四會	開建	封川	鬱南	新興	羅定	德慶	雲浮	鶴山	高明
附加收入		5096	1452	114	1500	700	80	140	2400	3000	200

廣東財政紀要

縣名	惠陽	博羅	海豐	陸豐	河源	紫金	新豐	龍門	潮安	潮陽	
縣稅收入	五〇・六五二	九・五五三	二・七八	二・三八六	五・四〇〇	一・二九〇	二・四一〇		五・三四〇	一・八〇	
縣財產收入	一一・九九一	二・四三六	五・六〇	一・二二二		五・八八	三・七〇〇				
縣事業收入											
縣行政收入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四五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九八〇		
補助款收入	六二・四三二	二五・五五五	三・七五九	四二・六六六	五三・五五七	五五・三三五	二九・〇五三	四六・四四四	七二・八八五	五九・八〇七	
其他收入	四・五〇〇	一・三三〇				七二〇	一・一五〇			三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七二二	四〇・四八六	三五・一八七	七二・四七二	六〇・〇三七	五九・二八三	四六・五三二	四九・〇二四	八九・二二五	六〇・四八七	
類別	縣名	惠陽	博羅	海豐	陸豐	河源	紫金	新豐	龍門	潮安	潮陽
附加收入	三・六〇〇	一・八四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二二〇	七四〇	四・五二二	三〇〇	一・四五五	一九・三〇〇	一・六〇〇	
縣稅收入	二七・四七七	一・八四七	八七・六六五	二七・一三二	一四・一九八	五・五五〇	二・四〇〇	三・八〇〇	二・六四六	一七・三六四	
縣財產收入	二九・七九〇	三・一八〇		七・一六六	四・三三〇	三・八〇〇		三〇	一・五七二	二・七〇〇	
縣事業收入				六〇〇							
縣行政收入	一一三・六三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二四七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二六・一四一	一二六・六六六	五五・六七七	六二・〇三七	五三・六一〇	四八・六四九	一九・七七七	三〇・八三五	一五・六三三	二六・九七五	
其他收入				九・五五六	一・五二〇	一・〇八〇				三五〇	
合計	二九〇・六四八	二四四・一三三	一四二・九八二	二二六・二六八	八〇・〇四八	六四・八一〇	二二・二七七	三五・七〇〇	一九三・一五三	一九三・七三三	

類別	縣名	揭陽	澄海	饒平	惠來	普寧	豐順	南澳	汕頭市	興寧	梅縣
附加收入	五華	二〇五	三〇〇	一四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五	二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二〇〇
縣稅收入	五華	五七二八	一七六五八	二六九八	四六五〇	三七三〇	一四九〇	四八三	六五二,五三二	一五,五四〇	四〇,八二〇
縣財產收入	五華		四三	三,一〇〇			二,七四	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	
縣事業收入	五華										
縣行政收入	五華	一,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九,九八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四一,六五六	八一,六三二	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五華	一五,〇六〇	九三,四九九	一〇〇,一七六	三三,一五〇	六八,二九七	三三,五三三	四,三五五	五五,三〇三	五,〇六四	九,〇七四
其他收入	五華		五,二〇〇	三〇	二,一六〇	八四,〇五〇		一,〇八〇	一四,四〇〇		
合計	五華	二六,〇五四	一三三,〇七〇	一三三,一八	一七五,九四〇	一六五,四六七	六三,一九二	五二,六〇三	八三七,八九七	七,〇二〇	一四八,六九四
類別	縣名	平遠	蕉嶺	龍川	連平	和平	大埔	茂名	電白	化縣	
附加收入	平遠	七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	三〇〇	二,三三八	一,六五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縣稅收入	平遠	三,六二四	八,〇六四	一四,九六四	六,〇二二	一〇,六八九	二,四二六	三,三〇〇	三,九二七	一五,二四〇	
縣財產收入	平遠	一〇〇	三〇		七六六	一,九二九			一,〇七三		
縣事業收入	平遠					八八八					
縣行政收入	平遠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五	四二,二四四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廣東財政紀要

類別	縣名	補助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縣稅收入	吳川	四〇·六五		五九·〇二五
縣稅收入	信宜	二·七一		二六·九五五
縣稅收入	廉江	一九八〇三		二九·五六六
縣稅收入	陽江	三三·八四		五二·二八
縣稅收入	陽春	一八·七四		二六·二四二
縣稅收入	合浦	三三·七五	二〇〇	五〇·八九二
縣稅收入	北海市	三四·〇八九		八〇·三九九
縣稅收入	欽縣	一四九·二七	一八〇	一五七·三九七
縣稅收入	防城	九·五〇一		一〇三·六〇一
縣稅收入	靈山	一〇三·二四一		二二·三六一
縣稅收入	遂溪			二四·九四
縣稅收入	海康			三三·四三三
縣稅收入	徐聞			三三·二六八
縣稅收入	瓊山			九〇·〇三三
縣稅收入	文昌			一六·九〇六
縣稅收入	定安			二六·八四〇
縣稅收入	儋縣			一一·六四二
縣稅收入	澄邁			九·三六四
縣稅收入	臨高			八·六四六
縣稅收入	樂會			六·三五
縣行政收入				五〇〇
縣財政收入				一·八四二
縣事業收入				三四八
縣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〇
縣其他收入				七·四〇五
縣合計				三·四五〇
縣合計				七〇·二九九
縣合計				二〇〇
縣合計				七五
縣合計				二〇〇〇
縣合計				三〇〇
縣合計				八〇〇
縣合計				一三·七三二
縣合計				一〇〇〇
縣合計				四〇〇
縣合計				五〇〇
縣合計				八五·九七六
縣合計				三·四五〇
縣合計				二二·五八七



廣東財政紀要

類別	縣名						合計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縣行政收入	縣事業收入	縣財產收入
	瓊東	崖縣	陵水	萬寧	感恩	昌江						
附加收入	三三六	一〇三〇	二八五	五六一								
縣稅收入	一・六四六	三・六四	一・四九五	一・九四七	五四〇	六・〇〇〇						
縣財產收入	二・四二一		五九八									
縣事業收入												
縣行政收入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八・四四	二八・七三	一五・〇四五	四三・六五〇	四・二五四	二・四五九						
其他收入												
合計	二三・〇三六	三三・六六六	一七・五三三	四四・六五八	四・九九四	八・六五九						
合計	八・五七〇	八四・九四四	四四・三三八	二九二・〇〇九	一九・六六九	七・六七八	五七・八八五	六八・九九二	六六・七五三	四七・二六八		
其他收入			一八	一・四四〇								
補助款收入	五五・九二〇	四四・六九九	三一・八九一	一九九・八八〇	九八・〇三三	四五・四三八	四五・九四四	五七・四九七	五五・七七一	三三・一三三		
縣行政收入	二・二〇〇	二・七六〇	二〇〇	三・五八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六〇	二四・三三〇		
縣事業收入										一四四		
縣財產收入	六〇	五八三		五三						三三六		



類別	縣									
	赤溪	花縣	從化	增城	三水	曲江	南雄	樂昌	始興	仁化
補助費	五·二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一六〇	九·三六〇	三·三〇〇	一·四四〇	
撫恤費										
救濟費	七·二〇〇	一四·四八八	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二·四一〇		一〇·六三三		五·二八〇	
債務費		三·六〇〇						八·五〇〇		
預備費	一三·九四四	一五·三三四	二九·〇四二	九九·三二二	四八·五五四	一三〇·〇三六	一八二·七三九	一四·三七三	三·九五五	一一·六四三
合計	八〇五·九七五	五五二·三三〇	三二一·二五五	二五九·五九九	八六六·三四三	六四四·七六一	五二二·三六一	一六二·四四四	一三九·七六六	八〇·五八一
行政費	二·〇三七	一三·八〇八	一九·八三六	四八·六五九	六九·九七二	二八·二五九	九四·七七六	一四·六九八	一〇·六三三	八·七六四
公安費	一·五六一	四·四四〇	三七	一〇·二〇〇	四三·五二八	三五·九六八	二四·七七四	一八·七五一	四·四七六	一·六八〇
財務費	三三六	七·五〇〇	九·四九二	一三·八八八	七·四四五	五·七五〇	六·六九四	四·四四四	三·八七一	一·九五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六八	一九·七九四	二〇·九〇四	四四·八四四	二八·三三七	四八·九五五	二四·一六〇	七·三三九	六三〇	一·五五四
建設費	六〇	二·三八八	九·九八〇	七·五八八	七·〇二六	四·八二〇	七·九九四	三·四八四	一·六四〇	二·二〇〇
衛生費					一·〇〇〇	一八·六六八	一〇·五四八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二·二二〇		一·二九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類別	縣名	四會 開建 封川 鬱南 新興 羅定 德慶 雲浮 鶴山 高明									
		四會	開建	封川	鬱南	新興	羅定	德慶	雲浮	鶴山	高明
救濟費	六三二	一四四〇	一〇八八	三四	一〇五八	一八〇〇	二八八	一三六〇	三六一		
債務費							三三二四〇				
預備費	二四四五	二九二九三	一一九七一	三三九二〇	五六六八	二七二〇七	一二二八	二八九五五	七二六七六	一〇五九六	
合計	四七三三〇	八八二四九	二九四七二	八五二九〇	二四九五七	七六九四一	三三〇九二	一七二九五七	二〇二六〇九	一三二四七三	
行政費	一六三三二	八八二二	一〇五九一	二五九二二	一三五〇六	一〇二六九	一一六二八	八六五二	一七九九二	一三二〇〇	
公安費	一五二三六	三二四〇	二二〇〇四	一七八五六	三三〇〇	三二四四	三三〇〇	一六八〇	一七九二八	七六七九	
財務費	七二七九	二〇五六	二七四二	五四七四	五三三四五	三三二四	四六九〇	三〇六	五二六三三	三六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三三二二一	一六八五五	三五八〇	九六四八	四〇〇五二	一〇八九六	一〇〇八〇	二五四〇	一八二八六	一一五三八	
建設費	二九二〇		二六	一九六八	一四七六	三四七四	二〇八八	一三三六	四八六〇	一九八〇	
衛生費	六四九					二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九三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三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撫恤費	三〇〇						六八〇		三〇〇		
救濟費	一四一〇		五四		九六	三七〇	五六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類別	縣名	揭陽 澄海 饒平 惠來 普寧 豐順 南澳 汕頭市 興寧 梅縣									
		揭陽	澄海	饒平	惠來	普寧	豐順	南澳	汕頭市	興寧	梅縣
預備費	計	二九〇・六四八	二四〇・二三三	一四五・九八二	二二六・二八八	八〇〇・四八	六四〇・八一〇	三二八・二七	三五〇・七〇	一九三・一五	一九三・七三
預備費		一〇二・三九二	六二・三六一	九七・一〇五	四二・五七七	二六・五五一	二七・二九六	一〇・八四六	一八・五五六	九七・一八七	九六・四六四
衛生費		四・八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〇	六・四四一			一・四四〇	五八・九五七		
建設費		一四・六六八	四・四四〇	九・五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七五五	五・七九六	三・五八	四・八〇〇	一・七三三	一・四四〇
教育文化費		二二・〇〇八	一四・七五一	五・六四	二二・三〇〇	一六・五七四	七・〇八〇	二・四四〇	二五九・一五〇	九・四四〇	九・二七九
財務費		一〇・〇二九	五・一三九	九・五三二	四・二二七	六・三一一	三・一三八	三八九		四・一〇〇	六・四四三
公安費		六・六二四	八・〇九六	一一・三三〇	八・二八〇	五・七八四	五・五八〇	一六・四四〇	三三一・九四	三・六〇〇	六・四八〇
行政費		八九・五七六	三二・二五八	三五・三五四	四一・九六二	三四・五〇四	七・二六四	七・五四四	一八五・二五	二六・九八八	二〇・五〇〇
預備費		六二・三三七	六八・九六六	五四・八八八	九二・二七	八八・四〇七	三〇・四三三	二〇・三三		二四・四二〇	九五・五四四
補助費		二・七〇〇				七二〇		七・四二		六〇	九・一〇八
撫恤費											
救濟費		三・三六〇	五〇〇	六・六〇〇	六〇	八・四二二	三・八四〇			一五〇	
債務費											



廣東財政紀要

類別	縣名	五華	平遠	蕉嶺	龍川	連平	和平	大埔	茂名	電白	化縣
合計		二六〇五四	一三三・六七〇	一三三・二八	一五・四〇〇	一六五・四七	六三・一〇一	五二・六〇三	八三・七・九七	七〇・四七〇	一四八・六九四
行政費		一五・八三三	八・四三七	四・〇七六	五・八六二	四・四七三	五・八八〇	八・九五二	四五・二八一	二九・一九七	四五・五八
公安費			三・三三二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八八	四・七八〇	二・七〇〇	一七・一五四	七・二二五	九・七八二
財務費		四二・九七	五四・〇	二・〇〇〇	三・六六五	二・二八〇	二・八五七	四・九四〇	一三・三六五	五・五六〇	八・三三四
教育文化費		一五・八四六	二・二〇〇	六・九七二	二・五四四	一・一五六	九・九七二	四・六三三	四・七七八	二六・九〇〇	二八・九〇〇
建設費		七四四	三・八四〇	二・六四〇	九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五四	二・四七六	五・三四〇
衛生費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九六	二二〇			一・五四四	一・二〇〇	三・七二〇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一・天九			一・二〇〇		
撫恤費			一・天〇							二・〇〇	
救濟費					二・天		一・〇一〇		一・二〇〇		二・三六四
債務費											
預備費		一九・八五五	七・八八六	八・八八八	一七・四三五	一四・九五七	二二・三八三	五・一八四	二七・六二二	三九・九二三	一七・四二三
合計		五九・〇二五	二六・三九五	二九・五五六	五二・二二八	二六・二四三	五〇・八九二	八〇・三九九	一五七・三九七	一〇三・六〇一	二二・三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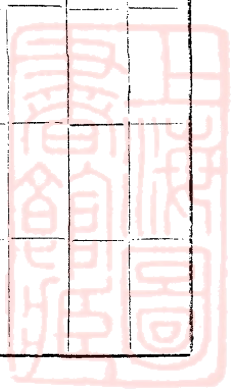
類別	縣名	吳川	信宜	廉江	陽江	陽春	合浦	北海市	欽縣	防城	靈山
行政費		二・九〇〇	一七・一五九	二三・五〇二	二七・四五〇	一九・八〇〇	三〇・二八一	一〇・四五二	一五・〇二八	一四・九〇〇	二八・八八〇
公安費		二〇・九八八	三・八八八	一五・五六〇	二五・五九〇	七・三六六	一〇・四八八	一一・五六五	一七・四七二	六・六二七	一一・〇二〇
財務費		五・〇七二	六〇〇	六・八九六	八・〇三四	七・九九九	六・二九九		二・八三七	一・三五〇	一〇・二六〇
教育文化費		一七・三六八	九・四〇八	一七・四二二	二・〇〇〇	八・一九五	一三・八三〇		四六・五四六	一・六三三	三五・四七三
建設費		一・八三六	二・九七六	三・三〇〇	九・六四八	二・六八三	一一・六八二		九六四	一・二七八	三・二八〇
衛生費				二・七四四	三・九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八四		二〇〇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三四〇		一・四〇〇	二・三三〇	五〇〇	一・二二〇		一・二二〇		二二〇
撫恤費											
救濟費		一・三三〇		二八八	一・八〇〇	三三五	一・四二六		四〇四		一〇九
債務費							五・〇四〇				二・二四六
預備費		一八・三九五	一四・二六九	三四・五六二	七四・五〇六	一七・四〇二	四三・一九九	一七二	五〇・七〇九	二六・五五九	二〇・一五三
合計		七〇・三六九	四八・二〇〇	一〇五・五六三	一六五・二四八	六四・五四七	一二六・八九五	二二・二八八	二二六・九六〇	四二・四二六	一一・六四二

廣東財政紀要

類別	縣名	遂溪	海康	徐聞	瓊山	文昌	定安	儋縣	澄邁	臨高	樂會
行政費		一六·五七	二〇·一四	二二·〇五	七九·〇六	三三·六八	二四·一八	二·五七九	二·五七七	一四·四六	七·一四〇
公安費		三·九六	一八·六九	二·八八	五六·一八	二二·八九	五·七六	二·二二〇	二·四五四	四·三九二	七·一七〇
財務費		三·六四	三·三六	三·四三	七·八四	四·三八	三·一五	四·三二〇	四·四八九	四·九〇二	二·九八一
教育文化費		三〇·七六	三·三〇	四·七三	四二·四二	一四·〇〇	八·三六	七·〇〇〇	二·一七四	一八·五八五	三·八四〇
建設費		一·三七	七·一〇	三·九六	二二·四九	二·四七	一·七四	一·九四	一·六九七	二·七四	一·五〇六
衛生費				二〇〇	五·二七	一九二	八四〇			二·三六一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二·四〇	三·六〇		六·二〇	九〇〇	四三	一八〇	二八八	一·七八	一四四
撫恤費			二〇〇		九四四						
救濟費		九〇	四五〇	四八	五·五三	一·〇五〇	三·四六	一·八〇〇		一·八三四	二八八
債務費		三·五〇									五·三一九
預備費		二六·〇五	二八·〇九	八·九〇	六七·二二	六一·〇九	二四·八五	一八·八五	二六·七二	一五·八三	一八·八八
合計		八八·五七	八四·九四	四六·三三	二九二·〇九	一一九·六九	七二·六七	五七·八五	六八·九二	六六·七五	四七·二六

廣東財政紀要

類別	縣名	瓊東	崖縣	陵水	萬寧	感恩	昌江
行政費		九〇六五	一四九三四	七〇八三	一四九六二	二〇五八	三〇四〇
公安費		二〇八八	四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〇〇八		一〇三七
財務費		三三〇	二〇一九二	二〇五八四	四〇四九二	三八五	二六七
教育文化費		四三三	五九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二	七二〇	二八八
建設費		六〇五	一〇二八〇	一〇九二六	八六四		八二〇
衛生費			一〇一五〇	四六〇	一〇二〇〇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二八八	四四四	八六	一五〇		
撫恤費							
救濟費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債務費							
預備費		九〇五八	一〇九二〇	一〇五五四	一五〇五五九	一〇三七二	二〇七六七
合計		二三〇〇六	三三〇六八六	一七〇五三三	四六〇六五八	四〇九九四	八〇六五九



總計	合計		行政費	三·五〇六·四〇〇	公安費	一·六七八·〇三二	財務費	六〇五·四二六	教育文化費	二·四四二·〇三六		
	建設費	五三二·四九三	衛生費	二九七·二四	縣營業資本支出	二四·〇〇〇	補助費	一一五·四八二				
	撫恤費	二·七〇四	救濟費	一·九三四·五七	債務費	六〇·三四五	預備費	三·六九一·八三三				
	總計 一三·〇八九·七五四											
類別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衛生費	縣營業資本支出	補助費	撫恤費	救濟費	債務費	預備費
百分比	二六·七六六	一三·三三九	四·一六七	一八·六五六	四·〇七一	二·二六九	〇·二八三	〇·八二二	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	〇·四二六	二·一六六

## 第十章 省庫收支狀況

本省向稱富庶之區，賦稅收入，甲於他省；近年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都市商業凋零，農村破產，銷費力日減，稅源頓現枯竭。自去歲統一完成後，本廳為謀鞏固財政基礎計，將一般收支，切實整頓。應屬於國家稅者，歸還中央，如洋米稅之撥歸海關征收。為與民更始，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實行裁撤苛捐雜稅，禁絕全省賭博，雖賭餉收入，年征毫幣一千四百餘萬元之鉅，亦裁撤弗惜。茲將一年來本廳收支情形，撮要分別說明於次：

歲入方面 查歷年省庫之最大收入，為防務經費，及有獎義會餉兩項。在本年度開始，本廳即抱定掃除不良稅收，與澈底取銷苛雜，故年度收入，因而大減。上年度舶來農產品、洋

米稅、什項稅，收入頗鉅，本年度開始，既將洋米稅劃歸海關征收，是故本年度舶來農產稅之收入，比上年度幾減其半。次之、各縣田賦，亦爲省庫收入之大宗。近年廢止錢糧，改征地稅，開辦之初，凡屬田畝陳報，編訂戶口冊籍，以及評價等等手續，均屬繁劇，在在需時，在諸項手續未辦完竣以前，地稅收額，自難望有特殊起色。其他如煤油販賣營業稅、契稅、營業稅、屠宰稅、房捐、什項稅捐、沙田收入等等，在本年度中，稅制均經整理，會計亦加改善，所有征獲，尙均能趨入正軌。故本年度省庫各款收入，以舶來農產品稅爲最多，田賦次之，屠宰稅又次之，歲入總額爲三千一百一十九萬餘元；計田賦收入四百六十二萬餘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四·八，契稅收入一百一十二萬餘元，佔百分之三·六，營業稅收入一百七十七萬餘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七，煤油販賣營業稅收入一百八十四萬餘元，佔百分之五·九，屠宰稅收入二百二十四萬餘元，佔百分之七·二，船捐收入三十四萬餘元，佔百分之一·一，鵝鑾捐收入一十一萬餘元，佔百分之〇·四，房捐收入一萬餘元，佔百分之〇·一，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收入八百八十一萬餘元，佔百分之二八·二，其他各項稅捐收入三百八十三萬餘元，佔百分之一二·三，地方財產收入四萬餘元，佔百分之〇·一，地方行政收入一百二十六萬餘元，佔百分之四·一，地方營業收入四十九萬餘元，佔百分之一·六，補助款收入八十萬餘元，佔百分之二·六，籌餉收入一百二十六萬餘元，（查本省經於

民國廿五年九月禁賭籌餉，已無收入，表列數目，係在未禁之前及禁後尙未完繳之款。（佔百分之四，稅捐加二專款收入一十萬一餘元，佔百分之〇・四，其他收入貳百四十七萬餘元，佔百分之七・九。（已裁稅捐未完各稅二萬餘元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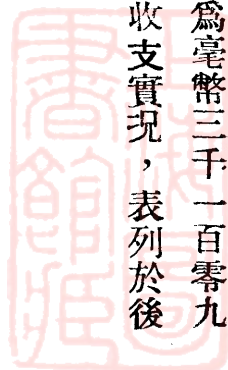
歲出方面 本年度如黨務、行政、司法、財務、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各費，凡預算所列者，皆能如數支付，與前之支出各機關經費，均分攤派者，自不可同日而語。至統一發放保安隊補助經費，建築公路費，以及地政局開辦經常各費，均爲本年度鉅額之增加支出。故本年度省庫各項經臨費支出，以教育文化費爲最多，建設費次之，財務費又次之，歲出總額爲三千一百零九萬餘元；計黨務費六十一萬餘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行政費三百四十七萬餘元，佔百分之三一・二，司法費一百二十七萬餘元，佔百分之四・一，財務費三百五十萬餘元，佔百分之三一・三，教育文化費四百三十五萬餘元，佔百分之三一・四，實業費八十八萬餘元，佔百分之二・八，交通費二十八萬餘元，佔百分之〇・九，建設費三百七十三萬餘元，佔百分之二二，整理土地費一百三十四萬餘元，佔百分之四・三，協助費三百一十萬餘元，佔百分之三一・〇，債務費一百六十六萬餘元，佔百分之五・三，預備費三百三十七萬餘元，佔百分之三一・〇・八，救災準備金二萬元，佔百分之〇・一，暫付款項三百四十六萬餘元，佔百分之三一・二。



總上以觀，本年度歲入總額爲毫幣三千一百一十九萬餘元，歲出總額爲毫幣三千一百零九萬餘元，歲入歲出比較、剩餘十餘萬元，收支尙能適合。爰將廿五年度收支實況，表列於後，藉陳概畧。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入實況表(毫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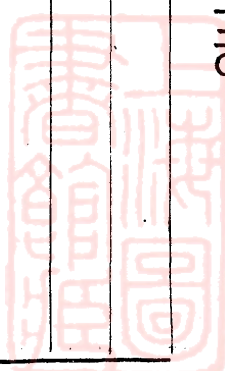
科	目	歲	入	數	百分比	備	考
田	賦		四、六二〇、一二七三一		一四·八		
契	稅		一、一二九、二〇六六七		三·六		
營	業	稅	一、七七〇、八八〇五七		五·七		
煤油販賣業營業稅			一、八四七、一四六六八		五·九		
屠	宰	稅	二、二四〇、六二六〇五		七·二		
船	捐		三四三、六〇六五一		一·一		
錫	鑛	捐	一一三、七〇九八六		〇·四		
房	捐		一五、九三四六五		〇·一		
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			八、八一三、四三〇四四		二八·二		
雜	項	稅	三、八三八、三三〇六一		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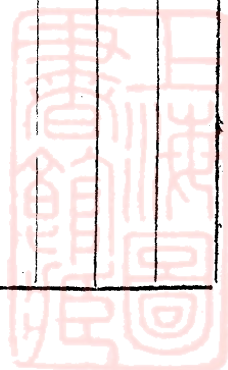


地方財產收入	四二、三三四二七	〇·一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六七、三〇六〇九	四·一
地方營業收入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補助款收入	八〇二、二五〇七二	二·六
籌餉收入	一、二六一、六三八六一	四·〇
各項稅捐加二專款	一一三、二二五九三	〇·四
已裁稅捐未完各稅	二八、四五二九五	〇·一
其他收入	二、四五一、〇八七九七	七·八
合計	三一、一九四、二九五八九	一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度省地方歲出實况表(毫幣)

科目	歲出	數	百分比	備考
黨務費	六二二、五一三八四	二·〇		
行政費	三、四七一、三六三四一	一一·二		
司法費	一、二七四、七九六二二	四·一		
財務費	三、五〇三、〇一八六一	一一·三		





教育文化費	四、三五五、四二九	八七	一四・〇	
實業費	八八一、五三三	〇〇	二・八	
交通費	二八五、七四四	二一	〇・九	
建設費	三、七三五、七九七	八〇	一三・〇	
整理土地費	一、三四一、四五六	三三	四・三	
協助費	三、一〇八、七三三	一八	一〇・〇	
債務費	一、六六〇、一四七	六二	五・三	
預備費	三、三七四、一四〇	八九	一〇・八	
救災準備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〇・一	
暫付款	三、四六八、二六五	四二	一一・二	
合計	三一、〇九二、九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 第十一章 編製下年度省地方概算

查辦理本省二十六年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前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廳擬具改善辦法五項，提呈 省政府核定，通行照辦。嗣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書，延至本年三月間陸續送廳，即經由廳彙總，編就本省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級總概算提要，繕呈

省政府審核。計第一次原編提要，歲入部份毫幣六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元，歲出部份毫幣八千九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收支比較，不敷二千二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零四元；係連廣州市政府及省會警察局合併編列，計廣州市政府收支各佔壹千三百六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省會警察局收支各佔六百零二萬六千零六十九元，於五月六日，呈 省政府提付審查。嗣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八日第零一八八五號訓令，頒發審訂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辦法八條，遵將第二次修正，歲入歲出各爲毫幣六千九百五十八萬八千零一十二元，收支對照適合，於五月十八日，提經 省政府召集各機關共同討論。嗣各機關以核減太多，畧感困難，復經 省政府於五月二十日，改推李鄒歐陽三委員負責審查，是月二十一日審查決定，并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五日財字第三七四七號訓令，抄發李鄒歐陽三委員擬定增減數目，令廳參加意見，重行改編；同時，并遵照 中央編列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案，將原列普通概算內屬於建設事業各款，移列建設專款概算；又查預算法及會計法，對於市政府概算之編製，並未規定應編入省地方概算內，似應將廣州市政府概算劃出，獨立編製；計第三次修正普通概算，歲入爲毫幣四千八百一十萬零六千三百一十二元，歲出爲毫幣四千八百零二萬二千零三十九元，（除去市府部份）另建設事業專款概算，歲入歲出各爲毫幣一千六百萬元，是爲第三次修正。嗣本省於六月二十一日頒定國幣之定率，收支情形，今昔不同，復經遵照

院令及主席指示，暨各委員審查意見，依照上年度預算爲標準，及奉發改編辦法，將收支各款，除原係國幣之款，按照原數編列外，所有原列毫幣數目，概按一四四折合法幣編列，計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國幣三千三百二十九萬零四百元，建設專款概算收支、各爲國幣一千一百萬元，是爲第四次修正。旋以建設專款概算內列毫幣一千六百萬元，除由普通概算移列毫幣四百萬元，及整理沙田收入二百萬元，尙有着落外，其餘壹千萬元，原屬假定，並無的款，因議撤銷建設專款概算，歸併普通概算，估計合編後，本年度概算收支不敷尙鉅，於七月十三日提請省務會議特別縮減，設法救濟，重行改編，以期收支適合；統計此次修正：歲入爲國幣三千四百六十一萬四千一百元，歲出爲國幣三千七百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元，收支兩抵，計不敷國幣式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伸毫幣三百六十五萬四千餘元，預備費尙未列入，是爲第五次修正。連預備費、總計收支不敷達七百萬元，業經提請省府核議裁減，以期收支適合；嗣經省府會議修正，計歲入歲出各爲國幣三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餘元，又另編建設事業專款歲入歲出概算、收支各爲九百萬元，總計共達國幣四千四百八十三萬三千餘元。再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歲入部門十二項目中，田賦、比上年度增加一百餘萬元，營業稅、比上年度增加二百六十萬元，其他稅捐、亦增一百二十餘萬元，是皆因稅制改善，稅額隨之而增。此本省二十六年年度省地方概算編審經過之大畧情形也。其各款數額之分配，茲附概算兩表於次：

民國廿六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比較表(國幣計算)

歲入		歲出	
科目	經常臨時合計	經常臨時合計	經常臨時合計
田賦	四四七,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五二六,七〇〇
契稅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七二〇,一〇〇		七二〇,一〇〇
房租	三,八九二,四〇〇		三,八九二,四〇〇
船捐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其他稅捐		九,九三三,六〇〇	九,九三三,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〇〇	八三,六〇〇	八四,七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四五,九〇〇		四五,九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二,一〇〇	九,九五〇	一,三三〇,六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三,二七七,七七		三,二七七,七七
補助款收入	一,七九〇,三〇〇	一,三八九,〇〇〇	三,一七九,三〇〇
其他收入		二九二,四〇〇	二九二,四〇〇
黨務費	四四,九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
行政費	一,三七四,四五	三九一,〇〇	一,六三三,五五
司法費	一,三六九,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一,七〇〇,四〇〇
公安費	六,七三二,五八	一,五八八,五〇〇	八,三五二,〇八
財務費	二,四四八,〇〇三	九一五,九二五	三,三六三,九二二
教育文化費	三,九一九,二〇〇	五八四,四〇〇	四,五〇三,六〇〇
實業費	五九二,八〇〇	二八,一〇〇	七〇〇,九〇〇
交通費	二八一,八八一	一一〇,四〇〇	三九二,二八一
建設費	二五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整理土地費	六九,二〇〇		六九,二〇〇
協助費	四,九〇〇,一〇〇	五九九,八〇〇	五,四九九,九〇〇
撫卹費	三九,八〇〇		三九,八〇〇

民國廿六年度省地方建設事業專款歲入歲出概算表

總計	三·二五五·六七三·五七七·八〇〇	三五·八三三·四七七
----	-------------------	------------

救災準備金	四一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國防建設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〇四五·〇二一	一·〇四五·〇二一
總計	三·五三三·八四八·二·三〇一·六二九	三五·八三三·四七七

歲入	科目金額	金額
基金收入		二·七〇〇·〇〇〇
沙田整理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建設債款收入		四·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科目金額	金額
農村經濟建設費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公路建設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 第十二章 核定下年度縣市局地方概算

查各縣市局年度地方收支概算書，係爲編審各地地方機關歲入歲出之基礎。本省以前對於縣地方財政，並不深切注意，人民疲於輸將，制用仍感竭蹶，豪強土劣，恣意侵蝕，收支紛亂，達於極點。自去歲政局統一，始行逐漸着手整理，裁撤苛雜捐稅，統一地方收支；於本年三月，審定廿五年度概算後，即行擬定編製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暫行辦法，頒發科目格式及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各縣市局確切遵守，限期編送。惟各縣市局蹈常習故，積弊已深，欲遽達滿收滿支之目的，實非一蹴可幾。本廳總攬全省度支，依照整理步驟，循序漸進，一年以來，警衛費改由省庫統支，酌盈濟虛，各種新政，得以平均發展，已獲相當效果。而預算制度，實爲統一收支之基礎，廿六年度各縣市局概算，依限遵繳者十之八九，少數縣分，嚴催之下，亦均陸續繳齊。惟各縣市局原報科目，頗多錯誤，款式亦未盡合，其所列收支數目，間亦不盡不實，尤以填寫上年度審擬確數，多不相符，一經廳分別予以更正，並將歲入歲出二方面列數，使之適合。由廳關係各科股初步審議，分別核編，並函邀民政、教育、建設各廳及省黨部，派負責代表來廳，各就主管事項加具意見，歷經多次會商，縝密參酌各方面意見，及本廳整理步驟，陸續製定九十七縣市局地方概算，呈候省府核定實行。關於安化管理局及

白沙保亭樂東三縣，現尙未有縣局地方款收支，擬俟下年度再行辦理。再原定預算格式，有上年度與本年度增減比較一欄，茲因國幣毫幣、單位不同，不予照列，俟下年度概以國幣計算時，再行核算編列。此二十六年各縣地方預算經本廳核定之大概情形也。茲將二十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概算各種統計表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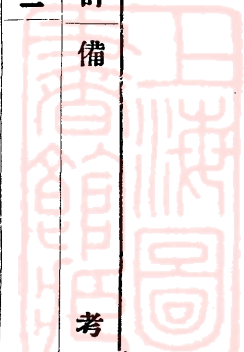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歲入提要

科目	目	經常	臨時	合計	計備	考
附稅收入		三七四、七八七		三七四、七八七		
捐費收入		二、五四一、三六〇		二、五四一、三六〇		
財產收入		三三一、一八六	三、三三三	三三四、五一九		
事業收入		五三、〇一〇		五三、〇一〇		
行政收入		六六七、八〇三	九九、五〇五	七六七、三〇八		
補助款收入		七、九二八、五四七	三〇、一三三	七、九五八、六八〇		
其他各項收入		三八五、一〇二	二七、九七九	四一三、〇八一		
合計		一二、二八一、七九五	一六〇、九五〇	一二、四四二、七四五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歲出提要

科目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計備
行政費	三、八五七、八五八	二四一、三〇三	四、〇九九、一六一	
公安費	二、六九一、五九五	一一九、七八五	二、八一、三八〇	
財務費	六八九、五一六	三一、三〇八	七二〇、八二四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一七、二三四	二一、一五七	二、二三八、三九一	
建設費	四三〇、四一一	四〇、二六二	四七〇、六七三	
衛生費	二三六、八四九	一、二五〇	二三八、〇九九	
補助費	二一五、七四四	五二二	二一六、二六六	
救濟費	一六〇、〇七三	一、一一〇	一六一、一八三	
其他支出	四八、一八一	四、一九三	五一、三七四	
預備費	一、四三五、三九四		一、四三五、三九四	
合計	一一、九八一、八五五	四六〇、八九〇	一二、四四二、七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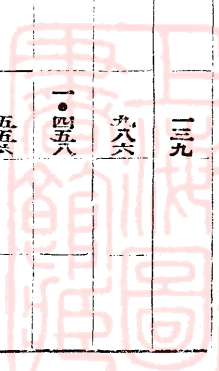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各項歲入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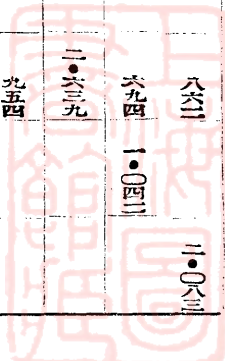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縣別	經		常				門			臨		
	附稅收入	捐費收入	財產收入	事業收入	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財產收入	行政收入	補助款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南海縣	四五·三九	三五六·四四七	三·九〇一	二·〇八三	三·四〇三	三二七·〇九八	三六·八六七	一·一六七	二·一六七		七〇	
中山縣	三三·八〇八	九四·七五五	二〇·六三五	二·〇八三	二六·二二一	三五九·一八八	四·三七五	二·七七八	二·七七八			
台山縣	二〇·二九	一七一·〇七		五六〇	二·一九九	二四七·七八六	五六·七九〇	二·九二六	一·二八五		一三·五〇〇	
新會縣	一〇·九二七	一五二·〇七九	一五·六六七	四七三	一六·二八八	二四八·六七五	四八·二三八	四二七	二·六三三		六九四	
瓊山縣	六·〇三八	五三·一五七	四〇七		一·二一〇	二九五·九一七	一六七	一·二九一				
番禺縣	四八·六二一	一三·五三五	一·二八一	六九四	八·七五〇	二七·六〇三		一·〇四二				
順德縣	九·一六六	一九·二七一	四·〇〇〇		三五·一〇一	三三·四三二	四·四五六	四·八〇三				
東莞縣	四·三〇六	三七·七〇四			三·九四一	二六·二二七		一·一八〇				
揭陽縣	六·五八三	一三·八三三			四·五四三	三二四·九三九		三·八〇四				
高要縣	三·四七二	一七·〇三三	八·七二七		一五·四二二	二四·一五五	四七	二·五七〇				
潮安縣	一〇·八三三	一五·七九六	六七五		三·五四三	一四〇·五九五		三·六八〇				
潮陽縣	二·七六	一一·一六二	二·一〇三			一五八·九〇八		一·六五三				
惠陽縣	二·七六	一六·三三四	四·〇五六		三〇·九七一	一一·一五二		一·七三六			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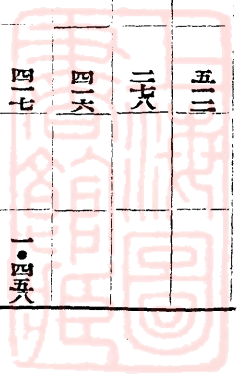
陽春縣	二〇八三	一六・九七六	六・八八四	九七三	二六・〇三三	六五・七七八	六・一八四	一・六三五
海康縣	一〇・三九九	二二・六七六	二・九〇九	二・五〇七	三五・〇二四	六五・三三六		七六一
河源縣	三・〇九九	三七・九四四	四・三三三	一・七五八	二九・七三七	六八・五五九	二・〇八三	七四 三九九
陸豐縣	一・六六七	五五・九五五	四・七六四	四一七	二〇・二三〇	七〇・七一九	三・四七三	四・一六六
增城縣	一・四六五	三・一八〇	一・三〇八		二・五四〇	一四四・六五四		三四〇
南雄縣	九〇三	二四・五五八	三〇・五四一	六・九四四	二七・二〇八	八〇・三七五	一五〇	三四七
三水縣	一・三八九	五八・八六一	八三	二六	三〇・五〇〇	九四・九九	五・二一九	四八六
開平縣	五・二〇八	五二・七七八	七・四九九		八九六	二二・四八九	五・七五七	一・四七六
海豐縣	一・五八三	九八・二四〇	一〇・二六三	九〇七四	三五・七四五	六七・一七〇	六三・五八五	九〇三
澄海縣	九・三六二	二〇・三八三	二・八〇八	四・三三三	二〇八	二二〇・一五五	六三・五八五	三八五四 一七・八三三
汕頭市	一六・六六七	五五・六一二	六・九四四		六八・六六六	一一九・六六七	一六・九四四	二・〇八四
合浦縣	四・一六七	四・三四二	三三三		一・〇四二	九三・一六二	六五一	五五六
清遠縣	二・九一七	七・三九六	三・六一一		二・六〇四	二二六・五五〇		五五六
陽江縣	三・七五〇	一六・八八五	三・二五〇		八〇四一	一一五・三三八		一・四五八
曲江縣	一・九〇六	三五・八六三	一五・九六二	三・四七三	八・九四四	八八・五九八	四・六六七	九八六
茂名縣	二・五〇〇	一〇・〇八九	一五・一八六	三三三		一三五・二一五	三・七五一	二九九



廉江縣	一·五五八	一九·三三六	一·七二七	一·二五〇		七七·七五八	三三·七七七	八六二	二·〇八三
欽 縣	二·二三三	三三·九七九	二·六〇六	二·三五八	二七八	七五·三〇九	四〇〇八〇	六九四	一·〇四二
饒平縣	一·五二四	一〇·三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九三〇	九四〇	二·三九九	
博羅縣	一·三八九	三三·八五五	八·四八三	一·七九二		九八·一六六		九五四	
化 縣	一·六六七	三三				一一·六八四		一·八八〇	
靈山縣	一·六六七	七·七九七	一五·五九四			八六·八一七	一·二八五	四六六	
文昌縣	三·一五三	二二·六三五				九一·六六五	二·八三三	五五五	
梅 縣	七·五〇〇	三·七七一			八·三三三	八六·一九〇		九〇二	
興寧縣	二·七五〇	六·五	三·五八八		一〇·九一四	五九·五三三	二四·一〇四	二·〇三三	
龍白縣	二·〇八三	三三·八四七	九八八			八六·九九九		六四四	
普寧縣	五·七五〇	一·九八四	五八三	一·九〇〇		六九·一四二		八·五〇八	
英德縣	七九二	一·八〇六	二·六六七		六九	六四·〇二六	一五九	六九四	
信宜縣	二·三六一		六·四三三	二〇八		五九·九七三	三·三三三	二七八	
五華縣	二·〇八三	一四·〇一五				四九·一五三		九七二	三·〇〇一
廣寧縣	三·四七二		四二七			六一·二三三	六九四	四二七	
防城縣	一·九三七	二二·四五四				三六·三三五		五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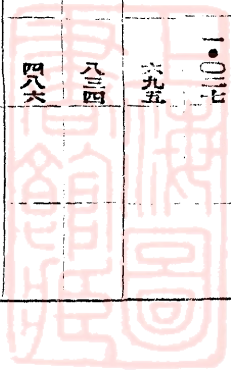
羅定縣	一·三六九	一·三六六	四〇八			五九·五四		五二	
雲浮縣	一·三八九	二·二四八				五四·〇四	二九二	二八	
惠來縣	二·三三〇	三·七六三				四五·〇六	六七	四六	
恩平縣	二·四三一	七·三九九	八三	六五	六二·三三三	二四·四八一	六九	四七	一·四五六
新興縣	一·七〇八	二四·六七九	六〇〇元	七五	五·二七八	七五·四九九	二·七〇九	七四	二·八二六
儋縣		四·九九六	三·九八一	一六七		七三·二五九	三·九九六	六五	
遂溪縣	八四四	三九·三三三	二·四二一	三〇〇	五三	五〇·一九九		九七	
鶴山縣	二·四三〇	五·五五六			四·九一六	七九·三九		一〇〇	
高明縣	四一〇	二五〇	三·一五	六七五	六·六六四	六四·七三	八·四三三	四八	
花縣	二·五〇〇	三·〇三三	四八九			七·八三		四六	
始興縣	五八二	一六·六七五	二〇·六七九	六七		四〇·〇五六		四六	
陽山縣	二·四八四	一八·三七六	三七	三三		五九·二四〇		六六〇	
四會縣	一·三三三	二·〇八四	三·四三三		一·一八〇	五八·五九三	一·七五	九〇	
臨高縣	四三三	一三·九二三	三三	一〇〇	六六七	六〇·五三	九二	四三	
從化縣	八三三	三三·二四六	二〇六〇		四五二	四八·六四二	六九五	二七七	
鬱南縣	一·三六一	一四·一〇三	七·三九一		七·四一〇	四四·九二		三八	





廣東財政紀要

吳川縣	八三三	五〇九五五	二九二	四三	六七〇四五五	一〇二七
連 縣	一〇三八九	九〇八四	九〇四五五		四八〇一五四	六九五
寶安縣	一〇二五	九〇〇〇一	二五〇		五八〇一四	八三四
定安縣		一六〇三四			五二七六〇	四八六
澄邁縣	一〇五〇	一〇六三三			六四〇四八一	五五
樂昌縣	一〇六六六	二二四五八	六六七	二八五	四四〇七二九	八三三
德慶縣	七三三	七〇九八	四〇〇九七	二〇九七四	四九〇三八	二〇八
徐聞縣	一〇二九二	一九〇三三			三九〇三四	四九一
紫金縣	一〇三八九	二〇五五	二〇三三		五〇九五	七五〇
龍川縣	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二		五〇三八	四六〇三三	一〇五二八
龍門縣	一〇〇〇	五七五	五三		四五〇四四六	七四
萬甯縣	一〇五七〇	四六七			五一〇四五	五五五
和平縣	一〇三六四	八〇〇六	九三三	六二七	四〇五七六	六六七
豐順縣	一〇八九	一〇七五〇	七〇四九〇		三九〇〇八三	一〇四一
封川縣	八七	一〇七三三	六九		四七〇八五一	六九九
翁源縣	四八六	一〇三九九			四〇八八六	三〇五三
						四一七
						六九四
						八七三九
						八三三
						一七
						五二二
						二〇八
						八三三
						五五
						四八六
						八三四
						六九五
						一〇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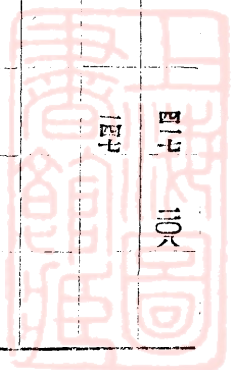




縣別	區別	經常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	文	建設費	衛生費	補助費	救濟費	其他	預備費
感恩縣			七〇八		五四二	四〇〇		一九九		六二五		四七	二〇八
赤溪縣	一〇八四		三三五					一三〇				一四七	
保亭縣													
白沙縣													
樂東縣													
梅			一五三七五									二七六	
山			三〇六			六二四				七〇			
安													
化													
合 計	三七四・七七一	二・五四一・三六〇	三三二・二八六	五五・〇二〇	六七一・八六一	七九三・四九九	三八五・一〇三	三・三三九・五〇五	三〇・二二三	二七・九九九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各項歲出分類統計表

縣別	區別	經常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教育	文	建設費	衛生費	補助費	救濟費	其他	預備費
南海縣	一	經常	一三六・一九七	一五四・六九〇	三三・八三三	一一三・三二二	二〇・六八三	二五・二一七	三・五五三	一一・三七五			二二・二六三
		臨時	七・三三三	三四・〇〇一		五〇・九五	四・一六七					二・三〇六	
中山縣	一	經常	一六七・〇八六	七五・三二八	一六・二九	一六九・〇六七	三兩・二五二	七・二六四	八・〇〇〇	七・五七六			三二・八〇〇
		臨時	一〇・七六	一一・〇二〇	一三九	三四・七二	二・六〇八						



台山縣	粉會縣	瓊山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揭陽縣	高要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五	三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二〇三·七九二	四·〇九〇	一五·七一九	九七·八二八	二·七六八	五三·八八三	四·七九一	五·七四二
一〇五·五〇五	五·八七七	六二·三七四	八六·三三四	八八·八九九	六六·六八八	四一七	四六·六四四
一〇〇·六二六	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八	一〇〇·八七五	二六·〇六一	一四·七七四	六·七四五	一〇〇·二九八
一五·三二二	二·三三三	三三·六七八	六六·二七八	五七·四八九	四一·三二〇	二八·〇六五	二八·五三六
一九·一〇〇	四·一六七	三三·九四四	一四·三二五	六·五三三	六八·〇六	八·八六六	七·九四九
一一·三三三	三·四七	三三·九四四	四·二六七	六·三六八	五·五八二	三·三三三	二·五〇〇
八·〇三三	六·三三三	七·二七一	四·二六七	五·七七二	五·〇〇〇	七·二二五	四·二〇九
七·三六三	六·四五〇	五·〇〇七	四·六九六	五·七七二	二·〇八四	三·七五〇	二·〇八三
八〇·六六	一·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九	四·一六七	四二·九四二	五八·六八二	一九·〇〇〇	一七·六五六
一五·二一五	七·四一七	一四六·〇〇九	二五·一八五	四二·九四二	五八·六八二	一九·〇〇〇	一七·六五六

潮安縣		潮陽縣		惠陽縣		茂名縣		曲江縣		陽江縣		清遠縣		合浦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四		七		二		七		二		八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六〇・七四	三・四五六	五〇・二〇九	四・〇四〇	五五・四〇八	二・九二四	四五・二四九	二・九二六	四四・二八三	二・三六六	四七・八五八	三・九七二	五〇・五〇三	四・八四六	四四・六四七	一・七七八
四五・四二六		四〇・八六六		三七・七八六		三六・二〇四	四・四〇三	三九・五三三	二・二二五	四三・五二五	三五〇	三三・九四五		二四・五五〇	
一六・一五九		一四・六〇三		一四・六〇〇		八・一八五	二・八六五	九・四二四		一二・六八八	七六四	一六・五三二		六・六九九	
三三・五二三		一六・九一七	五五五	三〇・七〇四		四八・一五六		三〇・二六八	一・三三〇	一一・四九〇		一〇・八〇七		一一・四〇四	
九・七二五		八・七〇二		二・八八七		四・五四二	五八四	六・七七七	一・〇〇〇	八・六二七		三・四二〇		七・三四	九七二
				九二七		三・八二九	一三九	一三・三三八		二・五八三	三四七			一・六六七	
三・三三四		四・〇八三		六・六六七		一・六六六		三・〇〇〇		五・六五八		一・八三四		二・九六六	
八・八三三		二・二五〇		一・七三三		六六七		二・八二四		一・二五〇		三〇・三・三八九		四二七	
三・九三九		三四・四八一		一三・六〇一		七・七八		四・二五二		一九・八五〇		一〇・一四八		八八八	

陸豐縣	增城縣	南雄縣	三水縣	開平縣	海豐縣	澄海縣	汕頭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四	五	五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四八六	四〇〇·九七	三·五〇一	四四·八二七	二·八〇〇	五二·九二七	二·〇五二	一三三·〇七五
一·三八九	四七·九八六	一·一八〇	三三·九六九	三九·七六六	四八·〇三五	三〇六	二七四·九〇〇
	四·一〇八	三·四七	一〇·三〇六	八·九六六	九·九五二	一八七	三三·七六七
	四·三七五	一四三	一九·二二五	二七·三九〇	五五·八五二	三三三	一八六·七四〇
三四七	九四·四五	七二九	六·一六四	五·四二七	四·二九二	四一七	八·九七五
	三·〇〇一		七·八二五	一·二九二	二·五〇〇		三五·三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九六	三·四二七	二·五〇〇	三·九五八		一八·五二六
	二·〇八三	七·五五五	三·三六八	一·四八八			五九三
	二·〇八三		三·三六八				四六·三三五
	四·七三三						
	一七·〇三九	九·四九四	三七·二三	六〇·一六	五·九〇三	三五·三三二	一九·六二〇

河源縣	海康縣	陽春縣	廉江縣	欽縣	饒平縣	博羅縣	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七	七	八	五	四	七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四〇五三	二七〇三三	三九〇三四	三六〇七五	三三〇六三	四四〇六九	二二〇四〇	三五〇八九〇
三三〇五六	二二〇七〇	二九〇一四	三〇〇九五〇	一五〇四五〇	一六〇七五〇	一四〇三二七	二二〇三六三
七三三三	七二〇四九	七〇四四	五〇九三	六〇六五七	一五〇八九	一一〇八九	七〇三三
一五〇九二	三四〇九四	二二〇三三	三七〇五三	三三〇六四	七〇〇三	一七〇五	二二〇八五
六〇七九	六〇七四	二二〇五〇	三〇三六	五〇四二	六〇一九	三〇七八	五〇〇六
四〇五〇	四〇三四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二七	一一〇三八	八三	二〇三三	一〇四三
三〇五〇八	三〇三二	二〇八八	二〇五八	四〇三八九	二〇〇〇	二〇三三	一〇九二
一六七	三二	一七二六	二〇〇	一四二	四〇一八	三〇八三	一〇五〇
二七〇六八	二二〇八四九	一九〇三八	八〇四八	七〇七三	六〇〇一	七〇一六五	二二〇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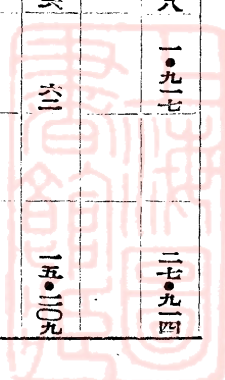


靈山縣		文昌縣		梅縣		興甯縣		電白縣		普甯縣		英德縣		信宜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九		六		六		七		五		二		七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三六·六六	一·三三三	三九·八七五	三·五四八	三八·七〇八	二·七四三	三四·〇四一	二·六二九	三四·〇五八	二·〇三三	三六·二五三	三·五八〇	三三·五〇五	二·五四二	三三·六六一	一·五五五
九·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二·四七九	一四二	二二·二六七		一六·二二二	一·九	一八·六六七	一七	二二·六七七	一·三六九	一一·三六七		八·六七三	二七
七·〇五八		九·二六二		一一·〇四四		五·九八八		八·七八八		六·八六二		六·六七七	五五五	四·〇二七	
三〇·九三四		一三·〇三三		一一·六八〇		三五·四五〇		一一·七七九		一〇·一八四	一·九	四·三六三	三三三	一四·五〇三	
二·二五一		二·五五七		一·四二七		一·八六三		二·四八五		五·三六	一·九	二·〇八四	二五〇	一·八五九	六九
一三九		九六六						八三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四四九		七·三三五		一·一六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四二七		五〇〇	
一·七四三		七三三				一〇四		八三		六·二五五		九六		四二	
									一六七		一三九				
一九·四三三		一六·八五八		二·六二二		六〇九四		一四·三七九		二·八七		四·五二八		四·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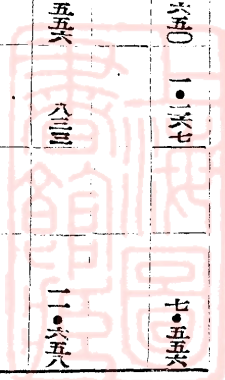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縣名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五華縣	二	六	三〇・三九	一五・三二六	六・五七二	一二・七八	九三	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四	二	六	一・四二	二五〇	四七三	
廣寧縣	二	三	三・五四七	七・五〇〇	六・九九九	六・二八五	一・八八二	八三	二五〇	九七	二	三	二・〇〇〇	四一七		七・三二
防城縣	二	八	三六・五八三	九・〇六九	二・五五八	一・二六九	二・六六一		一・九二七		二	八	一・二〇八			九・一六七
羅定縣	二	三	三一・九〇〇	八・四三三	四・四五五	八・〇九七	二・二九六	一・六六七	八三	二五七	二	三	一・六六七			三・六四
雲浮縣	二	三	三〇・二〇〇	一六・五四一	三・八三四	四・五二九	一・四三三		二五〇	一〇八	二	三	一・二六六			三
惠來縣	三	五	五三・五九八	二六・〇二五	七・四五六	九・五四二	六・二二五	四・四七三	八三三	三三九	三	五	二・三五五			四二・五六八
恩平縣	三	一	三七・三九二	二三・二二六	五・六三三	一五・二三	九・八七五	二・二六七	一・四二七	三・六六六	三	一	二・三五八	五五六		三七・〇八一
新興縣	三	三	三七・三四	一八・六六五	四・六三四	二四・四七四	二・七〇〇	一七	四・三三	六八	三	三	二・〇〇〇	一九〇		一六・九五八

四會縣		陽山縣		始興縣		花縣		高明縣		鶴山縣		遂溪縣		儋縣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八	三	九	九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八二〇	二五·六八〇	一·五六一	二七·三七五	一·九三〇	二五·七七一	一·九〇三	二六·三三五	二·一〇三	二六·六三四	二·二五〇	二五·九九二	二·〇五九	二六·四九	一·七〇九	三〇·四九二
六九四	一九·八一七		八·七九二	二六四	一〇·六五三		一九·三三四		二〇·八四		三·四〇二	六四〇	一九·五五八	七三	二〇·四七五
五八	六·四〇〇	三·六八一	四·七五九		四·五七		五·一六七		四·七六		六·八七		四·九二〇	三三	三·九五八
二〇八	一八·五九九	五八四	九·八六六		二七·一八〇		一六·七九		二四·七七		一六·五三〇		二·七五		一一·〇六三
三四七	一·八六一		二·〇八七		一·七三六		二·一六七	一·九一七	二·四〇八		六·二五〇		一·七三		三·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六一		三三三		四一七		二·四六五		一·二五〇		二·二六		一·八八三
	一·〇〇〇		三·九三三		三三三		五·〇五九		七五〇		一·二五〇		二·二六		九五八
	九七九		一·二五〇		五·〇五九		五·二〇八		一·〇〇一		三·三三三		六二		一·九二七
	八二六		一四·八六一		五·六五三		五·九四九		三·九四五		八·一六〇		一五·二〇九		二七·九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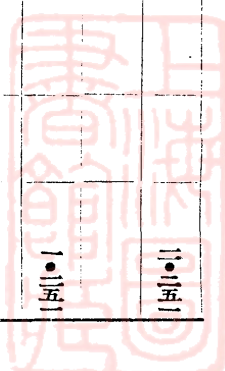
澄邁縣		定安縣		寶安縣		連縣		吳川縣		鬱南縣		從化縣		臨高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一		二		七		一		一		九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二〇八〇	一九〇八一	三〇二六四	二七〇五五	一〇七三三	二九〇四八	一〇二六四	一〇五九六	二〇二二九	二五〇五六	一〇九二九	二七〇四二	五七三	二六〇二二	一〇六〇四	三〇〇六七
四八六	七〇三三		一〇〇八七		一五〇三四		二四〇三三	七〇八	二六〇六〇		一八〇五五		七〇三四		一〇〇三四
二七	四〇二六		六〇六七		五〇二二		四〇五〇		四〇二六		六〇三五		六〇三五		五〇五五
一三九	一〇〇〇六		七〇二〇		九〇〇六		一五〇七五	九〇	一三〇一七		一三〇四四	九六	一六〇四三		一四〇四六
一三九	一〇四七九	一〇一五三	二〇五三	二〇五八三	二〇三〇		一〇三二		一〇二七五		一〇九三	一〇四二	四〇二五		二〇二八
二七	一〇六七		一〇二九		二〇七六		一〇四九				一〇七五				二〇四五
	六八〇		七二		四二		四二		一〇七五		四二		五五		六五〇
	四二		二〇四二				二七		九二		二〇二五		八三		一〇二七
	九〇三七		五〇七〇		六〇五		六〇四〇		九〇四二		三〇八九		二〇六八		七〇五五



樂昌縣		德慶縣		徐聞縣		紫金縣		龍川縣		龍門縣		萬甯縣		和平縣	
三	二	三	三	三	八	三	四	三	六	三	四	三	九	三	六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七三	二六·三九三	二·一五二	三〇·〇九	一·三四七	二九·三五〇	一·一五七	二五·四九三	一·九四四	二四·〇七一	七九二	二六·五六〇	一·二五八	二七·〇〇三	一·六四三	一·六四三
四〇三	一九·七〇〇	一·〇一七	七·一五三	六九〇	四·七〇八	二七六	一三·五〇〇	三三七	九·二〇六	三四七	七·九六九	三〇〇	九·六七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三〇八	三·六九〇		五·六五五		三·四一七		五·〇二六		三·三三七		五·一二二		五·一九四		
四一七	三·五七八		一〇·四八一		三·九七五		七·五五八		八·七九九		六·一八五		三·一六四		
二七七	二·〇〇四	六六七	一·二七六		三·三五八		一·六五五		六·三		一·七四二		九·五		
			二〇八		五四二		六七		六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一七		一·二五〇		一·八三三		五〇〇		五〇〇		九五八		五二		
	四七		八六一				一·三三三		九八三		八三三		四一七		
	五·五七二		四·五六〇		二二·〇九九		四·二一九		七·四六二		六·七四五		五·三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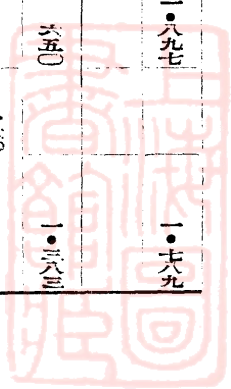
平遠縣		巖縣		焦嶺縣		連山縣		大埔縣		翁源縣		封川縣		豐順縣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二		三六		三二		三三		三五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一·二二	二·〇七五	六九四	二四·三四五	一·一五〇	二三·六四七	一·〇〇六	二三·〇四五	九六六	二六·一九一	八七五	二五·四八三	一·五六一	二四·〇五〇	一·一八一	二五·九三三
	四·四七五		二·九二七	一八三	四·九〇〇		二五〇		七·六四二		五·八三三		八·七六七	一·三三八	六·三七五
	三·八四二		三·四四四	一四六	一·八九六		二·二八五		四·二一八		四·七七五	九三	四·三七七		三·九二七
	四·〇九〇		四·九二二		四·七六四		二·三九九		四·六五九		六·二五八		三·一五〇		六·五八九
	三·六四八		八八九		三·〇七四		九〇八		一·五〇〇		一·二六七	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三六三	一·三九二
			一·〇一九		三·〇四七		二·〇三五				三三三		五·九		
	四一七		八〇八		三三三		七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〇三四		五〇〇
			六九四				二六				四六〇		四二		三·七四
一一一													四·九六一		一·一九五
	四九四				三二〇		二·二八九		一·三〇五		一·四三七				

開建縣特三		瓊東縣特三		南澳縣特三		陵水縣三		仁化縣三		新豐縣三		連平縣三		佛岡縣三	
三		九		五		九		二		四		六		二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九九三	三三〇四〇	八四二	二六〇四三	五八三	二〇〇七三	七〇八	二二〇三四	七七八	三三〇〇九	五八三	三三〇八七五	六九二	二二〇三三	八三三	一九〇八七
一五三	八二〇九	二〇八	六〇二二		一一〇九〇	二二五	一〇三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二六七		五〇五二七		五〇六五五
	二〇七九	二〇〇	三〇五七七		一〇六六一		三〇〇六六		二〇二七六		二〇九四二		二〇七五〇		二〇七六七
	一一三〇		一〇七三		九〇六九	一三九	一〇四七三		一一七三		一〇三三七		一〇六三三		三〇二四七
	五八三		七五四		一〇四七五	六九	五〇〇		一一二九	八三	三九二		六七四		八三三
一三九	一〇六六七		一〇三九		一〇六六七		二八一						六七		
	五四三		四一〇		四二七		三二〇		三三三		四七		四七		四二七
	五八三		一〇四八〇		五四二				一三九						
	七二五		二〇四三		一〇六八		一〇〇		七五		二二四		二二五		二〇五二





樂東縣		白沙縣		保亭縣		赤溪縣特三		感恩縣特三		昌江縣特三		乳源縣特三		樂會縣特三	
九		九		九		一		九		九		二		九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七〇八	一九・四九二		二〇・九九四	三二九	二〇・三五〇	一・五二七	二二・二五六	一・七三三	三三・三三二
						一三九	七五		一二五	一〇四	一・二五〇	三二六	五・四七五	一四	四〇・五六
							九五八		三九二		九八四		四〇・四八八	二六	三三・三五五
							八五三		一・二九七		一・五八四		一・六一一	二〇八	三三・三五五
							四二				五六三		九五〇	二五〇	二〇・三六四
									八三三		四二七				
							二五〇		一六七		四二七		四二七		四二七
									一六七				六五〇		一・八九七
												一六〇			一・六八九
													一・六八三		



合計	安化管 理局		南山管 理局		梅菪管 理局	
	二		五		七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四・三〇三	二九・六五五	三・三〇八	二・一五七	四〇・六三三	一・二五〇
經常	三八五・八五二	六九・五五六	九・五二二	二七・三三四	四三・〇四三	三六・八四九
合計	四〇〇・一五五	三六五・二一一	一〇・八三〇	二九・四九一	八四・六七六	三八・〇九九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局地方款概算與上年度預算數目比較表

縣別	縣等別	區別	本年度		上年度		比增	比減	備考
			預算國幣數	折合國幣數	預算國幣數	折合國幣數			
南海縣	一	一	六六・七九二	五五・九七五	一一七・〇〇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〇五、九七五元	
中山縣	一	一	五四〇・七三三	六〇三・〇二六	一六・二五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六八、三四三元	
台山縣	一	一	五四〇・四三五	三三二・〇七〇	一六・三五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二一、三八一元	
新會縣	一	一	五〇五・〇五〇	四六一・六五三	四三・三九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六四、七八一元	
瓊山縣	一	一	三六・〇八七	二〇二・六四四	一五・三三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九二、〇〇九元	

番禺縣	一	一	三四五·四一五	三八三·四八六		三六〇七二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五二、二二〇元
順德縣	一	一	二九八·二二七	一八〇·二五六	一一七·九六一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五九、五六九元
東莞縣	一	一	二六三·二五八	二六六·一四九	四七·二〇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三一一、二五五元
揭陽縣	一	一	二〇〇·七二一	一五〇·〇三七	五〇·六六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一六、〇五四元
高要縣	一	一	一八八·七六六	一四〇·七二一	四八·〇六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〇二、六〇九元
潮安縣	一	一	一八五·二一一	一四四·一三四	五〇·九七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九三、一五三元
潮陽縣	一	一	一六六·六〇四	一四四·五五〇	四二·〇七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九三、七二三元
惠陽縣	一	一	二六七·三二六	二〇八·〇八九		四〇·八七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九九、六四八元
茂名縣	一	一	二六七·二二三	一〇九·三〇三	五七·八二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五七、三九七元
曲江縣	一	一	一六〇·三九八	一〇三·四九四	五七·九〇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四七、五九一元
陽江縣	一	一	一五八·六三三	一四四·七五六	四三·八六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六五、二四八元
清遠縣	一	一	一四三·六三四	二九·四二五	二四·二一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七一、九五七元
合浦縣	一	一	一〇四·二五二	八八·一三三	一六·一三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二六、八九五元
汕頭市	一	一	七七七·三三四	五八·八七三	一八五·二六一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三七、八九七元
澄海縣	二	二	二五二·四九五	九二·八二六	一五九·六〇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三三、六七〇元
海豐縣	二	二	三三三·九七六	一〇一·三七六	一三三·六〇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四五、九八二元

梅縣	二六	一〇六・六九六	一〇三・五八〇	三・四三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四八、六九四元
文昌縣	二九	一一〇・八一	八三・〇九九	二七・四三一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一九、六一九元
靈山縣	二八	一一三・六三六	七七・四九二	三六・一四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一一、五八七元
化縣	二七	一一四・七六二	八四・二九二	三〇・四七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二一、三八一元
博羅縣	二四	一一五・五七六	八六・二〇三	二九・三七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二四、一三三元
饒平縣	二五	一一八・八三九	九二・四四三	二六・三九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三三、一一八元
欽縣	二八	一二〇・五六八	九五・二二	二五・四五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三六、九六〇元
廉江縣	二七	一二六・三三九	七三・二九〇	五五・〇四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〇五、五三八元
陽春縣	二七	一二八・三九五	四四・八四	八三・五七一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四、五四七元
海康縣	二八	一三九・六三二	五八・九九九	八〇・三三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四、九四四元
河源縣	二四	一四九・一五二	五五・五九九	九三・五六三	二・七七八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〇、〇四八元
陸豐縣	二四	一五二・三七二	一六四・〇八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三六、二八八元
增城縣	二一	一五三・四八七	一三四・〇九四	一九・三九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九三、〇九六元
南雄縣	二二	一七二・二二六	一六六・六九〇	四・四三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四〇、〇三四元
三水縣	二一	一九二・一八五	一三六・三〇八	五五・八七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九九、一六三元
開平縣	二一	一九六・二〇三	一二三・六七一	八三・四三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六二、四〇四元

廣東財政紀要

興寧縣	二	六	一〇三・五六七	四九・三三三	五〇・二七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七一、〇一〇元
電白縣	二	七	九四・六〇一	七二・五二一	三三・三五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〇二、六〇一元
普甯縣	二	五	八七・八六七	一四・九〇八	二七・〇四一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六五、四六七元
英德縣	二	二	七〇・二四	六・二八四	八・九三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八、二四九元
信宜縣	二	七	六九・四八五	三三・四七三	三六・〇三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八、二〇〇元
五華縣	二	六	六九・三三五	四九・八三三	二八・二四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九、〇一五元
廣寧縣	二	三	六六・三三	九一・三〇一	二五・一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三一、四七三元
防城縣	二	八	六四・二八二	二九・四六二	三四・八三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二、四二六元
羅定縣	二	三	六三・二九	四一・二六九	二二・〇五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九、二八三元
雲浮縣	二	三	五九・三三	三四・〇三七	二四・一八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九、〇一四元
惠來縣	三	五	一五・六六五	一三・一八〇	三二・四四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七五、九四〇元
恩平縣	三	一	一四・四八一	一〇四・〇二一	三六・四七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四九、七七六元
新興縣	三	三	一四・三三九	四一・七三〇	七三・五一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〇、〇七七元
儋縣	三	九	一〇五・〇三四	四〇・一九八	六四・八二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七、八八五元
遂溪縣	三	八	九四・四五二	六・五〇七	三三・九四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八、五七〇元
鶴山縣	三	三	九三・〇四一	六二・九四八	三二・〇九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九、二〇五元

高明縣	三	三	八四・七〇	四二〇・五	四二・七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〇、四八七元
花縣	三	一	八三・三九	五九・六四	三三・五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五、九四五元
始興縣	三	二	八三・一四	二六・八八	五四・六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一、五五六元
陽山縣	三	二	八〇・八三	五三・四三	二七・三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七六、九四一元
四會縣	三	三	七九・二四	九四・九五	一五六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三六、七二一元
臨高縣	三	九	七六・三三	四六・三五	三〇・二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六、七五三元
從化縣	三	一	七六・二〇	六一・八八	一四・三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九、一〇四元
鬱南縣	三	三	七五・九五	四九・六三	二六・三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七一、四七一元
吳川縣	三	七	七五・六〇	五三・六七	二二・九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七七、二八九元
連縣	三	二	七二・九三	五九・一六	三三・七二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五、一九〇元
寶安縣	三	一	六九・九五	五五・九六	一三・六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〇、五八二元
定安縣	三	九	六九・五〇	五〇・四七	一九・〇八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七二、六七八元
澄邁縣	三	九	六七・八九	四七・八二	二〇・三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八、九二一元
樂昌縣	三	二	六六・八八	六三・四九	三三・四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九一、三五二元
德慶縣	三	三	六五・四七	三三・三五	三三・一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六、五六二元
徐聞縣	三	八	六二・二九	三三・二〇	二九・一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六、二三八元

紫金縣	四	三	六〇・三三	四五・〇〇七	一五・三〇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四、八一〇元
龍川縣	三	六	五七・三〇〇	三五・五八	二・七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一、二一八元
龍門縣	三	四	五七・二六三	二四・七九二	三・四七一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三五、七〇〇元
萬寧縣	三	九	五四・三七	三二・四〇一	二・八三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六、六五八元
和平縣	三	六	五二・四六四	三五・三四一	一七・二二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〇、八九二元
粵順縣	三	五	五二・八七七	四三・八〇〇	八・〇五七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六三、一〇一元
封川縣	三	三	五一・〇六四	二四・四三五	二六・六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三五、一八七元
翁源縣	三	二	四六・七二	三二・七九九	一三・九六二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七、二三〇元
大埔縣	三	六	四六・六五一	五五・八三三		九・二八二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〇、三九九元
連山縣	三	二	四四・四六	一七・三三一	二七・〇八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四、九五七元
蕉嶺縣	三	六	四三・四三〇	二〇・五四六	三三・九〇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九、五八六元
崖縣	三	九	四一・六〇一	三三・三九三	一八・二〇八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三三、六八六元
平遠縣	三	六	三九・二五三	一八・三三〇	二〇・四四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六、三九五元
佛岡縣	三	二	三五・七九〇	一六・〇三六	一九・七五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三、〇九二元
連平縣	三	六	三三・七四	一八・一五四	一五・六一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六、一四二元
新豐縣	三	四	三二・八六	一五・八五三	一五・九七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二、八二七元



仁化縣	三二	三〇・四四	二・三六	一八・〇六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七、八二二元
陵水縣	三九	三〇・七四	二・二七	一八・一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一七、五三三元
南澳縣	特三	五・一九	三・五〇	二・六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五二、六〇三元
瓊東縣	特三	五・七三	一五・九七	四〇・七九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三、〇三六元
開建縣	特三	五・四三	二六・二五	二八・二八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〇、四八六元
樂會縣	特三	四二・〇七	三・八五	九・〇三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七、二六八元
乳源縣	特三	四〇・三五	二〇・四六	一九・七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二九、四七一元
昌江縣	特三	三〇・七〇	六・〇三	二四・一五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八、六五九元
感恩縣	特三	二・四九	三・四六	二二・〇四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四、九九四元
赤溪縣	特三	二二・六四	六・五三	一七・四〇	上年度預算毫洋數九、三六四元
保亭縣	九				無地方款收支
白沙縣	九				同
樂東縣	九				同
梅菪	七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上年度未造預算
南山	五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同
安化	二				無地方款收支

民國廿六年度各縣市同地方款概算簡明總表

北海市	八	一三〇・四二・七五五	一五〇・四〇	三五八・七・八四八	一五〇・四八	上年預算案洋數二二、一八八元本 年度併入合補縣計
合計		九〇・九七・三五六	三・五八七・八四八	二四三・四二	、一九六元	上年預算案洋數合計一三、一〇〇

縣別	縣等	區別	歲入		門計	歲出		門計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南海縣	一	一	六七四・八五五	一九三七	六七六・九二	三三四・〇四二	五三・七五二	六七六・七九二
中山縣	一	一	五四一・九四五	二・七七八	五四四・七三三	五二六・六九八	二六・〇三五	五四四・七三三
台山縣	一	一	五三二・七三四	一七・七七一	五四〇・四三五	五二五・八四二	二四・五九四	五四〇・四三五
新會縣	一	一	五〇〇・三〇六	三・七四四	五〇五・〇五〇	四九一・一三四	一三・九二六	五〇五・〇五〇
瓊山縣	一	九	三五六・七九六	一・二九二	三五八・〇八七	三四七・〇〇四	一一・〇八三	三五八・〇八七
番禺縣	一	一	三四四・三七三	一・〇四三	三四五・四一五	三二八・〇二二	二七・四〇三	三四五・四一五
順德縣	一	一	二九三・四一五	四・八〇三	二九八・二一七	二九五・四三九	二・七七八	二九八・〇一五
東莞縣	一	一	二六二・〇七六	一・一八〇	二六三・二五六	二五四・七三八	八・五三〇	二六三・二五六
揭陽縣	一	五	一九六・八九七	三・八〇四	二〇〇・七〇一	一八八・一五二	一二・五五〇	二〇〇・七〇一
高要縣	一	三	一八六・一九六	二・五七〇	一八八・七六六	一八〇・五二五	八・二四二	一八八・七六六
潮安縣	一	五	一八一・四三二	三・六八〇	一八五・一一二	一八一・六五三	三・四五六	一八五・一一二

河源縣	二	四	一四七·四九九	一·六六三	一四九·一五三	一四二·四九九	六·六八三	一四九·一五三
陸豐縣	二	四	一四七·二〇五	四·六六六	一五二·三七二	一四七·四九九	四·三三三	一五二·三七二
增城縣	二	一	一五三·一四七	三四〇	一五三·四八七	一五〇·五八二	二九·九五	一五三·四八七
南雄縣	二	二	一七〇·七九九	三四七	一七二·二二二	一六五·三二六	六·〇〇〇	一七二·二二二
三水縣	二	一	一九〇·六九九	四八六	一九一·二八五	一八八·三九五	二·八〇〇	一九一·二八五
開平縣	二	一	一九四·六二七	一·五七六	一九六·二〇三	一九二·二〇四	四·九九九	一九六·二〇三
海豐縣	二	四	三三三·〇七五	九〇三	三三三·九七八	二二九·五七五	三·四〇三	三三三·九七八
澄海縣	二	五	三三〇·七四三	三·六八六	一五三·四三九	二四九·一三四	三·二九五	二五二·四九九
汕頭市	一	五	七五五·〇五〇	二·〇八四	七六六·一三四	七三四·三六七	三·二七七	七六七·三四
合浦縣	一	八	一〇三·六九九	五五六	一〇四·二五三	一〇一·五〇三	二·七五〇	一〇四·二五三
清遠縣	一	二	一四三·〇七六	五五五	一四三·六三四	一三八·七六八	四·八四六	一四三·六三四
陽江縣	一	七	一五七·一六四	一·四五六	一五八·六三二	一五三·一八九	五·四三三	一五八·六三二
曲江縣	一	二	一五九·四二二	九八六	一六〇·三九八	一五三·五八七	六·八一	一六〇·三九八
茂名縣	一	七	一六·九七四	一三九	一六七·一三三	一五六·三〇六	一〇·九七	一六七·一三三
惠陽縣	一	四	一六五·二七三	一·九四四	一六七·二六六	一六四·二九二	二·九二四	一六七·二六六
潮陽縣	一	五	一七四·九五二	一·六五三	一七六·六四四	一七二·〇〇九	四·五九五	一七六·六四四

海康縣	二	八	一八六·八四一	六二	一三九·六三三	一三六·三五五	三·二九七	一三九·六三三
陽春縣	二	七	一三六·七〇〇	一·六三五	二八·三九五	一三六·四八五	一·九一〇	二八·三九五
廉江縣	二	七	一三五·三九四	二·九四五	二八·三三九	一三六·二九〇	二·〇四九	一三六·三三九
欽縣	二	八	一二八·八三三	一·七三六	二二〇·五六八	一二七·三三三	三·三三六	一二〇·五六八
饒平縣	二	五	一二六·二〇〇	二·六三九	一二八·八三九	一二四·五五五	四·三七七	一二八·八三九
博羅縣	二	四	一二四·六四四	九五四	一一五·五八八	一一〇·七六六	五·八二二	一一五·五八八
化縣	二	七	一二三·五九二	一·一八〇	二四·七二二	一一〇·六八四	四·〇七六	一一四·七三二
靈山縣	二	八	一二三·一五〇	四八六	一一三·六三六	一一一·八〇三	一·八三三	一一三·六三六
文昌縣	二	九	一一〇·二五五	五五六	一一〇·八二二	一〇七·三三二	三·六九〇	一一〇·八二二
梅縣	二	六	一〇五·七九四	九〇二	一〇六·六九六	一〇三·九五三	二·七四三	一〇六·六九六
興甯縣	二	六	一〇一·五〇四	二·〇八三	一〇三·五七七	一〇〇·八九九	二·七六八	一〇三·五七七
電白縣	二	七	九三·九〇七	六九四	九四·六〇二	九一·一九四	二·四〇七	九四·六〇二
普甯縣	二	五	七九·三五九	八·五〇八	八七·八六七	八二·四八一	五·三六六	八七·八六七
英德縣	二	二	六九·五二〇	六九四	七〇·二二四	六六·五三四	三·六八〇	七〇·二二四
信宜縣	二	七	六九·二〇七	二七九	六九·四四五	六七·五四三	一·九四二	六九·四八五
五華縣	二	六	六五·二五〇	三·九七五	六九·三三五	六七·〇八二	二·一四三	六九·三三五

廣寧縣	二	三	六五·七五	四七	六六·一三	六三·七五	二·四二七	六六·三三
防城縣	二	八	三三·七六	五五	六四·二六	六三·一七	一·二〇八	六四·二八
羅定縣	二	三	三二·七七	五二	三三·二九	六二·〇二	一·六二七	六三·二九
雲浮縣	二	三	五七·九四	二六	五六·三二	五九·九六	一·三〇五	五九·三二
惠來縣	三	五	一五·二〇	四六	一五·六二	一五·〇九	二·五五	一五·六五
恩平縣	三	一	一四〇·六六	一·八七五	一四一·四八	一三五·五八	六·九一三	一四三·四八
新興縣	三	三	一一〇·六九	三·五四〇	一一四·三九	一〇九·六四	四·五七五	一一四·三九
儋縣	三	九	一〇四·三九	六五	一〇五·〇二	一〇二·二〇	二·八一四	一〇五·〇四
遂溪縣	三	八	九三·四九	九七	九四·四五	九一·七五	二·六九九	九四·四五
鶴山縣	三	三	九三·〇四	一·〇〇〇	九三·〇二	九〇·七九	二·二五〇	九三·〇四
高明縣	三	三	八四·五九	四八	八四·七四	八〇·七二	四·〇一九	八四·七四
花縣	三	一	八二·八三	四六	八三·三九	八一·三六	一·九〇三	八三·三九
始興縣	三	二	八二·六五	四八	八三·一四	八〇·九一	二·一九四	八三·四五
陽山縣	三	二	八〇·七〇	六六	八〇·八三	七五·〇四	五·八二六	八〇·八三
四會縣	三	三	六三·四七	九〇	七九·二四	七五·六五	三·五九七	七九·二四
臨高縣	三	九	七五·五二	四二	七六·六三	七四·七九	一·六〇四	七六·六三

從化縣	三	一	五五·九六	二七七	七二·〇五	七三·二六	二·九二	七六·二〇五
鬱南縣	三	三	七五·五七五	三六一	七五·九五六	七四·〇二七	一·九二九	七五·九五六
吳川縣	三	七	七四·五七七	一·〇二七	七五·〇六四	七三·五八七	三·〇二七	七五·六〇四
連 縣	三	二	七二·三七	六九五	七二·九三三	七〇·六六八	一·二六四	七二·九三三
寶安縣	三	一	六八·七六〇	八三四	六九·五九五	六五·二九〇	四·三〇五	六九·五九五
定安縣	三	九	六九·〇四	四八六	六九·五〇〇	六五·一四三	四·四一七	六九·五六〇
澄邁縣	三	九	六七·三六三	五三五	六七·八九八	六四·四九八	三·四〇〇	六七·八九八
樂昌縣	三	二	六六·〇五五	八三三	六六·八八八	六三·七七〇	三·一八	六六·八八八
德慶縣	三	三	六四·七四九	七九	六五·四七八	六一·六四三	三·八三五	六五·四七八
徐聞縣	三	八	五九·九四八	一·三四二	六一·二八九	五九·二五三	二·〇三七	六一·二八九
紫金縣	三	四	五九·三四一	九七三	六〇·三三三	五九·一五六	一·一五七	六〇·三三三
龍川縣	三	六	五五·七三	一·五二八	五七·三〇〇	五五·〇七六	二·三三	五七·三〇〇
龍門縣	三	四	四七·七六〇	九·五〇三	五七·二六三	五六·二二四	一·一三九	五七·二六三
萬甯縣	三	九	五三·六八二	五五五	五四·三七七	五一·六八一	一·五五六	五四·三七七
和平縣	三	六	五二·〇七二	三九二	五二·四四四	五〇·七二一	一·七五三	五二·四四四
豐順縣	三	五	五〇·一四二	一·七三五	五一·八七七	四九·〇七五	二·八〇二	五一·八七七

封川縣	三三三	五〇・三六五	六九九	五二・〇六四	四九・一六〇	一・九〇四	五二・〇六四
翁源縣	三二二	四六・三四四	四一七	四六・七六一	四五・八八六	八七五	四六・七六一
大埔縣	三三六	四六・〇九五	五五五	四六・六五一	四五・六六五	九八六	四六・六五一
連山縣	三三二	四四・〇七〇	三四六	四四・四一六	四三・二九九	一一・二一七	四四・四一六
蕉嶺縣	三三六	四二・三六七	一・〇八三	四三・四五〇	四一・九七一	一・四七九	四三・四五〇
崖縣	三三九	四一・三三〇	二九二	四一・六〇二	四〇・九〇七	六九四	四一・六〇二
平遠縣	三三六	三八・八八四	三九九	三八・二七三	三八・〇四一	一・三三二	三八・二七三
佛岡縣	三三二	三五・六四二	一四九	三五・七九〇	三四・九五七	八三三	三五・七九〇
連平縣	三三六	三三・三四八	四一六	三三・六四四	三三・〇七二	六九二	三三・六四四
新豐縣	三三四	三一・五二三	三三三	三一・八六六	三一・二四三	五八三	三一・八六六
仁化縣	三三二	三〇・一六四	二六八	三〇・四四二	二九・四〇〇	一・〇四二	三〇・四四二
陵水縣	三三九	三〇・〇九六	二六八	三〇・三七四	二九・三三三	一・〇四一	三〇・三七四
南澳縣	三三五	五七・九七七	二二三	五八・一九九	五七・六二六	五八三	五八・一九九
瓊東縣	三三九	五四・九四九	一・七六七	五五・七五五	五五・四八六	一・二五〇	五五・七五五
開建縣	三三三	五五・一三三	一一二	五五・四四三	五四・九五八	一・二八五	五五・四四三
樂會縣	三三九	四一・六八〇	三四七	四二・三三七	三九・五六七	二・四四〇	四二・三三七



乳源縣	特三	二	三九·四九二	二八四	四〇·三五五	三六·三三三	一九九三	四〇·三五五
昌江縣	特三	九	二九·七五四	四六	三〇·一七〇	二九·八三七	三三三	三〇·一七〇
感恩縣	特三	九	二五·八六七	六五	二六·四九二	二五·九七八	五四	二六·四九二
赤溪縣	特三	一	二三·四九六	一四七	二三·六四三	二三·七九六	八四七	二三·六四三
保亭縣		九						無地方款收支
白沙縣		九						同
樂東縣		九						同
梅菴管理局		七	一五·三七五	二六	一五·六三三	一四·六四二	一〇一一	一五·六三三
南山管理局		五	一〇·一一一		一〇·一一一	一〇·一一一		一〇·一一一
安化管理局		二						無地方款收支
合計			二二·八·七九五	六〇·九五〇	二二·四四二·七四五	二二·九八一·八五五	四六〇·八九〇	二二·四四二·七四五

## 第十三章 施行會計制度

一、本廳會計事務 本廳之會計事務，可分兩部份，即全省總會計及本廳本身之會計是也。自中央命令各省設立會計處，專辦全省歲計會計事務後，則本廳經營之總會計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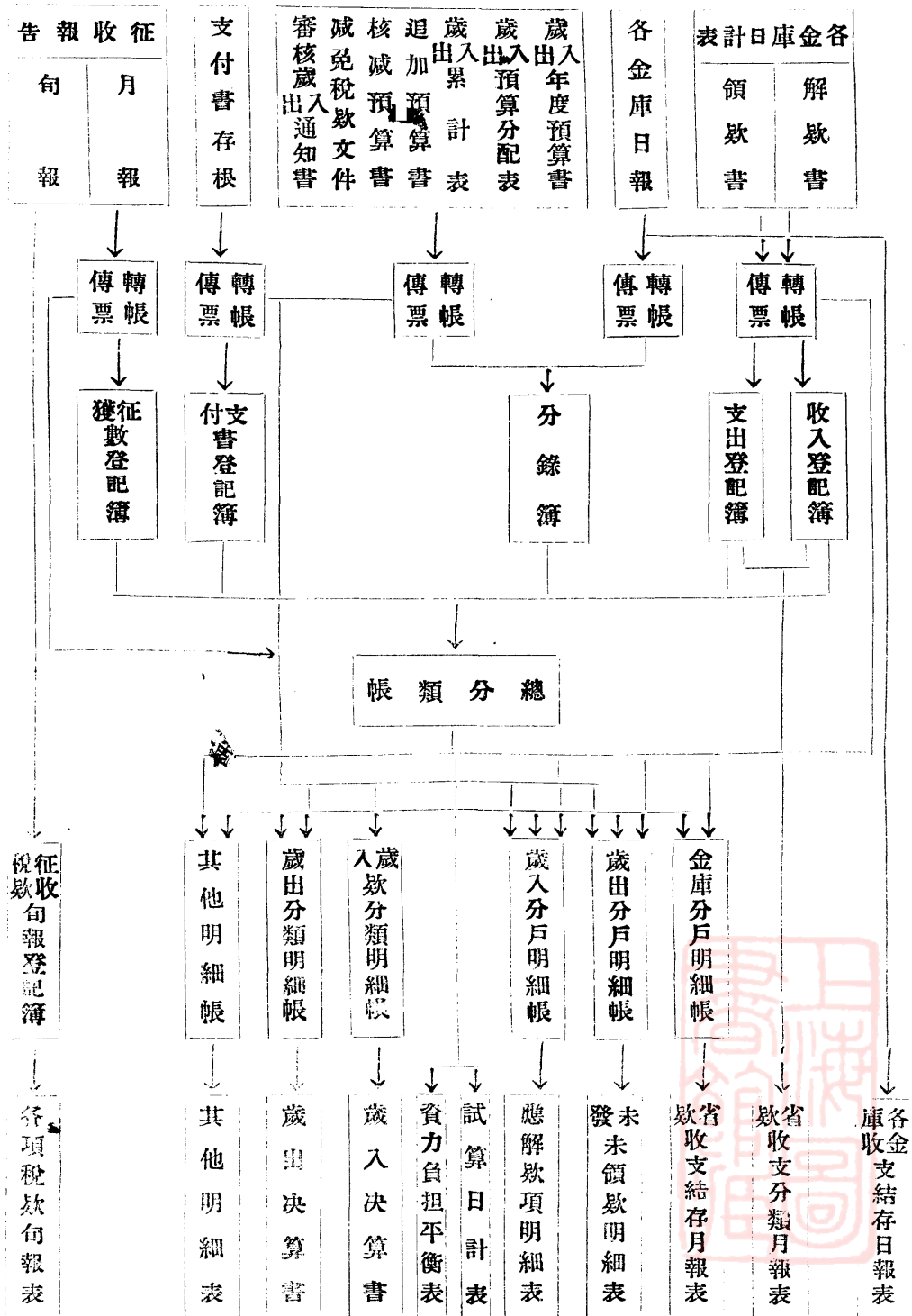
應劃歸會計處辦理；但在本省會計處未成立前，該項會計事務，仍由本廳辦理；以本廳掌理全省財政，其歲入歲出各數，在未有相當機關登記時，仍應分別記載，而資稽核也。至於本廳本身之會計事務，亦係一單位會計之會計事務，即本廳內部經費之開支，故手續甚爲簡單也。

二、掌管會計之部份 全省總會計事務，原有本廳第四科會計股管理，其後奉 中央命令，設立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因此四科之會計股，劃歸會計室管轄，仍辦理全省總會計事務。至本廳之單位會計，仍由第一科掌理，以免混淆。

三、改良會計制度 本廳自本年會計室成立之後，對於原有會計事務，加以整理，並從事改善制度，以省手續，而符法令。今將已經改良頒佈之各種制度，分別述後：

子、總會計制度 總會計制度，爲全省歲入歲出彙總之會計。現爲減省手續，增加行政效率起見，將原有制度，根據事實之需要，依據 中央法令，取長補短，加以整理，以臻完善。茲將該制度之簿記組織系統圖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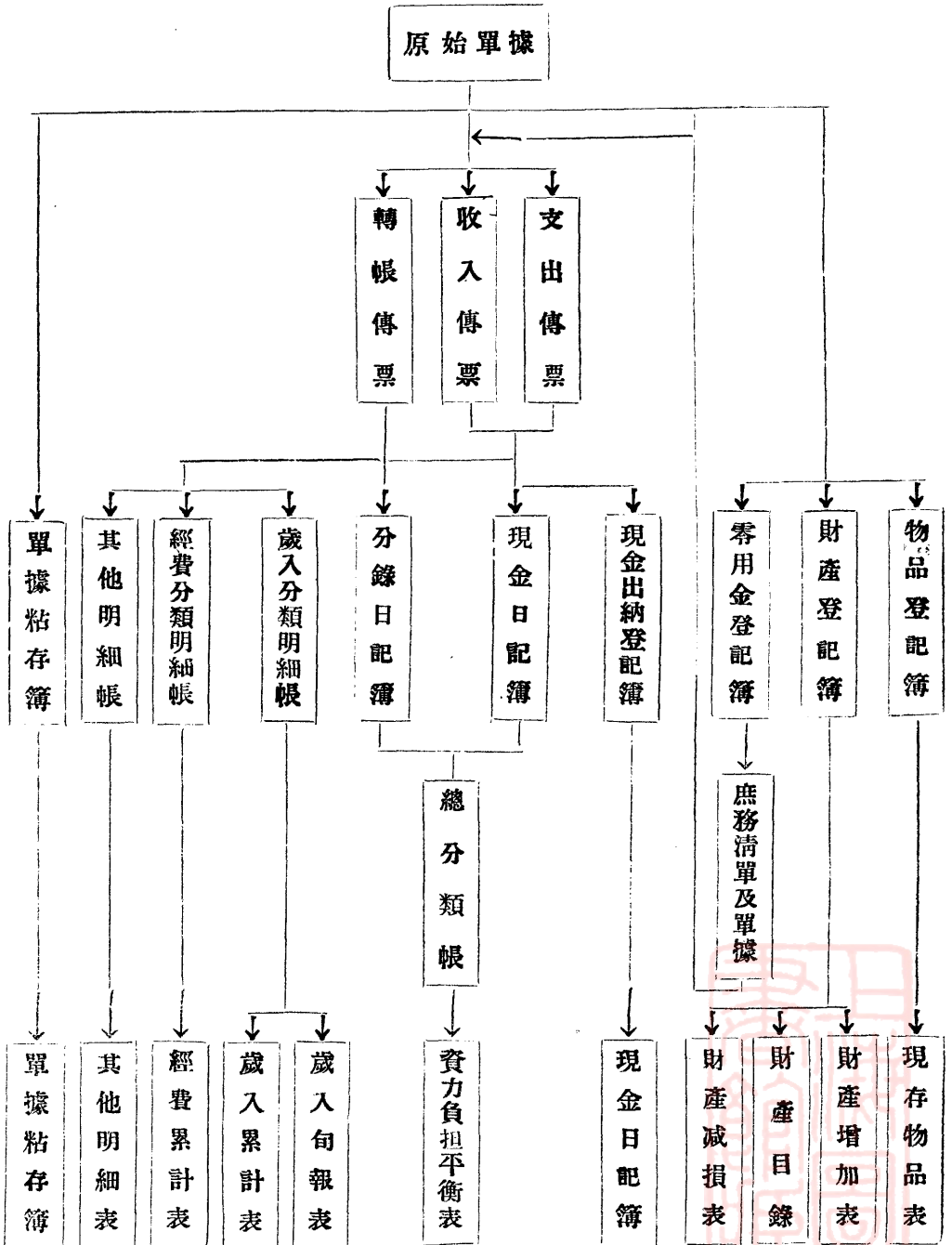
# 簿記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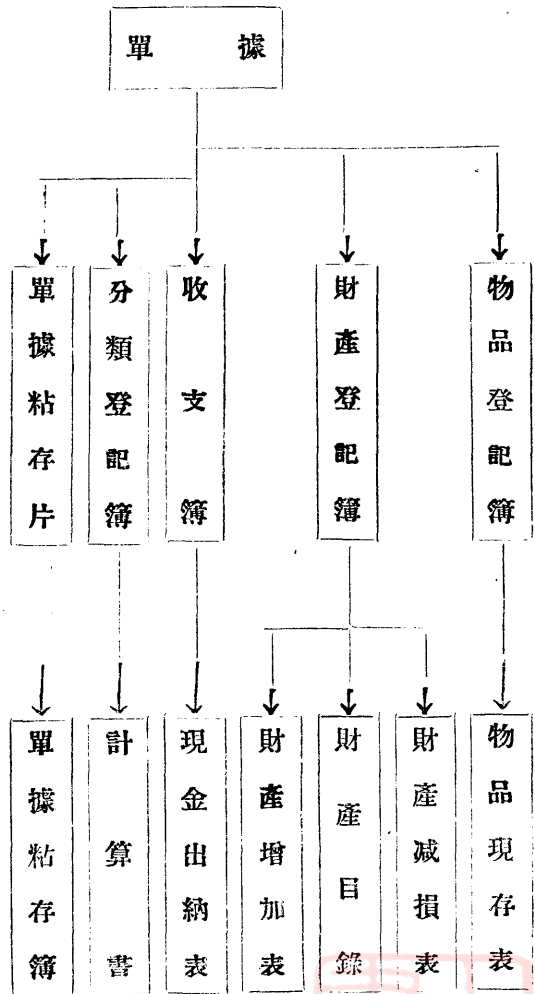
丑、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中央原有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頒行，本可遵照；但該項制度行使於中央各機關，甚爲適宜，本省各機關，雖有分別採用者，但各因事務範圍大小之不同，而採用各異。現爲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一致起見，特依照 中央法令，根據本省各機關之情形，另爲分別擬定簿記組織系統甲乙兩種：甲種爲收支較大之機關採用，乙種爲收支簡單之機關採用，故其帳簿格式，採用中式，加以改良，且規定一律之手續，以利處理。茲將甲乙兩種之簿記組織系統圖，分別附後：

# 簿記組織系統圖 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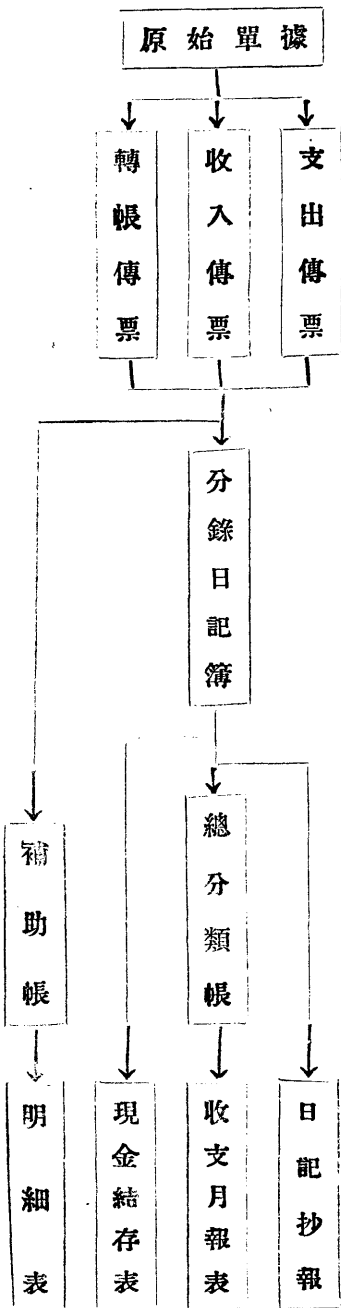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簿記組織系統圖乙種



簿記組織系統圖



實、省金庫會計制度 省金庫為全省現金出納及保管之機關，其原有分類分戶之登記，似應減省，因總會計已有登記也。茲將改善後之簿記組織系統圖附後：



四、擬訂會計章則 會計制度爲處理帳務之方法，其處理之程序，亟應規定，以便輔助制度之推行。由此分別擬訂廣東省地方會計暫行規程，廣東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規則，廣東省各機關填送征收省款報告暫行辦法，廣東省各機關處理簿記通則，及廣東省各機關預算科目等數種，分別頒佈施行。

五、訓練會計人才 凡事有治法必須有治人，如有治法而無治人，則徒法不能自行。現法既具，治人亦實爲目前急切之事，故除一面擬訂會計制度及章則外，一面設班訓練會計人才，以爲推行上項各種制度及章則之用；特招會計學生數十名，設班訓練，期爲半年，畢業後，分派各機關服務。並爲充實原有各機關會計人員之會計學識起見，特調各機關原有會計主管人員到廳受訓，本班期爲一個月，期滿，仍回原機關繼續服務。

六、實行會計新制狀況 以上各種制度及各項章則，頒佈施行以來，各機關均能遵循辦理，且無若何困難。並自會計人員分別加以調整後，對於會計新制推行之效果，更見顯著。例如各種報表之呈送，各機關均能依限呈報；解領款項手續之差誤，概行絕跡；以及帳簿之處理，均甚完備；此雖爲推行會計新制人員之得力，但得各機關長官之相助而依法辦理者，實亦不少也。



## 第十四章 清理債務

本省自民元以來，所負債務爲數甚鉅。就其類別言之，可分爲三種：（一）外債，（二）公債，（三）內債。茲將債務情形，分述如下：

### （一）外債

外債方面，約欠本銀柒百壹拾柒萬柒千柒百餘元，其中一部份利息未計，就中以日本臺灣銀行及美國五金公司兩款爲最鉅。查臺灣銀行借款，始於民國四年，原共欠日金叁百零叁萬式仟柒百柒拾式元，積欠利息日金伍百肆拾萬零捌千餘元；又原共欠毫幣壹百伍拾壹萬伍千玖百壹拾玖元，積欠利息毫幣式百陸拾式萬叁千餘元；本市官署，多數作爲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民廿三年五月，與該行協定減息還本辦法，換約履行，將所欠利息減爲四分之一，並計至廿三年五月底止，以後概不計息；並由廿三年七月廿五日起，將本息合計分爲六十六個月攤還。本年六月，已還至第三十六個月，尙欠該行日金本息式百零叁萬壹千肆百壹拾叁元肆角壹分，欠毫幣本息玖拾玖萬零捌百壹拾肆元式毫捌仙。

美國五金公司借款，係於民國九年，由前廣東造幣廠，向該公司購買生銀，到期無款過付，改爲借款，以廣東造幣廠廠址爲擔保品。原借美金七拾五萬元，除已償還式拾六萬八千八



百五十四元零四仙外，尙欠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九毫六仙，並曾付過利息美金一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元零三仙，現計至本年五月底止，積欠利息美金一百六十餘萬元。本案迭接美國總領事及該公司來函，請求償還，但以此項利息過鉅，若非該公司允將利息減免，頗難清理，經迭向美國領事及該公司磋商減息還本辦法，惟尙未接納。

至小額借款，業已清償者，則有日本華南銀行借款。查此款，係於民國九年借入，原借日金一十五萬元，除償還外，尙欠日金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零六仙，計至本年三月底止，積欠利息日金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元。該行歷次來函請求償還，均未解決。在本年，經向該行磋商，請其將全部利息免去，一次過清還本金，該行欣然接納，本案遂於本年五月廿四日完全解決。

## (二) 公債

公債方面，分爲 財政部在粵發行，及由本省發行兩種：由財政部在粵發行者，有第一次有獎公債，第二次有獎公債，第三次有獎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四種，計共未還面額二千零八十餘萬元。此項債券，除整理金融公債一種，係因整理廣東金融，及搭還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中籤本息之用而發行，其餘一二三次公債，均係移作北伐軍費，業於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由中央負擔」；並於廿四

年八月一日，奉 廣東省政府轉准 財政部咨，以「此項公債，俟送由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核對，彙案審核」；經於本年五月，呈請 財政部核示辦理在案。

由本省發行者，有廣東地方勸業有獎公債，維持紙幣八厘公債，廣東地方善後內國公債，第二次軍需庫券，及廣東國防要塞公債五種，計共未還面額二千二百二十餘萬元。此項公債，現正在進行整理中。

(三) 內債

內債方面，計欠六百八十一萬三千餘元，係由本省殷富及各行商號借入，均屬民十六年以前積欠，戶名繁多，不及備載。

關於外債及國省公債，分別統計，如左列三表：

一、廣東歷年負欠外債數目表

債權名稱	訂借日期	用途	擔保品	幣別	金額	折合毫券金額	備考
滙豐銀行	十二年一月十日	清理舊債	九龍拱北關稅收	毫銀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	息未計
滙豐銀行	十二年一月十日	清理舊債	九龍拱北關稅收	港紙	六〇六三五六	一〇〇二五四	同右
李嘉生	七年五月十一日至十月廿五日	治安費用	錫鑛稅	港紙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五金公司	九年六月十九日	購置生銀之用	造幣廠上蓋連地及其他物業	美金	四八二二四五六	二四一〇七九八	同右

明 說

保庇洋行	至十一月廿一日	交還貨項之用	土絲厘廠作按	港紙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同右
允元公司	至十一月廿四日			港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公信洋行	至十一月十一日		全省酒稅收入為抵押品	港紙	一〇九・七四三三	一六四・六九五〇	同右
成順洋行	至十一月廿六日			大洋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同右
順成洋行	至十月廿七日			毫銀	一四〇・九三三三	二四〇・九三三三	同右
鈴木洋行	至一月一日	交還煤炭貨項之用	河南及省城豬捐為抵押	港紙	六・九三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	同右
臺灣銀行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充士敏土廠營業之用	士敏土廠大沙頭舊藩署廣府衙門電話總局江防司令部等作按	日金	二〇三・四三三三	二・八四三・九六七九	息在內
臺灣銀行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充士敏土廠營業之用		日金	二〇三・四三三三	二・八四三・九六七九	息在內
臺灣銀行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充士敏土廠營業之用		毫銀	九九〇・八四三六	九九〇・八四三六	息在內

合計柒百壹拾柒萬柒仟柒百伍拾柒元叁毫叁仙

1. 大洋一元作毫券一元四角四分，日金一元作毫券一元四角，港紙一元作毫券一元五角，美金一元作毫券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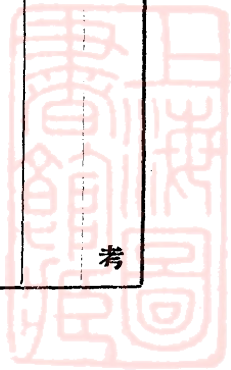
2. 臺灣銀行借款，經於民二十三年五月，與該行商訂：將利息計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並將所欠利息減免四份之三，折實四份之一算，計共該本金日金叁百零三萬貳仟柒百柒拾貳元四毫壹仙，利息日金壹百四拾三萬六仟三百三拾六元七毫三仙；又本金毫銀壹百伍拾壹萬伍仟玖百壹拾玖元四毫，利息毫銀六拾六萬叁仟八百七拾壹元玖毫貳仙；並訂定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分六拾六個月攤還，計每月還日金六萬柒仟七百壹拾三元七毫七仙，毫銀三萬三仟零貳拾七元壹毫四仙。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止，已還過三十六次，現欠如上數。

二、財政部在粵發行公債未還數目表

名稱	欠	額	備	考
第一次有獎公債	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一毫八仙			
第二次有獎公債	九百零五萬八千零九十二元二毫七仙			
第三次有獎公債	四百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			
整理金融公債	三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元零零五仙			
合計	二千零八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五毫			

三、廣東歷次發行公債庫券未還數目表

債款名稱	發行日期	用途	擔保品	利率	實發額	已還額	未還額	備考
廣東地方勸業有獎公債	元年十一月	整頓士敏土廠皮革公司	全省地方收入	八年息	四百三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四元	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元	四百零九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元	所列未還額俱未計息
廣東省維持紙幣八厘公債	八年一月	維持中國銀行紙幣	烟酒稅及厘稅	八年息	五十萬零六千四百六十五元	五萬八千一百一十元	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	
廣東地方內國善後公債	十年三月	整理財政收束軍隊	全省田賦	八年息	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元		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元	



第二次軍需 庫券	二十年六月	備支軍費	全省國 稅收入	年息 一分	八百六十三 萬六千元	八百六十三 萬六千元
廣東省國防 要塞公債	廿一年四月	建築沿海要 塞充實國防	國省兩 稅及其 他附加	年息 四厘	六百七十七 萬元	六百七十七 萬元
合計未還總額二千二百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						

## 第十五章 管理貨幣取締銀市

### 第一節 管理貨幣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廳秉承 中央法令，實施管理貨幣，集中白銀；粵人以向來沿用白銀之習慣，改制伊始，人心不無惶惑，金融畧有騷動。惟白銀既經禁止行使，勢不能不兌換省毫券，而省銀行又因事前並無準備，一時紙幣求過於供。在未改制以前，粵省流通貨幣，多屬雙毫銀幣，根據廣東造幣廠民二十年停鑄時止，此項毫銀數量，約為三萬七千萬元；民廿三四年間，世界銀價高漲，白銀外流一部份外，尙存省內流通者，當在二萬萬元以上；而省銀行之發行數量，僅為三千餘萬元，占全省貨幣流通額，不過十分之一二；以故禁用白銀之令甫下，紙幣即驟形缺乏。迨至民廿五年一二月間，新印紙幣始能源源運到，然後盡量吸收白銀，除由省銀行總分支行處收買外，一面組設收買白銀臨時辦事處十一組，分赴各縣



挨次收買，並委託各縣縣政府代辦。計至廿五年六月底止，發行總額，連市行發行八百五十萬元，已達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萬元，現金準備爲壹萬貳千四百六拾式萬元；另市行三百六十萬元，保證準備爲壹萬壹千六百四十六萬元。此項保證準備，財部欠款貳千五百萬元，廣東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一百四十六萬元。財部欠款，係因北伐時，財部向前中央銀行透支之一部。至整理廣東幣制庫券之發行，係因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廣東財政廳歷年以收支不敷，借欠行款至三千六百七十五萬餘元；又另因急需，尙須借用三千七百七十一萬餘元；並以一千七百萬元，撥交廣東省銀行，作爲增加該行資本，全數照面額十足向廣東省銀行抵押現款。迨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遂由省銀行將此項庫券移送該會接收保管。迨至廿五年七月，政局統一，廣東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令改組，由財部另派委員十七人，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管理本省發行準備事務；並發行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補充毫券準備。又以粵省前定收買白銀照加二給值，致毫券與國幣比率問題，聚訟紛紛，爲安定金融起見，特暫定毫券與國幣比率不得超過加五計算，物價於是日趨安定，而各種工商事業，亦呈活潑之象。計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省市兩行合計流通總額爲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元，現金準備爲二萬零零三十二萬九千元。

財部爲改革粵省金融，完成幣制統一，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明令，規定辦法如



次：

一、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爲本位；如再以毫券收付或訂立者，在法律上爲無效。

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六月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爲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嚴懲。

三、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廣東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兌回銷燬。

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尙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保持原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本廳奉令後，爲促進幣制早日統一見，特定辦法三條：「（一）各銀行自八月一日起，各銀號自九月一日起，所有存滙款項，一律以國幣支付，不得再行使用毫券或外幣。（二）在本年內，毫券雖仍可按一四四法價流通，但不准有絲毫差價，除得向中中交三銀行及省銀行兌換法幣外，並不准對於其他貨幣，發生兌換買賣交易。（三）各種物價，應按一四四比率改爲國幣，不准提高，致影響人民生活。」此後幣制統一，金融組織，將愈見健全，各種事業

，當可從茲發展。

## 第二節 取締銀市

查廣州銀市，由來已久，係由廣州市銀業公會所組設，該市雖為金融交易場所，惟漫無秩序，往往發生爭執；政府對其買賣行為，向係放任；民廿三年五月間，雖曾派員駐市監視，亦未嘗加以嚴密之取締。廿五年五月，兩廣事變發生，港紙陡然高漲，為禁止買空賣空起見，由本廳函請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派定高級職員，會同銀市監視員，在銀市內組設買賣港紙期貨登記處，辦理登記買賣港紙期貨，及到期監視交收事宜。嗣以政局統一，金融安定，買賣港紙期貨，已無設處登記之必要，於廿五年八月十日撤銷。去年，西安事變發生，本市金融又一度騷動，遂由本廳派廣東省銀行副行長雲照坤為該市監理員，隨時監視。該市因買賣雙方交割問題，尙未解決，亦於是時無形停頓。嗣據該會主席鄒殿邦呈繳該會組織章程，遵令改善銀市買賣方法，並擬具貨幣證券買賣規則，請予察核前來，本廳以該會既經就範，姑准暫予備案；原冀因勢利導，納於正軌，仍飭依照交易所法規定辦理，且規定期貨交易，須以實物交割，以杜流弊。不意該市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開市，即聞有人從中操縱，本廳比即查辦，執行取締，適奉 財政部電令停止該市買賣期貨，當即於五月十七日，勒令停止一切期貨交易，而金融風潮，遂告平息。此本廳在本年度取締廣州銀市之經過情形也。

### 第三節 外匯之動態

廣東小洋，本無直接外匯價格，歷來依香港滙市爲計算之標準，港紙成爲廣東對外貿易收支之媒介，投機者對外幣值之操縱，肆全力於港紙市價之抑揚。因是每值事變，或偶發生其他事故，外匯價格，輒起劇烈之震盪，觀於當貨幣改革初期，港紙市價之變化，可以概見。自廿五年獻歲後，省券供給漸裕，其不足流通之狀，已漸緩和，於是港紙市價，始漸於是年二月間，恢復貨幣改革前之常態（廿一年至廿四年平均約加四四左右），申鈔之市價亦然。廿五年三月後，省券發行大加，人心不無轉變，外匯即開始騰貴（是時物價亦開始作較速之上漲。）；至六七月，因政局更張，漲勢更甚；八月，中央統一幣政，使國幣與省券比率，定於加五之間，外匯始告安定。就全外匯價格觀察，除受廿五年九月廿五日之法郎貶值影響，致一部份外匯跌價較大外，餘均大致安定。然就廿五年八月滙價安定以來，至廿六年六月止，其間外滙市價之觀察，則大抵滙價安定之中，微有降下之勢。茲試就本年度廣州銀業每日早市滙價，按月平均，表列如下；並就其平穩時期（即廿五年二月）爲基期，編列指數，以明其變遷之跡焉。

廣州市外滙市價指數表（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 市價指數表

份匯價為基期

暹 紙		坡 紙		冷 紙		宋 紙		啤 紙		總 指 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每月數	各月增減 之%數
1862	94.7	2391	94.8	2708	94.8	2047	95.5	1534	94.8	95.1	—
1967	100.0	2521	100.0	2857	100.0	2144	100.0	1619	100.0	100.0	+ 5.2
2085	106.0	2660	105.5	3008	105.3	2289	106.8	1709	105.6	105.8	+ 5.8
2217	107.6	2695	106.9	3051	106.8	2231	108.7	1734	107.1	107.3	+ 1.4
2171	110.4	2770	109.9	3048	106.7	2372	110.6	1780	109.9	109.5	+ 2.1
2513	127.8	3195	126.7	3427	120.0	2707	126.3	2060	127.3	125.4	+ 14.5
2524	128.3	3200	126.9	3541	123.9	2712	126.5	2059	127.2	126.2	+ .6
2270	115.4	2892	114.7	3169	110.9	2451	114.3	1859	114.8	113.4	- 10.2
2279	115.9	2902	115.1	3037	106.3	2455	114.5	1865	115.2	112.5	- .8
2281	116.0	2903	115.2	2310	80.9	2532	118.1	1868	115.4	106.9	- 5.0
2255	114.6	2868	113.8	2308	80.8	2511	117.1	1846	114.0	106.0	- .8
2265	115.2	2881	114.3	2323	81.3	2512	117.2	1854	114.5	106.4	+ .4
2262	115.0	2876	114.1	2321	81.2	2512	117.2	1852	114.4	106.3	- .1
2248	114.3	2860	113.4	2305	80.7	2499	116.6	1841	113.7	105.8	- .5
2234	113.6	2838	112.6	2253	78.9	2480	115.7	1826	112.8	104.8	- .9
2266	115.2	2881	114.3	2227	77.9	2496	116.4	1851	114.3	105.7	+ .8
2265	115.1	2880	114.2	2213	77.5	2486	116.0	1852	114.4	105.4	- .3
2231	113.4	2852	113.1	2148	75.2	2468	115.1	1834	113.3	104.1	- 1.2

# 廣州市外匯

以二十五年二月

廣東財政紀要

時 期		港 紙		申 紙		鎊 紙		美 紙		賁 紙		荷 紙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格價	指數	價格	指數	價格	指數
25	1	1372	95.6	1252	96.6	2033	94.7	4112	95.7	2702	94.6	2800	94.8
	2	1435	100.0	1296	100.0	1147	100.0	4296	100.0	2855	100.0	2954	100.0
	3	1507	105.0	1380	106.5	2266	105.5	4557	106.1	3016	105.6	3124	105.8
	4	1527	106.4	1398	107.9	2296	106.9	4645	108.1	3062	107.3	3158	106.9
	5	1561	108.8	1428	110.2	2360	109.9	4761	110.8	3102	108.7	3218	108.9
	6	1771	123.4	1633	126.0	2724	126.9	5431	126.4	3543	124.1	3672	124.3
	7	1764	122.9	1644	126.9	2732	127.3	5438	126.6	3601	126.1	3706	125.5
	8	1541	107.4	1486	114.7	2465	114.8	4905	114.2	3239	113.5	3342	113.1
	9	1543	107.5	1488	114.8	2473	115.2	4907	114.2	3113	109.0	3238	109.6
	10	1549	107.9	1497	115.5	2473	115.2	5043	117.4	2378	83.3	2703	91.5
	11	1537	107.1	1494	115.3	2443	113.8	5001	116.4	2321	81.3	2706	91.6
	12	1543	107.5	1494	115.3	2451	114.2	5002	116.4	2342	82.0	2735	92.6
26	1	1539	107.2	1497	115.5	2447	114.0	4991	116.2	2331	81.6	2745	92.9
	2	1528	106.5	1492	115.1	2435	113.4	4976	115.8	2318	81.2	2737	92.7
	3	1513	105.4	1484	114.6	2418	112.6	4946	115.1	2273	79.6	2720	92.1
	4	1534	106.9	1499	115.7	2451	114.2	4990	116.2	2244	78.6	2741	92.8
	5	1532	106.8	1494	115.3	2451	114.2	4968	115.6	2222	77.8	2732	92.5
	6	1508	105.1	1475	113.8	2431	113.2	4928	114.7	2171	76.0	2712	91.8

一七九

## 第十六章 清理防務經費與稅捐欠款

### 第一節 清理防務經費

查自民國二十年起，截至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禁賭前一日止，計各屬防務義會承商公司歷屆欠餉，累積達五百九十餘萬元，而各承商繳存按餉，除扣抵日餉外，亦繳長二百八十餘萬元，以欠餉撥還按餉，比較有盈無絀。本廳爲澈底查追前辦各屬承商欠餉，及撥還按餉起見，前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組織清理防務義會餉款委員會，以專責成。其清理所得數目，有如下列五項：

(甲)各承商欠餉與按餉，互相劃抵者，共計毫券六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五毫九仙。  
(附表一)

(乙)各承商及縣長代繳解現金者，共計毫券五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一毫。(附表二)

(丙)各承商已來呈清理，而正在辦理者，共計毫券二百四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一毫五仙。

(丁)各承商尙未來呈清理，而正在派員密查者，共計二百四十萬零四百七十八元零八仙。

(戊)各承商繳存按餉，除劃抵外，尙存毫券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七毫四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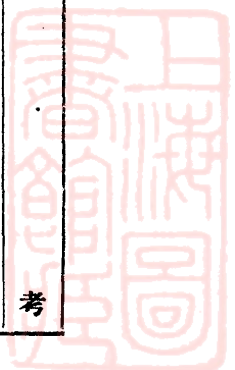




說明：丙丁戊三項，承商公司繁多，未列表。

各承商欠餉與按餉互相劃抵數目表(一)

屬別	種類	承商名稱 商人姓名	劃抵數目	備	考
河南等處	防務	裕德公司 高民安	五三九、六〇〇〇〇	劃河南等處防務榮生公司繳長按餉之一部	
潮州十屬	防務	同德公司 林福海	三五、二七九一六	劃龍門防務富源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連陽防務聯益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從化防務寶行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開建防務成安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德慶防務福生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增城防務廣福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瓊崖防務信行公司繳長按餉之一部	
潮州十屬	防務	德興公司 譚強	三一、六七三二〇	劃合浦防務大道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增城防務廣福公司繳長按餉之一部	
南始曲英	防務	和興公司 張天臣	一九、一二五〇〇	劃南始曲英防務韶安公司繳長按餉之一部	
江門市	什賭	大源公司 林天才	六、六八九二三	劃瓊崖義會瓊發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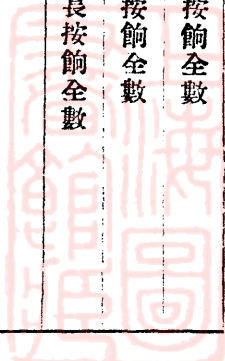


各承商繳解現金數目表(二)

恩平防務	合利公司 鄭年	四、五一五〇〇	廣寧防務裕源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劃雲浮防務天利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合計		六三六、八八一五九	佛山蘇雀捐和公司繳長按餉全數

屬別	種類	承商名稱	繳現金數目	備
潮州十屬防務	防務	德興公司 譚興	一二、二六八〇	
順德防務	防務	同德公司 林福海	七、四五二〇八	
陽春防務	防務	永利公司 張雄	五、三二一〇一	
恩平防務	防務	成利公司 李木	三、七六四〇〇	
番禺四司義會	防務	合利公司 鄭年	二、〇四六五〇	
番禺沙菱鹿防務	防務	永行公司 何達	一、三五四〇〇	
江門市什賭防務	防務	大生公司 陳安	六〇〇〇〇	
江門市什賭防務	防務	大源公司 林才	二七七三四	
台山防務	防務	福利公司 陳亮	一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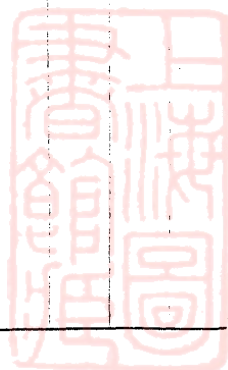
考



樂仁乳	防務	廣利公司	九六〇〇	
新會	防務	道生公司	七〇〇〇	
		胡景瑗		
從化	防務	源利公司	四三〇〇	
		江永		
廣寧	防務	縣長代收	九、六五四〇〇	
興寧	防務	同右	六、三七一九	
梅縣	防務	同右	二、四四三五〇	
樂昌	防務	同右	一、九一四〇〇	
陽春	麻雀捐	同名	六〇〇〇〇	
仁化	防務	同右	五一〇〇〇	
連縣	麻雀捐	同右	六二〇〇	
羅定	租捐	同右	一三六八	
合計			五四、九三九一〇	

## 第二節 清理稅捐欠款

查關於煤油借款部份：在亞細亞、美孚、德士古各公司，預繳稅款港幣五百萬元，扣至廿五年六月底止，尚存應抵未抵港幣三百七十萬零零一百五十三元一毫九仙；又由廿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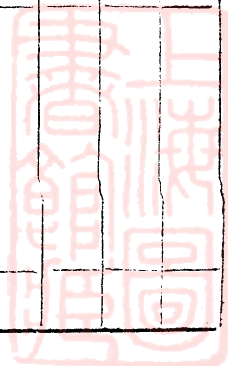


份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據扣抵稅款港幣六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元三毫四仙，另五月份約港幣三萬七千五百元，六月份約叁萬元，實尙有應抵未抵港幣三百零三萬元。至關於捐務部份：在廿五年度裁廢生豬出口捐、花捐附加費、磚灰捐附加等項，發還各商領回繳長餉款毫幣共三萬零五十七元陸毫九仙。（詳列另表）

民國廿五年度裁撤各捐發還承商長繳捐款表

承商	生豬出口捐	花捐附加	什項附加	合計
連江口生豬出口捐 大德公司	三六七五一			
瓊崖生豬出口捐 永安公司	四、六七五〇〇			五、〇四二五一
台山花捐附加 永合公司		六〇八三三		
江門花捐附加 大益公司		一、〇一五九七		
江門花捐附加 義合公司		一、七二二五〇		
惠州花捐附加 友公司		一三八八九		
惠州花捐附加 成公司		一、六〇〇〇〇		
順德花捐附加 永益公司		三二〇八三		
佛山花捐附加 源興公司		二、九五五五五		

佛山花捐附加司	源興公司				三、三五〇〇〇			
兩陽花捐附加司	泰益公司				八〇六二五			
兩陽花捐附加司	榮合公司				一、七八七五〇			
番禺花捐附加司	合安公司				五四二五			
番禺花捐附加司	裕安公司				四二五〇一			
東江花捐附加司	慶安公司				二、五三三七五			
東莞花捐附加司	萬德公司				六五八三四			
東莞花捐附加司	大成公司				九六二五〇			
南韶花捐附加司	南韶公司				六八三三三			
瓊崖花捐附加司	立興公司				七八三三一			
瓊崖花捐附加司	羣樂公司				一、三一二五〇			
高要花捐附加司	王永公司				五五〇〇〇			
高要花捐附加司	余榮公司				八八七五〇			
開平花捐附加司	大利公司				二三五五五			
開平花捐附加司	廣益公司				四七四九九			
台山磚捐附加司	永利公司					五六六六六		
							二一三、八五六八五	



台山灰捐附加				五九一六七	
中興公司				一、一五八三三	
合計	五、〇四二五	二二、八九六八五	一、一五八二三	三〇、〇五七六九	

# 第十七章 整理縣財政

## 第一節 整理辦法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向由各縣自由收支。年來自治、教育、建設、保安諸要政，次第擴張，需費繁多，縣庫不足，責諸地方自籌，徵歛苛細，侵蝕攘奪，每辦一捐，初則為臨時試辦，繼乃藉為常款，供應稍遲，催責備至，人民呼籲，時有所聞。本廳為澈底整理地方財政起見，特按照 中央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與縣財政整理辦法，擬定整理步驟如次：

(一) 統一審核職權 各縣征收稅捐，往往不依程序，矇呈非主管官廳或駐在軍隊批准；各區鄉稅捐，又多由縣府批准；政令歧出，稽核難週。當經本年三月八日，呈奉核准：嗣後各縣征收稅捐，無論用何名義，具何理由，概由本廳審核准駁，如有分呈各廳處者，亦應轉咨本廳核辦，以一事權，而便審核。

(二) 規定支用標準 各縣財力，既有豐澀之不同，所辦政務，應有緩急之分別。擬請各主管廳處，按照年度中各項事業進度，規定經費，編制預算；中途如有變更，以致增加



開支者，亦請咨商本廳令飭籌措；使辦事者不勞形于催科，而司計政者，亦得如其量以爲準備。

(三)審定收支科目 查各縣向來概算收支科目，錯綜複雜，名目離奇，爰自本年度審定概算之始，依照預算次序，重新改編，側重科目名稱之整齊一致，稅目之刪繁就簡，與苛細捐稅之裁併，依一切收支程序，納諸正軌；呈經 省府核准，通令各縣實行。

(四)派員分縣指導 查本廳裁撤各縣市苛細雜捐，計有三百餘種，而各縣苛雜未經呈報，無案可稽者，在所難免。上年調查，諮訪既難週密，冊報亦多缺畧，非有嚴密詳盡之方，難收摧陷廓清之效。當經于本年五月間，派出財政指導專員，分赴各縣，重新詳密調查，俾興利必除其弊，除弊務求其盡。并督促縣財委會之成立，以及縣稅捐征收處與縣金庫之如何籌備，同時並宣傳本廳澈底整理縣財政之意旨，期能上下共喻，新制便利推行。使財政基礎穩定，則一般政治社會，得以平流並進矣。

(五)頒布整理章則 查縣爲自治單位，人民有納稅之義務，亦應有充分監察之權；本廳提綱挈領，應示以周行之途。經參合徵權、保管、審核、監督四種制度，分別制定整理縣財政各種章則。茲分述如次：

甲、制定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暫行章程，明白規定監督處理之權責，使

一切縣財政，納于正軌。

乙、制定廣東省各縣稅捐徵收處章程，明白規定統一徵權之征收機關，對一切非法征收，概行取締之。

丙、制定廣東省各縣地方金庫章程，明白規定負收支保管之整個責任，實行會計獨立。

丁、制定廣東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明白規定地方財政監察審核之職權，賦於民衆。

以上四種章程，經呈奉 省政府議決修正，於本年五月六日廳令公布。現二十六年度，行將開始，經通飭各縣，先將地方財務委員會於六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其稅捐徵收處，地方金庫，亦分別督促積極籌備。務使整理辦法，依照程序實現，俾社會經濟，農民生活，均得有所保障，而徐圖發展矣。

本省財政，自茲整理後，從前縣自爲政之錯誤，應可改除，從此嚴格規定統收統支，庶幾條理井然，預算確立。并以縣行政會議，備財政上立法之諮詢可決；以縣財務委員會爲地方財務監察機關；以縣政府爲財務行政監督；劃分權責，各盡所長。再就全縣收入，以定縣政設施步驟；事之應辦者，定其進度；力所不及者，權其緩急，畧採量入爲出之義，不足，則專案呈廳，通籌彌補。每會計年度開始之前，將全縣收入，提交行政會議，以百分比支配



用途：自治佔幾成？教育佔幾成？建設佔幾成？救災佔幾成？預備費佔幾成？明定概算，照額開支。各機關團體，非預算所定，不得請款；縣政府非預算額支，不得發支付命令；縣金庫非支付命令，不得動支；縣財務委員會，非預算所許，不得核銷。又各縣地方，貧瘠不同，收支額比較，相差懸遠，而欲全省政治文化，平均發展，其勢殆不可能。應俟縣財政整理之後，更進而將全省各縣收入，通盤計算，綜其全額，以人口與土地面積爲比例，擬定自治教育建設等項各應需經費之額數，做前清邊遠省份協餉辦法，以收入較多之縣，提歸省庫若干成，彌補貧瘠之區，用符以盈濟虛之意，使瘠縣政治文化，一律達到水平線。惟茲事體大，猝難實現，當於下年度賡續圖之。

## 第二節 年度概況

查本省各縣市地方財政，向係自由處理，紊亂異常！年來因各業不景，農村破產，稅收減少，入不敷出，富庶縣份，尙可勉強支持，貧瘠之區，確屬難於應付。加之百政繁興，需費日鉅，既無確定財源，類皆臨時籌措，非任意苛抽，則橫征暴斂，地方民力有限，稅捐負擔無窮，各縣地方之財政狀況，實有山窮水盡之勢。自本年度始，本廳對於縣市財政，即用全力加意整頓，斬荆披棘，力求澈底。一面實行廢除苛雜，以輕人民負擔，培養民力，發展新政。

又統一保安經費之收支，藉絕土劣之歛奪，酌情提解，調劑富瘠，大體使之平衡。改編歲入歲出概算書，求上軌道，不得超越範圍。一面實行縣收支適合，逐漸依照整理各縣市地方財政辦法，決定稅捐征權職權，規定經費支用標準，擬定收支方面審查標準，派員分區視察查報，以資確立制度，期省縣之相關，猶如指臂之相使。並擬就監督縣地方財政暫行章程，各縣稅捐征收處章程，各縣地方金庫章程，及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以備次第實施。復遵照中央法令，納縣市財政於正軌，藉求地方庶政，得依程序以推行，社會經濟，農村生產，亦有保障，再徐圖爲進一步之發展，完成其縣治。計本年度各縣財務委員會，業經全部成立，縣財政整理進行，實已達到初步雛形。至縣稅捐征收處及縣金庫，容於下年度內完全成立，用以充實縣治機構。又本廳委派出發各縣實地改革縣財政之指導專員，此刻尙未辦理完竣，將俟其結束，報告整理經過，再行彙編公表。此本年度實施整理縣財政之大概情形也。其關於整理縣財政各項章則，分別附錄於次，以供參攷：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爲整理各縣地方財政，特遵照 部頒縣財政整理辦法，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財政廳對於各縣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各縣地方，無論用何種名義及方法，凡屬因公收入者，均謂之縣地方收入。

第四條 各縣地方，無論用何種名義及方法，凡屬因公支出者，均謂之縣地方支出。

第五條 各縣地方財政，無論以前徵收保管支用情形如何？自本章程頒布後，均由縣政府統籌辦理。

第六條 各縣地方，特設稅捐徵收處，爲主管經徵機關；設縣金庫，爲出納保管機關；設財務委員會，爲審

議監察機關；均受成于縣長。

第七條 各縣地方縣有公共財產，由縣政府主管，財務委員會審核，其契約文卷，由縣金庫保管之。

##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應于會計年度開始前，依照法令程序，編製縣地方歲入歲出總分概算，經縣財務委員會審核，簽具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審查，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 省政府核定頒行。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應于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歲出歲入總分決算，依前條程序，呈送財政廳審核，呈報 省政府備案。

前項決算，縣行政會議開會時，應提出報告。

第十條 各縣縣政府，除應造呈之年度概算決算外，所有每月收支數目，應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公布，並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仍視支用經費性質，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捐費徵收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非依法令或奉財政廳核准布告者，不得徵收或變更任何稅捐規費，及募集債款。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以前抽收各種捐費，無論已否奉何機關核准，須一律呈報財政廳核定，布告徵收。如未

經查報核准，或經令飭停徵者，均不得擅自抽收。

各縣地方捐費徵收處所，須一律懸示財政廳或縣政府布告。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各種捐費，如不能直接徵收者，得酌照向例，招商承包，由財務委員會審定底價，以投標法公開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稽徵人員，無論承商或公務員，均由縣政府發給財政廳製發憑證，粘貼相片，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經徵稅捐項目定率等項，以憑稽徵。

第十五條 人民繳納捐費，得向稽徵人員索閱憑證，無憑證者，得拒絕檢查徵收；如有脅迫情事，得扭解官署，依法懲辦。

#### 第四章 經費支出

第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團體經費支出，均應依照第八條程序，編製概算呈核，或專案呈准。凡未經核准者，不得開支。

第十七條 縣屬各機關團體經費，未經核准，不得強迫要挾縣政府發給支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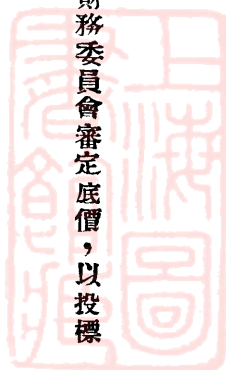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各縣地方金庫所管一切公款，未經奉到縣政府支付書，不得擅行支出。

第十九條 各縣教育經費，經核准有定額者，應維持原案，照額開支，非呈准不得折減。

####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責追外，並以瀆職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一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以詐欺取財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二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責追外，並予以撤職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並以妨害公務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四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撤職追賠外，並以共同舞弊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二十五條 辦理財務及稽徵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即分別撤職責追；若觸犯刑章，并送交法院訊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係之稅捐徵收處，財務委員會，縣金庫，及會計各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省各縣稅捐徵收處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依照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各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稅捐徵收處，掌管縣地方稅捐規費稽徵事宜。就隸屬之縣，定名為「廣東某某縣稅捐徵收處」，設於縣治所在地。

第二條 凡省稅捐由縣政府經徵者，得交徵收處兼理，其徵解辦法及經費分担，另以章則定之。

第三條 徵收處經徵各項稅捐規費，由縣政府依據財政廳核准之項目及徵收率，令飭遵照。

第四條 徵收處專司第一二兩條稅捐徵收事宜，凡縣地方財務行政，及招商承辦稅捐各事項，概不得干預。

第五條 徵收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事務，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徵收處主任任用及資格，另以章則規定之。

第六條 徵收處得設立數課，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票照及稅捐稽徵各事宜。

前項課數，得由縣長視縣之等級，及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課設課長一人，由縣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課員若干人，由主任遴請縣長委任；僱員若干人，由主任僱用。

第八條 課長承主任之命，主辦本課事務，課員僱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經營事務。

第九條 徵收處主任以下各員，均須由縣長體察情形，取具相當保證。

第十條 徵收處薪工辦公各費，由縣長按照另頒等級表酌定，以縣款開支。

第十一條 徵收處徵收各項稅捐規費，核定金額填發通知，交繳納人持向金庫照繳；不得逕行收納現款。前項規定，如某縣實際施行有滯礙者，得由縣長擬具辦法，呈准財政廳變更之。

第十二條 各縣徵收處，得由縣長體察實際情形，呈請財政廳核准設立分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徵收處各課辦事細則，及稅捐稽徵，暨會計各章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地方金庫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依照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各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六條規定，設立縣金庫，掌管縣地方公款收支



，及契約証券保管事宜。就隸屬之縣，定名為「廣東某縣地方金庫」，設于縣治所在地。

第二條 某縣治地方，如省金庫設有分庫，縣金庫得由分庫兼辦，不另設立，其兼辦辦法，及經費分担，另以章則定之。

第三條 縣金庫得受省金庫之委託，代理分庫事宜，其代理辦法，及經費分担，另以章則定之。

第四條 縣金庫辦理第一條規定之職務，凡縣地方財務行政及稅捐稽征事項，概不得干預。

第五條 縣金庫之組織，視縣之等級，分爲一、二、三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縣長斟酌，呈准變更之。

第六條 一、二等縣金庫，各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三等、設主任兼會計一人。各級主任，由縣長就地方公正殷實、及有會計知識經驗紳董中，遴選充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縣金庫主任，應由縣長體察情形，取具相當保證。

第八條 縣金庫視事之繁簡，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主任薦請縣政府委任。

第九條 主任負責保管現金，及一切契約証券，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會計員編製傳票、登記、及保管各賬表，暨辦理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助理員承主任及會計員之命，助理庫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縣金庫員役薪工，及辦公費，由縣長按照另頒等級表酌定，以縣款開支。

第十三條 縣金庫收支款項，均暫以毫幣爲本位，如有他種貨幣，須折合毫幣記賬。

第十四條 縣金庫收入款項，須用縣政府印發之分聯收款書，填明月日科目銀數，加蓋庫戳，留一聯存查，以一聯附抄報、送呈縣政府查核，一聯掣給繳款人。



第十五條 縣金庫支出款項，須憑縣政府印發之分聯支款書照數支款，取具領款人之正副收據，加蓋庫戳，留一聯及副收據存查，以一聯及正收據附抄報，送呈縣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縣金庫逐日編製日記抄報二份，留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單據，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縣金庫每屆月終及年度終了日，須將本月及本年度收支數目，造具月報表及年報表三份，呈送縣政府核轉財務委員會審核公布，並以一份呈財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縣金庫會計科目，收支程序，賬表組織及式樣，另定頒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六年五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依照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各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財務委員會，監察地方財政事宜。就隸屬之縣，定名為「廣東某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于縣治所在地。

第二條 財委會設委員三人至九人，其員額，由縣長視縣之等級規定之：一等縣七人至九人，二等縣五人至七人，三等縣三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由縣長召集各鄉鎮長及地方各機關法團選舉之，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財委會委員，以年齡滿三十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當選資格；但現任公職者，當選後，不得兼任。

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辦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財委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財委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主持日常會務，開會時為主席。

第六條 財委會常務委員，得支薪給，委員得支伏馬費，其金額連同辦公費，由縣長按照另頒等級表酌定，以縣款開支。

第七條 財委會得呈准縣長，酌用僱員。

第八條 財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三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

第九條 財委會開會，如必要時，得請縣長，或縣政府主管財務人員，及會計主任，稅捐征收處主任，金庫主任列席。

第十條 左列地方財政事項，縣政府應交財委會審議。

一、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概算。

二、縣地方年度收支總分決算。

三、各機關學校每月收支計算，及縣地方每月收支總計算。

四、縣金庫月份及年度收支與庫存數目。

五、各機關學校預算之追加或核減。



六、動支預備費。

七、地方稅捐規費之啓征停征，與征收率之增減。

八、地方稅捐規費招商承包底價，及委託代征之比額。

九、縣公產之審查，及變賣之底價。

十、其他地方財政，縣政府認為應交審議之事項。

第十一條 財委會除審議前條各事項外，對於左列各事負有隨時監查之責。

一、稅捐征收處各種稅捐規費征收狀況。

二、縣金庫出納狀況，及庫存數目。

三、各機關學校收支狀況，及營造工程。

財委會監查審核結果，如發覺有營私舞弊，或侵蝕浮濫等情事，得檢同証據，呈請縣政府查辦；倘縣政府舞弊，並得逕呈財政廳核辦。

第十二條 財委會不得直接辦理財務行政，及稅捐規費稽征事宜。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十條所列之一二三各款所列之年度總分概算，總分決算，每月總計算，及第五款預算之追加核減，其編製審核程序，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第十條第四款所列縣金庫月份及年度收支與庫存數目，縣金庫應造月報及年報表，呈由縣政府送審，財委會審核後，縣政府應立予公佈，以供衆覽。

第十五條 本章程第十條第六款所列動支預備費，及第七款稅捐規費之啓征停征，與征收率之增減，案經財委



會審核後，縣政府并應呈報財政廳核奪。

第十六條 財委會會議規程，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頒布後，所有以前各縣設立關於地方財政公產等會，應即撤銷，分別移交接管。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第十八章 訓練財務人員

本省在本年度整頓財政，自有中央法制可循；惟保持永久健全，與發揮實施效率，則培養幹部人才，實屬刻不容緩，良以徒法不足以自行也。今後欲導財政於正軌，必各級人員能奉公守紀，欲各級人員奉公守紀，必先杜絕倖進，嚴定資格，先之以訓練，繼之以實習，然後任之以職務，策之以獎懲；并輔以退職養老撫卹諸制度；庶幾人盡其才，法盡其用。本廳爰於二十五年十二月，提議成立本省財務人員訓練所，專門培養稅務會計人員，使一般富於朝氣奮發之青年，經過此番基本訓練，俾能爲他日達到整理後一切財政新制爲合理的推動，與以科學方法運用管理；乃決以公開考試，分稅務會計兩組招生，設所訓練。內容規定：

(一)資格：稅務組高級班：限定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科(系)或商科畢業。稅務組普通班：限定一、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財政事務一年以上，或其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二



、曾任各縣市財政局長科長課長一年半以上，或財政機關科員二年以上者。會計組高級班：限定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會計科(系)畢業者。會計組普通班：限定一、曾在中等會計學校畢業，經在各機關各銀行辦理會計統計一年以上者；二、曾在各機關各銀行辦理會計統計二年以上者。

(二)學額：原定計劃，設稅務高級一班，普通一班，會計高級一班，普通一班，合共四班，每班額定五十人；嗣以報考會計高級班人數過少，報考稅務普通班人數過多，遂將會計高級班暫緩招考，多取稅務普通班一班，以補其缺；經過嚴格筆試口試與體格檢定，合計錄取稅務組高級班正取五十名，普通班正取壹百名，會計組普通班正取五十名，共取二百名。

(三)訓練期間：高級班三個月，普通班六個月。在訓練期間，衣食書籍，俱由訓練所供給。

(四)訓練所地址：附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特別班內，俾便統一精神教育，與軍事訓練，軍事管理。

(五)課程：分甲乙兩級，每級訓練為三個月，凡稅務會計兩組之普通學員，必須乙級訓練期滿，始得入甲級。高級組學員，得免乙級訓練，逕入甲級。其兩級課程，見後附載訓練所章程內，茲不贅列。

(六)畢業待遇：高級班及格，分派財政機關實習一年，給予津貼，辦法如下：一、畢業考

試甲等者，月給八十元。二、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七十元。三、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六十元。普通班及格，分派財政機關實習一年，給予津貼，辦法如下：一、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二、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三、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茲將訓練所章程，暨本年度內稅務高級組畢業學員成績表，均附錄於次：

修正廣東省政府財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省政府七屆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訓練本省應用財務人員起見，特設財務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員，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派充，輔助所長綜理所務。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員，教職員若干員，由所長分別聘委。

第三條 本所分設稅務會計兩組，每組設高級普通兩班，高級班訓練時期為三個月，普通班訓練時期為六個月。

第四條 稅務組應考資格：

一、稅務組高級班應考資格：曾在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科或商科畢業者。

二、稅務組普通班應考資格：1.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財政事務一年以上，或其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2. 曾任各縣市財政局長、科長、課長、一年以上，或財政機關科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會計組應考資格：

一、會計組高級班應考資格：曾在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會計科(系)畢業者。

二、會計組普通班應考資格：1. 曾在中等會計學校畢業，經在各機關各銀行辦理會計統計一年以上

者。2.曾在各機關各銀行辦理會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考選學員，分爲第一二試：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及體格檢查，第一試及格者，始得與第二試。

第七條 筆試以滿六十分爲及格，其考試科目如下：

一、稅務組高級班考試科目：1.黨義 2.公文 3.經濟學 4.財政學 5.會計學。

二、稅務組普通班考試科目：1.黨義 2.公文 3.經濟概論 4.財政概論 5.算術。

三、會計組高級班考試科目：1.黨義 2.公文 3.經濟學 4.財政學 5.會計學 6.官廳會計學 7.審計學 8.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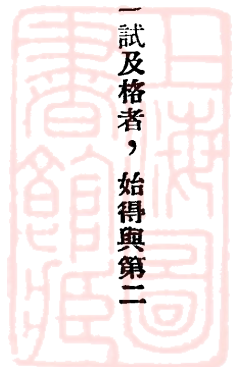
記學 9.統計學。

四、會計組普通班考試科目：1.黨義 2.公文，3.經濟概要 4.財政概要 5.簿記 6.會計 7.審計。

第八條 本所課程，分爲甲乙兩級，每級訓練期爲三個月。凡稅務會計兩組之普通，學員，必須乙級訓練期滿，始得入甲級；高級組學員，可免訓練乙級，逕入甲級。

第九條 乙級課程如左：

科	目	每週訓練時數	備考
黨	義	一	
公	文	二	
經	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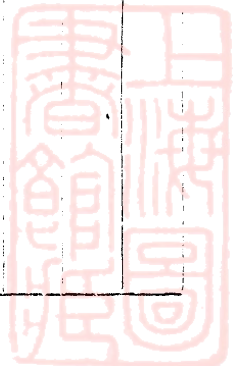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甲級課程如左：

(一) 稅務組

財政學	三
經濟財政學史	二
應用算術	五
官廳會計學	三
會計學	三
審計學	三
統計學	三
財務行政大要	二
合計	三〇

科目	目	每週訓練時數	備考
公文練習	一		
財務行政法	四		
現行財政法規	四		



現行賦稅制度	四	
征收手續	三	
支解手續	三	
現行會計法	四	
現行審計法	四	
統計學	三	
合計	三〇	

(二) 會計組

科目	目	每週訓練時數	備考
現行政府會計制度	現行政府會計制度	二	
甲、中央統一會計制度	甲、中央統一會計制度	二	
乙、廣東財務單位會計制度	乙、廣東財務單位會計制度	二	
財務行政法	財務行政法	三	
現行會計法	現行會計法	四	
現行審計法	現行審計法	二	



預算法	三
決算法	三
公庫法	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
現行稅制綱要	二
統計學	二
公文練習	一
合計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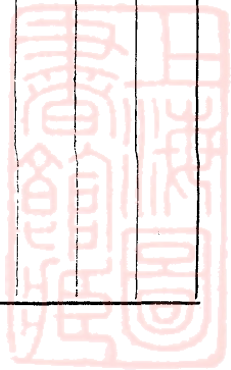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所除訓練應用科目外，施以軍事管理。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在訓練期間，衣食書籍等費，俱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高級班學員，期滿畢業，分派各財政機關服務一年；服務期間，除有特別成績，得另予優待外，其餘給予津貼，額數如左：

- 一、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八十元。
- 二、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七十元。
- 三、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六十元。

第十四條 本所普通班學員，期滿畢業，經普通考試及格者，分派各財政機關服務一年；服務期間，除有特別



成績，得另予優待外，其餘給予津貼，額數如左：

- 一、畢業考試甲等者，月給六十元。
- 二、畢業考試乙等者，月給五十元。
- 三、畢業考試丙等者，月給四十元。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 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並分別呈咨 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財務人員訓練高級組畢業成績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畧歷	永久通信地址	甄別試驗	畢業試驗	總評	等第	備	攷
張守剛	三一	饒平	上海暨南大學畢業	國民經濟廣東分會幹事	一德路豐記	六·八	六·二八	六·〇三	一〇		
凌宗漢	二九	梅縣	中山大學經濟學士	會寧印花菸酒稅局長	東山瓦窰後街七號三樓	七·四	六·三五	六·五	三		
蔡崇光	三一	澄海	暨南大學畢業	靈山縣實習縣長	芳草街六號二樓	八·九〇	七·九六	八·〇六	四		
麥樹榮	二五	順德	民大畢業	南海中學教員	多寶路五十號之一三樓	八·〇三	八·六	八·四二	一		
陸大慈	二九	順德	嶺南大學畢業	嶺南大學教員	鹽運西廿七號四樓	七·五六	八·五	七·五	二		
蔡猷榮	二七	澄海	中央大學畢業	廣州市立一中教員	芳草街六號二樓	五·八	七·一七	七·五	四〇		
梁養吾	二九	梅縣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中學教員及新聞記者	越華路一二七號三樓	七·二	七·三五	七·五	四		



陳祖熙	李遜	陳琳光	朱節山	朱汝壽	陳華聰	梁蘇	吳貽華	林茂	羅逢楷	張泊鷗	凌耀中	周靜平	林璋琅	李汝鑑	葉方城			
二六	三〇	三二	三二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八	三〇	二九	三〇	三一			
番禺	文昌	梅縣	樂昌	梅縣	大埔	番禺	平遠	文昌	高要	興寧	梅縣	文昌	梅縣	南海	惠陽			
中山大學畢	上海文化院畢業	北平中國文學畢業	朝陽大學畢	廣州大學畢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暨南大學畢	中山大學畢	中大法學士	國民大學畢	廣州法院畢	廣州大學畢	上海中國公學畢業	暨南大學畢	國民大學法學士	上海江南學院畢業			
廣西民團股長兼教官	軍師部秘書	報館編輯	司令部秘書	政訓處科長	梅縣廣益中學教員	長 感恩財政局	廣東深造班上尉科員	廣東深造班上尉科員	澄邁開建教育科長	師範校長軍校教官	惠來財政局長	河源縣府課員	廣州誠報編輯	瓊東中學教員	財廳市府辦事員	中學教員	政局長	惠陽七區中學教員
維新路三一六號三樓	廣仁路社仁坊十八號三樓	一德路龍慶街廿七號益興行	樂昌縣學前路十六號	東山江嶺下街八號二樓	榨粉街三十二號	將軍前伴園二號四樓	文明路龍虎墻巷七號二樓	天官里一六七號	榨粉街三十二號	惠愛西孝友堂四號	清水濠扶仁醫社	西關多寶路三四號三樓	連新路九七號二樓	正南路環新街三號二樓	德東大華坊二二號二樓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八一〇九			

曾福年	二五	番禺	中山大學畢	省營工業管 理股員	十八甫沈基西十 九號三樓	七·二六	五·三三	七·四〇	三
陳濟源	二九	清遠	日本明治大 學政治科	星洲養正中 學教員	河南同福馬路溪 峽直街一號三樓	五·五五	六·三三	七·三〇	七
吳世謙	二八	梅縣	中山大學畢		蓮塘路二四號二 樓	五·〇三	七·二七	七·三三	四七
梁紹義	二九	梅縣	廣東法官學 校畢業	地方法院檢 察官	善慶街十二號	六·〇〇	六·九七	六·四〇	九
梁村民	二七	梅縣	中山大學畢	教育局督學報 館編輯	清水濠六三號三 樓	七·四四	六·二六	七·八〇	一九
曾澍	三一	曲江	上海江南學 院畢業	桂山中學教 員	德宜路大華坊二 號二樓	五·五五	六·元	六·九二	元
詹天泰	三〇	饒平	暨南大學畢	國民經濟廣 東分會幹事	一德路半記	六·〇〇	七·〇二	七·五四	二
鄭榮	三五	豐順	廣東大學畢	兩廣鹽卡委 員	天平橫街宜里九 號樓下	六·〇三	七·九	六·一五	三五
莊啓烈	三〇	潮安	上海南方大 學經濟學士	汕頭市府財 政局長	靖海二馬路先施 樓	八·〇九	六·二七	七·九三	六
馮輯熙	二六	鶴山	中山大學畢		粵華西一街一號 之一三樓	五·五	六·〇	六·〇五	三
謝俊	二八	梅縣	國民大學畢	中學教員會 計主任等職	東山廟前直街五 十六號二樓	六·二	六·〇〇	六·三〇	一四
方修第	三一	普寧	北平大學畢	紫金建設科 長	教育路三十三號 三樓	七·〇八	七·九三	六·三三	一五
鍾振聲	二九	惠陽	國立中大畢	鶴高印花菸 酒稅局長	大新路一〇七號 二樓	五·六七	六·一九	七·八三	元
陳崧	三〇	東莞	中大法學士	南京中學教 員	文德南廠後街三 號	五·八	五·九二	五·五五	四
關昌榮	三三	昌江	浙江大學畢	昌江縣府教 育科長	文明路一九四號 三樓	六·五	七·四二	五·一八	四
邱永潛	二六	南海	中山大學畢		太平沙立建中學 樓	七·三	五·〇〇	六·四	三

陳俊	二九	五華	國民大學政 治學士	五華縣立中 學教員	河南寶和市榮苑 一巷一號二樓	貳·二九	壹·七七	壹·〇三	四
葉淡文	二九	梅縣	上海特志學 校畢業	連平縣財政 局長	河南保安新街保 安醫社	七·〇〇	六·八四	六·〇七	一六
黃維邦	二四	豐順	北平中國大 學政經學士		廣州特別市黨部 黃鉞轉	貳·三〇	貳·二八	貳·二五	三
楊燾漢	二五	茂名	中山大學法 學士	茂名中學會 計	法政路三八號	貳·五五	七·九一	貳·三三	三
黃開壽	二五	梅縣	中山大學畢 業		東山啓二馬路十 號樓下	貳·六二	七·一九	壹·九〇	三七
江其宗	二七	大埔	暨南大學畢 業	上海公時中 學教員	德政中路六四號 三樓	八·三〇	八·五四	八·四二	二
陳博才	二七	台山	上海復旦大 學畢業	中學教務主 任	東山合群新路銘 園	貳·八八	七·八六	七·三七	二四
溫振鵬	三一	番禺	國民大學畢 業	定安縣財政 局長	德宣號蓮花井七 九號樓下	九·六四	七·二四	貳·四四	一三

## 第十九章 裁廢苛捐雜稅

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雜各案，本省過去多未遵辦，因之稅目重複，制度紛亂，農商交困，於斯為極。本廳在本年度，因仰體中央意旨，即決心以裁廢苛雜，改善征收，為救民之急務。惟苛雜種類繁多，名目奇異，必先經過嚴密審議，劃分省縣市界限，通盤籌劃，方可實施。經將擬定辦法，呈經財政部暨省政府核准，商請廣東綏靖公署、鹽運使署、鹽務稽核所、粵桂閩區統稅局、廣州市財政局、廣州市商會、各派代表，及延聘



專家，并指派署廳秘書科長，共同組織廣東省裁廢苛捐雜稅審議委員會，從事審查，俾收集思廣益之效。同時，令各縣市政府、各屬商會，就地查明各項捐稅，及附加名目，與款額用途；遇其中收數無多，認爲苛細者，特別指出，限期一併列表呈報，以憑發會審議，逐漸裁廢。其有憑藉開支者，或設法另籌，或節流抵補，總期弊盡革而事不偏廢也。遂將苛雜捐稅分別性質，計屬於國家收入最著者爲烟稅，應俟禁烟主管機關清理外。省地方最著者爲賭餉，一面呈請 省府實行禁賭，本年度預算內原列賭餉收入一千四百萬，予以刪除；其他苛雜，則按其緩急，分定後先；因本省地方收入，約計五千四百三十餘萬元，支出達六千五百四十餘萬元，原不敷一千餘萬元，而收入中不合法者，已達三千一百餘萬，若立時裁廢，則相差過遠，無法抵補，因將支出數目，盡量刪減，求縮至四千餘萬，苛雜收入，先擇要裁廢一千八九百萬，庶幾相差不鉅，抵補稍易。一面改善征收方法，以期正當收入漸次增加，使裁廢苛雜之中，而仍不影響總收入也。

本廳此次裁廢苛捐雜稅，首將爲害最烈之賭餉取消，次將涉及重征，有碍國民民生計，及妨害國民經濟，或苛細已甚，損及正當收入之苛捐雜稅，按照下列擬定存廢標準，分別實行。

甲、關於省稅方面：（一）征收手續簡單，而收入切實者，保留。（二）帶有保護生產性質，可以補充關稅壁壘者，保留。（三）稅率過重，與平民生計有碍者，酌減。（四）妨害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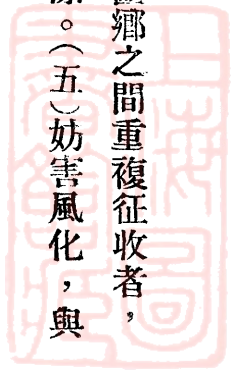
民經濟、及中央稅收來源者，裁廢。

乙、關於縣市方面：(一)過於苛雜而收數不多者，剔除。(二)縣與區鄉之間重複征收者，剔除。(三)法令不准抽收者，剔除。(四)與國省稅抵觸者，剔除。(五)妨害風化，與離奇名目者，剔除。

計一年來，經明令裁廢：屬於省地方者，有三十七種，裁去年額毫幣二千四百八十萬零五百二十元；屬於縣市地方者，有三百四十七種，裁去年額毫幣八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茲為便於稽攷，分別編製本年度裁廢省地方與縣市地方苛捐雜稅統計兩表如次：

民國廿五年度裁廢省地方苛捐雜稅統計表(一)

名稱	征收	方法	用途	年額	備考
船來洋穀米稅	凡洋來穀米於入口時抽收洋米每百斤抽大洋一元四角四分洋穀每百斤抽大洋七角二分均由各船來農產品什項專稅局征收	解繳省庫充救濟農村事業費	5,600,000	廿五年八月廿一日 停征改由海關辦理	
船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長途電話費	凡屬外洋輸入每桶裝限三百斤納大學經費一元八角長途電話費一元二角五分裝限二百斤納大學經費一元二角五分電話費三角其外省輸入者桶裝三百斤納大學經費九角長途電話費四角五分包裝限二百斤納大學經費六角長途電話費三角均以大洋為本位由各船來農產品什項專稅局于入口時征收	解繳省庫分撥各該用途	1,000,000	廿五年九月一日 停征同時由粵桂閩區統稅局照章辦理水坭統稅	





十二種京果海味捐	鹽豉每百斤抽大洋三元二角桂魚乾白 燒乾斑竹魚乾淡春魚乾淡口公魚乾淡 口帶魚乾禾虫乾七種每百斤抽大洋 一元南澳三區蝦仔乾南澳三區江魚乾 兩種每百斤均抽大洋五角五分惠陽銀蝦乾 每百斤抽大洋五角一分白菜乾每百斤 抽大洋四角無無論土產洋來均于入口時 照批商認額承辦	解繳省庫充支 政費	103,500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 日停征
廣州市花捐附加工藝教育費築路費軍費	按妓寨妓艇等級分別征收陳塘每妓大 局收二元九毫酒局每檣收一元四毫五 仙義和里每妓大局收二元二毫酒局每 檣收一元一毫東堤每妓大局收二元四 毫酒局每檣收一元二毫南堤每妓每局 收七毫塘魚欄每妓每局夜收一元一毫 日收三毫大局作雙帶河基每妓月納二 元四毫四仙每局收五毫八仙米埠每妓 大局收二元四毫酒局每檣收一元二毫 洋牌每妓月納二元一毫三毫東沙尾每 局夜收八毫三仙日收一毫均以毫洋為 本位由廣州市營業稅局兼征	除將築路費一 項撥解廣州市 財局外其餘概 解省庫充支各 項政費	140,000	廿六年一月一日 停征
台山花捐附加築路費 軍費加二軍費 江門花捐附加築路費 軍費加二軍費 惠州八屬花捐附加築 路費加二軍費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一元二毫七仙大 局加倍下乘折半招商認額承辦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八毫四仙大局加 倍下乘折半招商認額承辦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八毫大局加倍下 乘折半招商認額承辦	解繳省庫充支 各項政費	51,000 66,500 50,000	同 同 同
順德花捐附加教育費 築路費加二軍費 佛山花捐附加教育費 築路費加二軍費 東江三屬花捐附加築 路費加二軍費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七毫七仙大局加 倍下乘折半招商認額承辦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一元二毫五仙大 局加倍下乘折半招商認額承辦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四毫六仙大局加 倍下乘折半招商認額承辦	同 同 同	77,000 133,000 175,000	同 同 同



瓊崖花捐附加築路費 加二軍費	凡明牌歌妓每檯大局抽收毫洋六毫小局收三毫暗牌妓女依照所領月牌捐額抽收築路費及軍費各二成招商認額承辦	解繳省庫充支各項政費	四七〇〇〇	廿六年一月一日 停征
兩陽花捐附加築路費 軍費加二軍費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一元大局加倍下	同	六四〇〇〇	同
東莞花捐附加築路費 軍費加二軍費	同	同	三九五〇〇	同
開平花捐附加教育費 築路費加二軍費	同	同	二二〇〇〇	同
高要五屬花捐附加築路費加二軍費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六毫大局加倍下	同	三〇〇〇〇	同
番禺花捐附加築路費 加二軍費	同	同	七〇〇〇	同
南韶連花捐附加築路費 加二軍費	每妓每小局抽收毫洋四毫大局加倍下	同	八二〇〇〇	同
寶安花捐附加二軍費	抽率同右由縣代收代繳	同	七〇〇〇	同
欽廉花捐附加築路費 加二軍費	抽率同右由縣代收代繳	同	一〇〇〇〇	同
高雷花捐附加築路費 加二軍費	抽率同右由縣代收代繳	同	六〇〇〇〇	同
加二維持紙幣專款	凡糖指屠牛牛皮稅洋紙稅香燭紙質其繃指蠟蠶專稅顏料專稅屠猪捐舶來農產品什項專稅各項一律照收入款額加二抽收	解繳省庫以充維持本省金融基金	二〇三〇〇〇〇	廿五年九月一日 取銷
二成油荳專稅	凡豆類花生仁黑白芝麻黑白瓜仁每百斤原抽大洋一元八角減為一元五角有壳花生每百斤原征大洋一元五角減為一元二角五分生油豆油麻油每百斤原征大洋五元四角減為四元五角另生餅四種按照可製出油量分別征稅每百斤	解繳省庫充救濟農村事業費	二〇五〇〇〇〇	廿五年九月一日 裁減

原抽大洋四角一元零八分一元六角二分二元一角六分四級分別減為大洋三角四分九角一元三角五分一元八角均由農產品什項稅局于入口時抽收

廣州市花捐附加工藝教育築路捐	捐率不一	照案撥支	140,000.00
各縣市花捐附加費教育築路軍費加二軍費	捐率不一	照案撥支	110,000.00
合計	三十七種		250,000.00
			年額以毫幣計算

民國廿五年度裁廢各縣市地方苛捐雜稅統計表(二) (第一次至二十六年三月底止)

縣名	稅捐名稱	年收數目	用途	征收機關	取銷日期	備考
南海	各鄉烟館報効	6,000	警衛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查本省嚴行禁烟此項報効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石灰捐	600	行政費	九江市政局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此係行政費近於苛雜由縣呈報停征本廳令復備案
番禺	沙田畝捐	支四一	警衛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順德	花筵捐第一、二次附加	4,800	未據列明	同	同	近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烟賭舖租捐	6,000	同	同	同	本省厲行禁絕烟賭該項租捐自應取銷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舖租捐	15,000	警衛費	同	同	此屬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新會	舖宅捐	42,000	同	同	同	近於苛雜經本廳專案令飭取銷







南雄	殷富捐舊欠	三〇〇〇	警衛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捐卽戶口捐之別名近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香菇捐	一〇〇〇	警費	大塘公安分局及警費管委會	二十六年六月	近於苛雜由本廳令飭取銷
	旅店營業証書	二〇〇	未據列明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款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旅店營業証書	二〇〇	未據列明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款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屠行聯福堂報效費	一〇〇〇	學費	教費管委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近於重複征收由本廳令飭取銷
	當押行報效費	六	警學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防務附加	四〇五	自治警學各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賭此款應卽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曲江	禁烟附加	一〇六八〇	未據列明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卽取銷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從化	炭捐	二〇〇〇	學款	縣立初中第三高小學校	二十五年底	同
增城	烏炭捐	一〇三五	同	同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近於苛雜由縣呈奉本廳令飭取銷
花縣	商務館談話館特別費	三〇五	同	同	二十六年七月	本省嚴禁烟賭此款應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赤溪	菸絲附加捐	二〇四〇〇	未據列明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屬於國稅附加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商業捐	四〇八〇〇	警衛費	同	同	此款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花捐附加自治費警費	一〇二〇〇	自治費及警費	批商承辦	二十六年六月	近於重複征收由縣呈奉本廳令飭撤銷

仁化	生牛買賣中人 附加	八	未據列明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同右	近於審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紙石灰捐	八	同右		廿五年底	同右	
	小豬捐	三〇	警察費	縣府及太平鎮公所	廿六年四月	同	本廳核飭取銷
	各區團款	二八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各區禁烟附加	八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太平墟禁烟屠捐等附加	尖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本省厲行禁烟禁烟附加應即裁撤屠捐附加與省稅屠捐查該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土狗牌捐	二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魚苗捐	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始興	各區豬捐附加	二四〇	未據列明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同右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牛隻附加捐	二五〇	學款	教費管委會	廿六年四月	同右	查與屠牛牛皮稅章程抵觸由本廳核定撤銷
	防務附加	一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樂昌	烟燈捐附加	八〇	警衛費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同右	本省厲行禁烟此項附加自應撤銷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屠捐	一〇〇	同右	同右	未收	同	據縣呈擬抽收經本廳核飭不准
	生豬捐	一〇〇	學費	第六區中山小學	未收	同	同

狀紙費	附城烟燈捐	百貨出口捐	旅業附加捐	禁烟附加	商業捐	契稅附加自治	谷釐捐	長江入口紙捐	屠捐附加	屠捐附加	全屬屠宰烟館附加
同	二三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同	未據列明	警衛費	林場苗圃經費	同	警衛費	自治費	自治費	警衛費	自治費	教育費	同
同	縣	同	商	同	縣	縣	第四區公所	公安分局	公安局	批商承辦	同
同	府	右	辦	右	府	府	同	廿六年三月	廿五年十月	廿五年底	同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廿六年六月	廿五年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同	廿六年三月	廿五年十月	廿五年底	右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本省屬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此係警衛費由本廳核飭取銷	近於苛細由本廳核飭取銷	本省屬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此捐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此款未編本廳核准有案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並無編列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本廳核飭取銷	此係警衛費由本廳函復保安司令部令飭撤銷	准民政廳咨據該縣擬抽由本廳核復未便准收	與本省屬捐撥歸本廳核飭取銷	本省屬行禁烟舖附加應即裁撤屠宰附加係與省稅屠捐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均予剔出



捐	寨江攤面柴業	100	自治費	四區公所	廿六年三月	近於苛什經本廳專案令飭裁撤
連山	禁烟附加	100	警衛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項附加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佛岡	烟燈附加	600	未據列明	同	同	同
	屠捐附加	600	地方款	同	二十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裁撤
清遠	狀紙費	150	未據列明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廣寧	防務附加	200	四糧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賭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高要	桂皮桂碎出口附加捐	1,000	自治費	縣府	二十五年十月	據縣呈擬抽收本廳令復不准
四會	禁烟局補助費	180	警衛費	縣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防務附加費	2,000	同	同	同	同
開建	南豐生牛稅附加捐	30	未據列明	同	同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全屬油榨捐	30	同	同	同	同
	狀紙費	60	同	同	同	同
	舊欠民米附加	500	同	同	同	同
	商會補助警衛費	4,000	警衛費	同	同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賀江船捐	一、八〇〇	警衛費	縣府	廿六年三月	此係警衛專款經本廳專案令飭撤銷
	屠豬捐	六〇〇	電話費	電話管理處	廿五年十月	本廳令飭不准抽收
封川	攤位捐	六〇〇	警費		廿五年九月一日	由縣定期撤銷本廳令復備案
	契紙附加	三三	未據列明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屠牛報効費	一〇〇	同	同	同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田畝帶征警衛費	六、八〇〇	警衛費	同	同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牛市地租票費	七〇〇	自治費	第六區公所	廿五年十月	由縣呈擬抽收本廳令復不准
鬱南	都城市場原有團款	四、八〇〇	警衛費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大墟市場原有團款	四三	同	同	同	同
	連灘市場原有團款	二、四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全縣禁烟特別費	三六〇	同	同	同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玉桂出口捐	一〇、〇〇〇	公安自治各費		未收	由縣呈擬抽收本廳令飭不准
	草蓆出口捐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新興	生豬捐	六、六〇〇	教育自治費及地方款	批商	同	本廳令飭速行露抵撤銷
	積欠加二團款	六〇〇	警衛費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廣東財政紀要

羅定	烟館報効	三〇〇	未據列明	同	右	同	右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鐵鑊山貨捐	六〇〇	自治費	第三區公所	同	二十六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竹木排通過捐	一九〇	同	第四區公所	同	二十五八年八月十六日	由縣遵令撤銷	
德慶	附城猪市平碼捐	一〇〇〇	警學費	批商承辦	同	二十五年十月	本廳令飭撤銷	
	山貨捐	七〇〇〇	警衛經費	同	右	廿六年四月	此係警衛隊經費本廳令飭撤銷	
雲浮	屠猪捐	一八〇〇	學	同	未收	同	本廳令復不准抽收	
	牛市經紀佣	一五〇〇	慈善費	平民醫院及育嬰堂	同	同	同	
	松杉捐	三〇〇	學	元善小學	同	同	同	
鶴山	各區公所補助費	四〇〇〇	警衛費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駁艇捐	三	未據列明	同	右	同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禁烟附加	一八〇〇	同	同	右	同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鶴城鎮商店科派警費及第五區公所自治費	一〇〇八	警費及自治費	同	同	廿六年四月	近於苛雜重征經本廳令飭裁撤	
高明	契稅附加地方	二〇〇	地方	縣	府	同	此款未經核准有案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谷米平碼捐	四〇〇〇	教育費	設處征收	同	廿五年九月一日	由縣呈報取銷本廳令復備案	



三洲牲口平碼	一〇〇〇	教育費	設處征收	廿五年九月十六日	本廳令飭撤銷
合水墟鷄秤豬	二〇〇	同	布練鄉立小學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復不准抽收
聯興聯發兩渡	一四〇〇	警學費	公安局	廿五年底	本廳令飭撤銷
團學費	一四〇〇	警學費	公安局	廿五年底	本廳令飭限期撤銷
惠河碼頭租	三〇〇〇	建橋費	縣府		本廳令飭限期撤銷
民船附加警費	二〇〇	警費	附城公安分局		同
高潭鄉什捐	三〇〇	自治費	高潭鄉公所	廿五年十月	本廳令飭撤銷
生豬秤佣	一八〇〇〇	救濟費	縣府	廿五年九月十六日	本廳限令撤銷
商業捐	三三〇〇	警衛費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款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烟燈附加捐	六〇〇	未據列明	同	同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狀紙附加	一八〇	同	同	同	近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博羅					
谷船過境費	二〇〇	警學自治費	縣府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十七年份米丁	二〇〇	築路費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附加築路費	二四〇	築路費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海豐					
灰窰捐	三〇〇〇	教育費	商辦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第二區牛屠捐	三〇〇	地方款	同	廿五年底	由縣呈報撤銷本廳令復備案
油榨附加捐	二五〇〇	教育費	同	同	本廳令飭撤銷

濠鼓出口捐	四、八〇〇	地方款	同	右	廿六年三月	由該縣呈報撤銷經本廳備案
烟燈附加	四三	警衛費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予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款時剔出
花票附加	六八	同	同	右	同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陸豐大霧島樹船捐	八〇〇	未據列明	同	右	同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拖船販捐	一〇〇	同	同	右	同	同
柴行捐	〇〇〇	同	同	右	同	同
糖粉秤捐	二、三〇〇	同	同	右	同	同
蠔町捐	四〇	同	同	右	同	同
入口貨物加二水脚費	二、四〇〇	警衛費	同	右	同	同
柴草炭船送運費	二、八〇〇	同	同	右	同	同
舖租捐	三、五〇〇	同	同	右	同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屠捐附加	三、〇〇〇	警衛費	同	右	同	此款屬於省稅附加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菸酒屠附加	一五、三〇〇	民國日報經費 平民學校經費 及其他宣傳費	商辦	同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米谷捐	七〇〇	自治費	二區公所	同	廿五年十一月四日	由縣呈報撤銷本廳令復備案
東焦坑渡船捐	一〇〇	教育費	同	同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	同



河源	神厘	100	祀費	藍口墟義勇祠	廿五年底	縣擬取銷本廳令復備案
	酒谷捐	300	學款	廣益小學	廿六年六月止	本廳令飭撤銷
	商業舖租捐	6600	警衛費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狀紙附加	700	教育費	同	同	近于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紫金	行政狀紙費	200	行政費	同	同	同
	屠豬捐附加	1500	警費及第一小學校經費	商辦	廿六年六月底	本廳令飭撤銷
	本牌過境捐	1000	自治費	一區公所及藍塘鄉公所	廿五年十二月	縣擬取銷本廳令復備案
	古竹市場附加捐	1200	警費	古竹公安分局	同	同
	魚捐	60	第四區警費	商辦	廿六年一月	本廳令飭裁撤
	出口谷捐	800	同	派員征收	同	同
	出口豬捐	60	同	商辦	同	同
	屠牛捐	23	第四區公所警費	同	同	同
	屠豬捐	3	同	同	同	同
	烟燈捐	90	同	同	同	同
	紫把捐	80	同	同	同	同
	松尾捐	20	同	同	同	同

潮陽	烟餉附加	四、八〇〇	警衛費	同	右	同	右	廳審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契稅附加林道費	一、六〇〇〇	造林費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未經核准有案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屠捐加一市政費	七、〇〇〇	拆城築路費	商	辦	廿六年年底	本廳令飭撤銷	
	木頭戲捐	一、五〇〇	同	縣城公安分局			本廳令復限期取銷	
	竹排警費	一〇〇	警費	意溪公安分局	月底	二十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潮安	花票附加	二、四〇〇	未據列明	縣	府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類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竹木排捐	六〇〇	自治費	第二區公所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廳令飭取銷	
	木排警衛費	一、二〇〇	同	警費管委會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縣擬撤銷由廳令復備案	
	商店捐	一、二〇〇	警衛費	同	右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出入口貨捐	五〇〇	警費	同	右	同	同	
	南詞捐	二〇〇	警學費及救濟費	同	右	同	同	
龍門	船捐	五〇〇	同	同	右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該縣長出巡後發覺此捐苛雜呈奉本廳核准撤銷	
新豐	狀紙附加	一〇〇	未據列明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于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什貨捐	三	同	同	右	同	同	
	駁艇捐	四	同	同	右	同	同	
	妓女捐	四	第四區公所警費	商	辦	廿六年一月	本廳令飭裁撤	

揭陽	影戲附加	三〇〇	教育費	商辦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取銷
海門花橋捐	二四〇	造林費	批商承辦	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縣報遵令停征由廳令復備案	
蓬苔出口捐	三〇〇〇	同	潮陽建築工會	廿五年十月	本廳令飭即日撤銷	
紙綴捐	六〇〇〇	同	簡易師範學校		本廳令飭限期撤銷	
豬苗尿佣	六二五	教育費	商辦		本廳令飭限期撤銷	
饒平	塘埠炭埧中佣捐	六〇〇	學	黃岡中段鎮立小學	廿五年十月	本廳令復不准抽收
惠來	附加戲厘捐	一〇〇〇	同	縣立中學	未收	縣擬抽收本廳令復不准
豐順	柴炭捐	二〇〇〇	學	球山中學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潭江市貨月捐	三〇〇〇	自治費	五區公所	同	同
	籬筐捐	四〇〇	區公所經費及學費	四區公所	廿六年一月一日	同
	屠牛附加	六〇	學費	二區立小學校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不准抽收
	竹捐	七〇〇	教育費	球山中學	底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南澳	武口捐	八六	地方款		廿六年三月	經本廳准第五區行政專員函據南澳縣請將文武口規撤銷函復准予撤銷
興寧	火管捐	二〇〇	學	縣立一中	廿五年底	本廳令飭撤銷



廣東財政紀要

梅縣	商業捐	三三〇	警費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款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行政狀紙費	一四	未據列明	縣	府	同右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墳墓碑石捐	二四〇	學款	縣	立中學	廿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廳令飭撤銷
	屠捐附加	六〇〇	警費	丙鎮	公安分局	廿六年一月一日	同右
	石灰中資捐	一三〇	學費	西街	小學	廿五年十月	同右
	活豬中資捐	一〇五五	警學費及平民醫院經費	商	承	廿五年底	同右
五華	豬捐附加五厘學費	三三三	學款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炮竹捐	三〇〇	自治費	第二區	公所		本廳限期撤銷
	米行附加捐	五〇〇	學費	商	辦		本廳限期撤銷
	溼米豬麥出口捐	八〇〇	同右	歧嶺	小學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木排插桶水面錢	一〇〇	同右	橫橋育英道南	兩小學	同右	同右
	歧嶺伏行捐	一〇五〇	警學慈善費	商	承	同右	同右
平遠	八尺市米行牙捐	三三	第二區苗圃經費	商	辦	廿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右
	鹽牙捐	二〇〇	地方款	同	右	廿六年一月	同右
蕉嶺	烟燈捐	一〇三	未據列明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捐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龍川	藍關什物捐	紙牙捐附加	出口牛牙附加	猪行公秤佣	狀紙附加	油榨捐	花生捐	瓦窰捐	新舖船泊岸捐	湖溝填竹木排捐	屠猪附加	商業捐	石灰捐
老龍船伏捐內 旅客行李挑伏 担貨及客轎棺 柩等項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五〇	八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一三〇四六	七五〇
地方款	學費	右	右	右	未據列明縣	縣立中學	警費	自治費	警費	警學費	學款	同	警衛費
	第三小學	同	同	同	府	第五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公安局	商承	城區高小學校	同	同	同
廿六年三月	廿六年十月	同	同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未收	廿五年十一月一日	廿五年九月一日		同	同	同
本廳令飭撤銷	本廳令飭取銷	同	同	同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同	本廳令飭撤銷	本廳不准抽收	同	本廳令飭取銷	本廳限期取銷	剔出	近於苛雜且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右	右	右		右			右			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	此捐與省庫營業稅有關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

龍川	貝嶺各項過貨捐	五〇〇	警學費	商承	廿五年底	本廳令飭撤銷
	貝嶺紙捐	五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竹木排警費	五〇〇〇	警費	同右	廿五年九月二日	同右
	一・二・三・四・五區什捐	三〇〇〇	警學費	各區公所	廿五年九月	同右
和平	炭捐	一〇〇	自治費	古寨區公所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廳令限撤銷
	狀紙附加費	一三三	未據列明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大埔	柴炭竹木船泊捐	一・六〇〇	參議會經費	商辦	廿六年一月	本廳令限撤銷
茂名	烟花附加費	一〇〇〇	未據列明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花生豆串捐	一三三	警費	公安局	廿六年七月一日	本廳令飭撤銷
	鰲頭市担頭捐	四〇〇	同右	第三公安分局 扶花分駐所	廿五年底	同右
	窩捐	二・二〇〇	學款	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本廳令飭限期撤銷
電白	鷄鴿捐	四〇〇〇	縣立第二小學校經費	批商承辦		同右
	花生捐	六〇〇	自治費	第一區公所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撤銷
	烟燈附加	四〇〇	警衛費	縣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烟此項附加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化縣	防務附加	八〇	未據列明	同右	同右	本省厲行禁烟此款自無存在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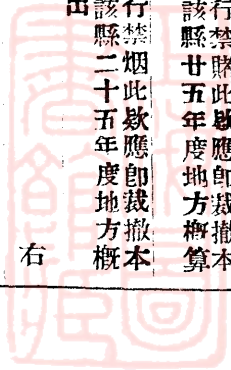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合浦	狀紙附加	一〇〇	未據列明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肉 劬 捐	三〇〇〇〇	學 費	教費管委會			本廳令限撤銷
	外沙道巫捐	八〇〇	區 經 費	北海市政局	已	停	本廳令復准予撤銷
	齋 醮 捐	二〇〇	北海四校經費	同	右	同	同
	巫 覡 捐	一〇〇	北海民衆學校經費	北海市政局	已	停	同
	齋醮附加捐	四〇〇	同	同	右	同	同
	防務附加	一〇二六	未據列明	同	右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省厲行禁賭此款應即取銷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欽縣	土米生豬出口捐	三〇〇	學費及自治費	那蒙鄉公所及學校	同	月	本廳令限撤銷
防城	第三區殷富捐	四〇〇	警學自治費				本廳令限撤銷
靈山	花筵附加專款	三〇〇	警 衛 費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此係警衛專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本城鹽担秤捐	三九八	未據列明	同	右	同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屠猪捐附加	三〇〇	同	同	右	同	同
	肉 劬 捐	七〇五六	同	同	右	同	同
遂溪	番攤附加	三三三	同	同	右	同	本省厲行禁烟禁賭此項附加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全縣烟賭花捐附加	八四四	同	同	同	右	同	同

海康	糖谷薯豆捐	四	自治費	八區瓊城鄉公所	本廳不准抽收
	生牛買賣捐	一〇〇〇	同	六區公所	縣報撤銷本廳令復備案
	生豬出口捐	六〇〇	同	右	同
	飯食店什捐	六〇〇	同	右	同
	生豬出口捐	六〇〇	警費	同	本廳令限撤銷
	生牛出口捐	六〇〇	同	右	本廳令限撤銷
	魚揮捐	一〇〇	自治費	第四區公所	縣報定期取銷本廳令復備案
	魚斤捐	一〇〇	同	右	同
	屠豬附加捐	五〇〇	同	第一區公所	同
	烟燈防務附加費	一〇二〇	未據列明	縣府	本省厲行禁烟禁賭此項附加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烏石公安分局烟賭附加捐	八〇	警費	右	本省厲行禁烟禁賭此項附加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補助費	一〇六二	未據列明	右	查此款係山舖票公司補助之款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山票公司報効自治費	四八	自治費	同	本省厲行禁賭此款應即查裁撤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時剔出
	城廂內外團防附加費	一〇三〇	未據列明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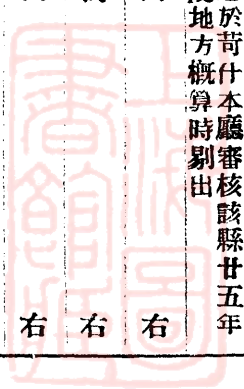
徐聞	外區團防附加費	一〇〇〇	未據列明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右	本省屬行禁賭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徐聞	禁烟局撥助縣隊兵費	四〇〇〇	縣兵隊費	同	右	同	右	本省屬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瓊山	烟膏附加	六〇〇	未據列明	同	右	同	右	同
瓊山	禁烟局協緝費	一〇〇〇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圖說費	六〇	同	同	右	同	右	近於苛細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生豬出口附加	五二〇〇	學款	瓊海中學	同	廿六年七月	右	本廳令限取銷
	瓊城牛猪砧捐	七五〇	自治費	批商承辦	同	廿六年六月	右	本廳令飭取銷
	猪仔捐	三〇〇	調解委員會經費	同	右	廿五年底	右	同
	北冲船磚瓦炭捐	三〇〇〇	警學慈善建設費	同	右	同	右	同
文昌	烟膏特別費	一〇二五	未據列明	縣	府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右	本省屬行禁烟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蘇雀捐	七〇〇	同	同	右	同	右	本省屬行禁賭此款應即裁撤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防務保護費	六八四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防務聯防保護費	一三五〇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定安	防務附加	三九四	警衛費	同	右	同	右	同



瓊東	陵水	崖縣				樂會	臨高	澄邁		儋縣			
加 大路市場租附	出入口貨捐	菸絲附加捐	生牛各捐	龍江市木料捐	狀紙費	市場菜市租捐	博鰲担捐附加	米谷捐	新英警衛費	新英地方稅	新英雜捐	石壁市木料捐	內河船捐
二五	三〇〇〇	一〇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	七二	二四〇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九二
未據列明	同	警學費	警學自治費	警學費	同	同	未據列明	警衛慈善費	警衛費	地方款	警費	自治費	未據列明
縣	未	商	商	警委會	同	同	縣	批商代收	同	商	新英公安分局	區公所	同
府	定	承	辦	會	右	右	府	收	右	辦	分局	所	右
廿六三月十日	未收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	同	廿六年六月	同	同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同	同	廿五年十月	廿六年六月	廿六年一月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二十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縣擬抽收本廳令復不准	同	同	本廳令飭取銷	同	同	本廳令飭撤銷	本廳令限撤銷	本廳令限撤銷	本廳令限撤銷	縣擬取銷本廳令復備案	本廳令飭取銷	由該縣呈奉核准撤銷



加	烟塘市場租	未據列明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右
	鷄鴨蛋捐	未據列明	右	右	同	同	右
	道士捐	同	右	右	同	同	右
	婚姻証書費	同	右	右	同	同	右
	畢業証書費	同	右	右	同	同	右
	牛販稅附加	地方費	同	同	廿六年六月	本廳令飭取銷	右
	嘉積貨担捐	警衛費	同	同	廿六年三月	同	右
萬寧	豬苗捐	警費	同	同	廿六年三月	同	右
	貨担捐	未據列明	縣	府	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近於苛什本廳審核該縣廿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出	右
	貨担出口捐	警費	三區公所	同	廿五年九月一日	本廳令飭取銷	右
	新仁團雜捐	警費	商	辦	廿五年九月一日	同	右
	鹹魚蝦捐	警費	三區公所	同	同	同	右
感恩	北黎鎮屠猪捐	區分部經費	商	承	廿五年十月	同	右
星江	各港口征收船捐	地方費	同	同	廿六年三月	同	右
	墩頭港出入貨捐	學費	縣立第二小學	同	同	同	右
合計	三百四十七種	八七·二八					



說

明

右列裁廢各項稅捐，合共三百四十七種，年額毫幣八十七萬七千二百零八元。內由本廳依照廣東省裁廢苛捐雜稅審議委員會審定各案執行，及於審核各縣二十五年度地方概算時剔除者，共二百八十七種，年額毫幣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各縣保安隊經費，由省庫統一收支，各縣原抽充支警衛費各稅捐經予裁撤者共六十種，年額毫幣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此外各縣地方稅捐，凡屬苛細經令飭限期裁廢者，另有專案，尙不在內，合附說明。

## 第二十章 豁免積年舊糧

查本省舊糧，民國十二年以前積欠各數，早經豁免；惟十三年至廿三年舊糧，則至今尙繼續徵收。此種欠數，名目上雖有一千餘萬元之多，然實際上逃亡絕戶，山崩水沖外，至多不過數百萬元，而其中屬貧苦人民，無力負擔者，又佔全數十之三四；且此種舊糧收入，向例僅以六成入庫，其餘四成，留縣充征收經費。政府不惜鉅額支出，獎勵催科，而利之所在，奸僞百出，或追舊返新，或移新作舊，以致臨時地稅，重受影響。人民納稅能力有限，而不肖之徵收員司，與豪強地棍，借名催收，到處騷擾，舊糧一項，遂爲政府叢怨之具。現在政局更新，民望來蘇，此種舊糧，貽害民衆，無裨公家，亟應一律豁免，昭示嘉惠。一面極力整理臨時地稅，凡二十四五兩年份地稅，有延未繳納者，姑念剏辦之初，章制變更，民衆或未通曉，准其于完納二十六年份地稅時，隨同一併繳足，概從寬免予科罰。自二十六年以後

，凡屬額征地稅，均應按期清繳，不得稍有滯欠；倘再延逾，即照本廳征收臨時地稅簡章，嚴厲執行處罰。似此辦理，周恤民困，與充裕庫儲，雙方兼顧，公私交受其益。爰於本年四月廿六日擬具提議書，提出 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照辦；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當經電飭各縣長，自五月一日起，所有本省歷年舊糧，及隨糧附加各款，一律豁免，並將舊有糧務員司，一律裁撤，以免再滋紛擾。總之，此次自十三年起至廿三年止，其分年豁免舊糧積欠數；計十三年份爲七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二毫二仙三文，十四年份爲一百萬零六千二百七十二元七毫七仙九文，十五年份爲一百零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元六毫零三文，十六年份爲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元零二毫八仙五文，十七年份爲一百零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一毫四仙九文，十八年份爲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元零八毫七仙一文，十九年份爲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九元二毫零二文，二十年份爲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五毫六仙四文，廿一年份爲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一元八毫三仙五文，廿二年份爲二百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元八毫八仙一文，廿三年份爲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五百零三元九毫八仙三文，合計爲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九元三毫九仙。茲將本年度豁免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各縣積欠舊糧數額，列統計表如次：

豁免各縣積年舊糧實數統計表自十三年份起至廿三年份止

縣別年 份 豁免舊糧數額 備

南海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八五·一七四〇九

番禺 同 右 一〇二四·四五三三

順德 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三〇八·三三三九  
二十三年份改征臨時地稅

東莞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三三六·〇九四三兩

中山 同 右 一·三六一·三六八九

新會 同 右 七五·七〇九

增城 十六年至二十三年 六三·七三三五  
該縣由丁三年至十五年份錢糧據縣府報告清完無舊欠

龍門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二九·四五〇六

台山 同 右 一五·三七〇四五

從化 同 右 三七·八〇三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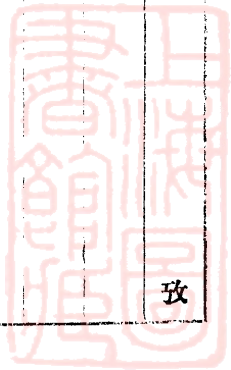
花縣 同 右 一五·二六〇九九

三水 同 右 二四七·九八四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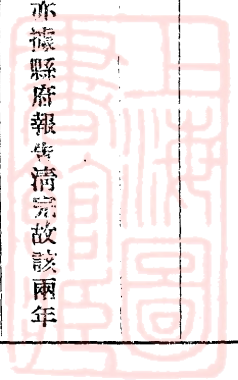
清遠 同 右 一七·八五二四

寶安 同 右 五三·四七四七九

赤溪 同 右 三·九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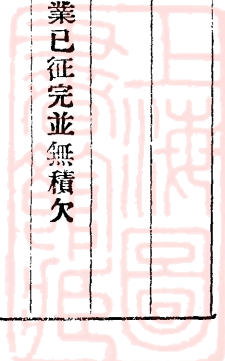
佛岡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右	五四·七七五	
高要	同	右	四一·七八六	
四會	同	右	一六·六三六	
鶴山	十三年至十七年又十九年至二十二年		四·九三四〇	該縣係廿三年改征地稅十八年錢糧亦據縣府報幸清完故該兩年無欠數
新興	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一五·七九八	
恩平	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五五·四二〇	該縣係廿三年起改征臨時地稅故是年無欠數開列
開平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五·六四一	
封川	同	右	七〇·七九四	
開建	同	右	一六·六七五	
廣甯	同	右	九三·四八四	
高明	同	右	九四·〇三六	
德慶	同	右	二七·〇二四	
羅定	同	右	一七五·〇四六	
雲浮	同	右	三〇·四八三	
鬱南	同	右	九五·九七〇	
南雄	同	右	一七·〇四二	該縣報告二十年員首因匪患猖獗兩公陷城稅冊均焚燬無從查報故欠數無查開





給興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三四三・二七五	該縣十三年至十八年錢糧據縣府報告已清完
曲江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八四・四七六	
仁化	同	一〇一・九七二	
樂昌	同	一五・一八六	
黃德	同	三九四・四八七	
翁源	同	一五・三六〇	
乳源		無舊欠	
連縣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四一・四四八	
陽山	同	一四九・〇七三	
連山	十三年至二十一年	一・二二〇	該縣廿二三年兩年錢糧縣府報告清完無欠
惠陽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三三・八五二	
博羅	同	四一・三九四	
海豐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二二・八〇七	據報十八年以前舊糧經奉准免征有案故該縣自十九年起報
陸豐	同	一五五・〇三五	查據該縣民十六年被匪亂匪籌措焚燬無從查攷再十七十八兩年復據報告完清
新豐		無舊欠	
紫金		無舊欠	

龍川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三三・七七九	
河源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二五四・九四六	
和平	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五〇・一九九	該縣十九年以前各年舊糧據縣府呈報業已征完並無積欠
連平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〇・九七一〇	
潮安	同	三六二・八九〇九	
潮陽		無舊欠	
揭陽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三〇・二四二	
澄海	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一〇九・二六七	該縣廿三年改征臨時地稅故是年無欠數開列
饒平	廿二年至二十三年	九・二七九	據該縣報告十三年至廿一年份民欠舊糧因迭遭匪亂冊籍焚燬無從查填
普甯	十四年至二十三年	一三・九一五	該縣報告十三年份錢糧完清
大埔	十三年又十八年至廿二年	五五・六三四	該縣十四年至十七年份錢糧縣府列報征完無欠
豐順	十五年至二十三年	二七・五五九	十三十四兩年錢糧移縣府呈報征完並無積欠
惠來		無舊欠	
梅縣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三三・三九七	
興甯	同	九一・五九五	
五華		無舊欠	





蕉嶺	十四年至十六年又十九年及廿一年至廿三年	八〇・五二一	該縣十三及十七八兩年及廿年份錢糧已征完查無欠數
平遠	十六年至二十三年	一七・九八八	十五年以前匪亂陷城檣卷焚燬
南澳		無舊欠	
茂名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九・一七六	
電白	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六〇・九五二	該縣係廿三年改征地稅是年停征錢糧故無欠數列報
信宜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七九・三二四	
化縣	同	一〇・八九七	
吳川	同	五・三七四	
廉江	同	一四・〇一五	
海康		無舊欠	
遂溪	十三年至十六年十八年至廿三年	六・〇〇三	該縣十七年錢糧經已征完無欠
徐聞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六四・七七〇	
陽江	同	五三・九一五	
陽春	十三年至二十二年	一〇〇・七八九	該縣係廿三年改征地稅是年停征錢糧無欠數列報
合浦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九四・九〇一	
靈山	同	四一・四五六	



防城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一三・五六五五	
欽縣		無舊欠	
瓊山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二四・五九三六	
澄邁	十六年至二十三年	三三・四二八	該縣十三年至十五年錢糧已征完無欠數列報
定安	十五年至二十三年	二一・五〇三三	該縣十三四兩年錢糧已征完無欠數
文昌	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一九・九四九六	該縣報稱自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止民欠舊糧因案卷散失無從查填
瓊東	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五・七〇四三	查該縣十九年共匪擾亂衙署焚燬廿二年又遭水災遷移新署復被擄倒卷宗多有損失其十六年以前未據列報
樂會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四二・八〇二〇	
臨高	十七年至十九年又二十二年	亥一四四	該縣十三年至十六年及廿年至廿二年錢糧據報征完無欠
儋縣	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二二・三五九五	該縣十二年至十七年份錢糧列報征完無欠
崖縣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四四・二四九	
陵水	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一・九三九九	該縣於民十九年六月間曾被叛軍佔據縣府所有案卷遭燬無存十八年前積欠無從稽攷
萬甯	十三年至二十三年	五〇・九三三四	
感恩	十五年至二十三年	三・九一九五	該縣報十三十四年因底冊遺失無從查報
昌江		無舊欠	
合計		一六・二八・七九三九	

說

明

查本表所列各縣應徵各年份舊糧數額，係根據各該縣列報實數查開，其五華紫金南澳海康等四縣，係由糧店包征包繳，向無積欠。其乳源新豐欽縣昌江等四縣錢糧，據報業已征完，並無民欠。又潮陽惠來兩縣，係因遭匪亂，冊藉散失無存，實欠應免之數，無從查開，合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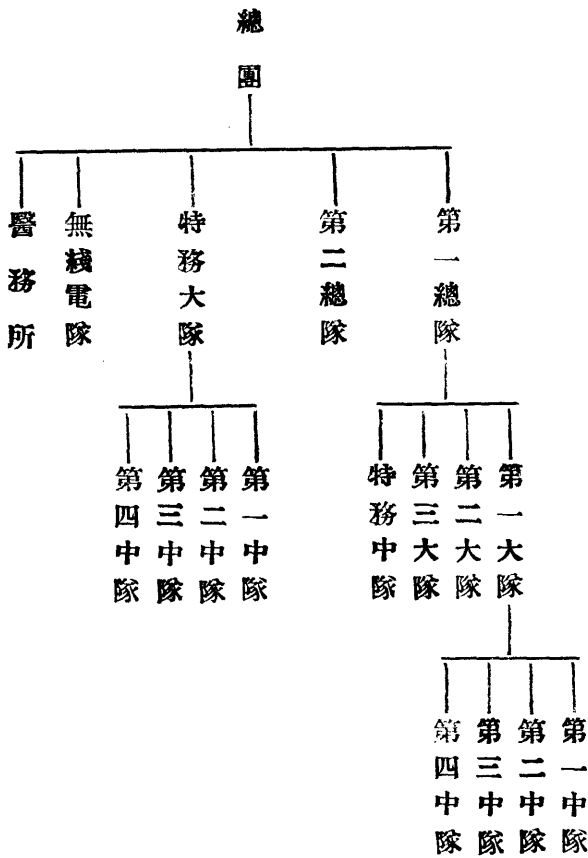
## 第廿一章 整理緝務

### 第一節 改編稅警總團

本省在稅警總團未成立以前，所有維護稅收之緝私部隊，名目繁多，各自為政，不獨精神散漫，流弊滋多，而歲耗庫帑，更屬不貲。自粵政統一，蔣委員長蒞臨指導，對於整理稅收，根絕走私，尤三致意。上年九月奉電令，委張君嵩接長廣東全省緝私總處，復命兼長稅警總團，旋奉 委員長電飭，將該團改隸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轄，重新編配，統籌國省稅緝私事宜；本年度經過嚴格訓練，餉糈仍由省庫開支。各機關緝私工作，雖未能盡數劃歸辦理，惟範圍已較擴大，其組織亦漸臻完密。該總處稅警，原有十二中隊，另教導隊一中隊；改編後，即將原有稅警隊編為稅警總團第一總隊，將禁煙緝私隊編為稅警總團第二總隊，每總隊各轄三大隊，每大隊各轄四中隊，將財政廳特務大隊，編為稅警總團特務大隊。至分駐地點，亦經從新分配，計第一總隊，擔任潮梅中順東江各辦事處，暨所屬查緝區所之查緝任務。第二總隊，擔任南路北江五邑西江兩陽各辦事處，暨所屬查緝區所之查緝任務。特務

大隊，則留駐廣州，除担任財政特派員公署、總處、總團部、守衛勤務，暨財廳轄下之稅收各機關協緝勤務外，並任本市及省河附近之查緝任務。該總團為統一稅警教育，增進士兵技能起見，並設有稅警訓練班，內分軍士隊與學兵隊各一隊；學兵隊、係由該總團各部挑資歷稍深之士兵，及考選優秀青年學生所組成，名額為一百四十名，待遇與士兵同；軍士隊、係由所轄各部選送資深軍士所組成，名額亦為一百四十名，輪流召集訓練，計辦五期，可將全總團軍士完全受訓，以增加緝私力量。此外另設有無線電隊，及醫務所各種組織，頗稱健全。茲將該總團系統簡表，附錄於後。

稅警總團組織系統簡表



## 第二節 整理緝私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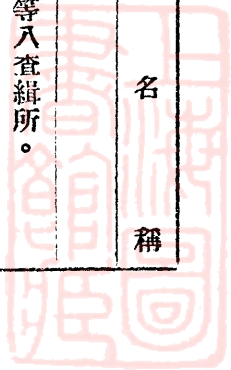
本省瀕海，毗鄰港澳，港汊紛歧，交通便利，利梟偷運，素稱猖獗，故緝私工作，至關重要。溯緝私總處在西南政務委員會管轄時期，先後在粵境各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查緝區所三十餘所。經本年度整理之始，首在廓清積弊，將所有分處區所，除中順兩陽外，全數停辦；迨總處改組，一切辦法釐定後，始將各地分處區所，次第規復，並在內地及沿海各重要地點，酌予增設。截至本年度止，計在汕頭設潮梅辦事處，下轄八查緝所；在惠陽淡水設東江辦事處，下轄一查緝區，八查緝所；在梅菪設南路辦事處，下轄兩查緝區，十六查緝所；在中山前山設中順兩陽辦事處，下轄一查緝區，六查緝所；在江門北街設五邑西江辦事處，下轄六查緝所；在韶關設南韶連查緝區，下轄六查緝所；在海口設瓊崖查緝區，下轄三查緝所；在三水馬口設馬口查緝區，下轄四查緝所；在都城設都城禁煙檢查所，下轄兩查緝所；除上列各辦事處區所外，並在各地擇要分設派出所若干，以完成嚴密之緝私網。顧自各地緝私機關設立，加緊躡緝，並將大量私案緝獲後，私貨已極度減少，裨益稅收，實非淺鮮。下年度當使緝私網愈加嚴密，務期根絕包庇，肅清私梟。茲將本年度所屬各處區所暨緝獲走私案件人犯，彙列簡表，分載於後，以明概況：

民國廿五年度全省緝私總處所屬各處區所簡表

直屬分處區所名稱	所	屬	查	緝	區	所	名	稱
湖梅辦事處	揭陽、潮安、潮陽、黃岡、南港、靖海、柘林、興寧、等八查緝所。							
東江辦事處	惠陽查緝區及甲子、大鵬、深圳、太平、南頭、汕尾、碣石、稔山、等八查緝所。							
南路辦事處	欽廉、雷州兩查緝區及莫村、黃坡、化縣、水東、徐聞、遂溪、城月、赫章、安鋪、廉江、山口、石角、靈山、欽縣、小董、東興、等十六查緝所。							
中順兩陽辦事處	兩陽查緝區及九姜、織篁、春灣、神灣、下棚、石岐、等六查緝所。							
五邑西江辦事處	斗山、新昌、白蕉、海宴、崖門、台山、等六查緝所。							
南韶連查緝區	樂昌、南雄、城口、連縣、陽山、連山、等六查緝所。							
瓊崖查緝區	北黎、鋪前、臨高、等三查緝所。							
馬口查緝區	容奇、九江、顧水、河口、等四查緝所。							
都城禁煙檢查所	碣濱、泗綸、兩查緝所。							

民國廿五年度緝私案件統計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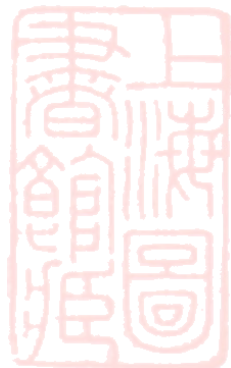
- 一、 經辦緝獲私貨案，共二千零六十三宗，內有人犯六百八十四名。逐月分列如左：（自九月份起）
  1. 九月份： 一十三宗，內有人犯五名。
  2. 十月份： 七十一宗，內有人犯九名。



3. 十一月份：一百八十六宗，內有人犯三十八名。
  4. 十二月份：二百一十四宗，內有人犯八十五名。
  5. 一月份：二百五十六宗，內有人犯一百一十名。
  6. 二月份：一百四十一宗，內有人犯六十八名。
  7. 三月份：三百二十九宗，內有人犯一百四十八名。
  8. 四月份：二百七十一宗，內有人犯七十一名。
  9. 五月份：二百四十三宗，內有人犯五十八名。
  10. 六月份：三百四十九宗，內有人犯九十二名。
- 二、廿五年度經辦緝獲煙案，共三十五宗，內有人犯一百三十四名。逐月分列如左：
1. 五月份：三宗，內有人犯三名。
  2. 六月份：三十二宗，內有人犯一百三十一名。
- 三、廿五年度經辦軍事犯，共四十二名。

### 民國廿五年度緝存私貨概況

- 一、
  1. 在本處投變私貨，共得價款二萬零九百七十八元零一分。（另前任人造絲價款三萬七千二百元。）
  2. 在本處所屬各辦事處區所投變私貨價款，共五萬八千五百零八元零四分。
  3. 送廣東省營物產經理處，共得獎金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八毫九分。
  4. 送禁煙督察處，共得獎金六百七十五元七毫八分。





5. 送印花煙酒稅局，共得獎金四百九十九元四毫三分。  
6. 送錫業管理處，得獎金共八百六十五元五毫一分。  
合共投變及獎金，計得九萬五千零四十元零六毫六分。

二、 1. 自廿五年九月份至廿六年六月底止，緝存私貨，估值共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元。

三、 轉送主管機關，尙未得獎者，如下：

1. 送兩廣鹽務管理局，約值獎政拾元。
2. 送統稅局，約值獎二百三十五元。
3. 送印花煙酒稅局，約值獎一百四十四元。
4. 送禁煙督察處，約值獎三百六十元。



# 附 載

##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經管國稅概要

### (一) 國稅一般狀況

查國稅收支經管，在粵係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專責辦理，計有鹽稅，統稅，印花稅，土菸稅，土酒稅，硝磺稅各種。內中鹽稅，在二十四年度收入，平均計算，每月解庫國幣僅四十萬零八千餘元；自本年度迭加整理，及將運署歸併稽核所，裁節經費，由二十五年八月份至二十六年六月份，每月平均收解數，已達國幣六十七萬一千餘元。惟桂贛湘等處，年來所銷鹽斤數量，不及從前額數甚遠；現整理就緒，收入稍見起色者，僅省河等專銷區而已。此後自應將併銷區域，認真設法推銷，務達以前銷量，以期收數日增。

次統稅：向係由 財部稅務署直接征收，各省統稅局僅司查驗之責，即間有就地工廠出品所收統稅，亦逕解稅務署彙收。整理之方，須由稅務署通盤籌劃，特署惟有督飭緝私隊，加強查緝工作，以杜走漏。至此項統稅收入，本年統一征收後，預計每月可收國幣一百二十萬



元，經將此款指撥粵省金融公債基金，及向中交三行抵押借款，向未解交代理國庫。但捲菸、棉紗、水泥等項，均已次第加稅，礦稅亦已改歸統稅局接辦，每月收入當可加增。

復次印花稅：從前係由印花菸酒稅局征收，二十四年度收入，平均計算，每月解庫數國幣十五萬九千元。自二十五年八月份改歸郵局代售，在二十五年度每月平均收解數，約國幣九萬八千餘元，每月相差六萬元。在從前攤派額銷，其實貼與認繳數目，自難核實，迨改歸郵局代售，此種積弊可除。但印花稅票，與郵票性質不同，商民未必盡屬守法購票，依例貼用，全賴檢查，方可實在。原章由市縣政府檢查，印花菸酒稅局任抽查之責，復由部派督查一員，周歷督查，組織可謂周密。然按之事實，市縣政府以經費無着，檢查僅具虛名；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分任抽查，亦非專責；僅恃督查一員，奔波全省。以粵境幅員遼濶，交通不便，督查一週，已費時數月，而印花之粘貼單據，係有時間性，設無專任檢查之責，則皆放棄不貼；故督查委員所到之處，郵局則增其銷數，一旦離境，仍舊停銷。以粵省商務繁盛而言，如能改絃更張，此項印花稅可增銷一倍，平均每月當能收入二十萬元；此亦有待主管機關設計改善也。

再次土菸稅：在專賣期內，因菸葉未全數銷售，盈餘當難統計，祇隨時酌提專賣費解庫，并無一定數目，計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至二十六年七月份，共解過國幣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元，

平均每月約解毫幣四十萬元。現菸酒局擬將土菸專賣撤銷，改招商承，定為年額國幣四百萬元；一經批承後，比額確定，嗣後當可每月增收國幣七萬元。

再次土酒稅：在二十四年度收入，平均計算，每月收解國幣二十九萬五千餘元；但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至二十六年五月份，平均每月收解國幣一十二萬五千餘元；相差僅達七萬元，大抵由於名委暗包，比額未能征足，徒飽經征者私囊。現在整理辦法，惟有將土酒稅分區招商投承，核定比額，最少每月須解庫國幣二十萬元，每月當可增加國幣七萬五千餘元。

再次硝磺稅：從 財部在粵設立專局後，自二十五年九月份至二十六年四月份，平均每月收解國幣二萬九千餘元。此後當可加以整理，稅收不無加增。

綜上、係粵省國稅方面之概畧情形，倘能積極實施改善，則以後鹽稅可增二十萬元，印花稅可增十萬元，土菸稅可增七萬元，土酒稅可增七萬五千元；其他硝磺稅，如將管理改善，亦屬可望增收；此皆有考查過去，與研討將來之價值也。

## (二) 年度收支統計

粵省各項國稅收入，在本年度迭經整理，較前已有增加；惟統稅一項，自廿五年八月起，即向銀團抵借款項，及撥充發行金融公債基金；禁烟收益，亦經別定用途；現所視為大宗者，僅鹽稅及印花菸酒等稅而已。然支出浩繁，區區收入，仍屬不敷支配，故按月均賴 中

央撥補，始克勉強支付。誠以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粵財政特派員公署、其職權既係代理國庫性質，支出各費，以奉 財政部核定者為準，已不能從事節縮。而征稅制度，悉秉承中央法規辦理，亦無可關之稅源；祇有在可能範圍內，監督各稅收機關切實整頓，務使國稅多增一分收入，即減少 中央一分負擔。惟粵省在未歸政 中央以前，國地兩稅，即未嚴格劃分，彼此收支，諸多牽混，欲求統計，實不易易。迨宋前廳長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落任起，界限始能劃分，收支方上正軌。茲將廣東國稅民國廿五年自宋任七月廿三日起至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收支實數，開具統計表於左，藉供參覽。

廣東國稅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收支實數統計表

收 入 之 部			
款	別	金	額
鹽	稅		
正	稅	八・二〇・六三〇〇一	
印	花		
普通	印	一・二四・三三三〇〇	
特種	憑	二七・九七〇六	
	証		
	稅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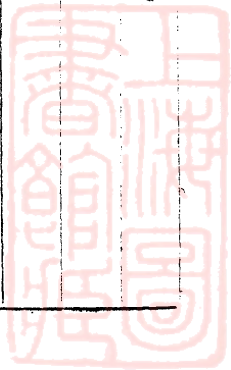
稅外歲入款	證照製膏費	禁烟收入	爆烈品非專賣費	專賣捐及溢利	硝磺收入	火酒稅	火柴稅	棉紗稅	麥粉稅	雪茄稅	捲菸稅	統稅	酒類稅	菸類稅	菸酒稅
	一·一六·〇六七〇		三·六三三三	四六·七九八二五		四·八六八八七	一〇·四一九七三	三·七〇五九	二六·一三五三〇	五·四三三二	七〇·〇五九九		一·三六七·三九三二	三〇·四八八三四	



沒收品變價	五三七	
其他收入	二九三五	此係各機關解繳稅款，以國幣報解，或以毫券按照法定比率折合報解者，除照向例以一二五折合大洋入賬外，其餘數目，即以此項科目處理之。例如應解稅款國幣一百元，以法定比率一五伸毫券一百五十元，按照向例，以毫券一百二十五元，作為大洋一百元入賬；其餘二十五元，復照向例一二五折合大洋二十元，即以此項科目入收之。
貨幣兌換盈餘	五三三·四六五	
代收收款		
代收收款	三二〇·九二	此款內有五十三萬餘元係代收舶來肥田料附加中山大學建築費，除撥付四十九萬餘元外，尚有應撥未撥三萬餘元，仍俟清付時，再行分別轉賬沖銷。至其餘九萬餘元，係代省庫帶收國防公債款之一部，亦應俟劃撥清楚，再用沖轉法沖銷之。
臨時收入		
大洋溢水	一〇·四四二	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時代規定征收辦法，每大洋一元，即作毫券一元三毫計算，除照法定比率一二五折合大洋一元入賬外，其餘五厘，即以此項科目處理之。
加二國防費	三七·九三三	此係酒稅附加二成征收之款。
國防設備所得捐	五·六七六	此係前西南政委會時代，按照各機關長員所得之新額，依照黨員所得捐報酬條例征收之數目。
雜項收入		
經費溢水	三·五六〇七	此係扣除各機關所得之元水，如粵海關監督署向稅務司領到大洋數目，依照前西南政委會法定比率折算，開銷溢出之額，即如數解庫入收之。



返納金	三〇九二〇四	此係各機關節餘經費返納國庫之款。
其他收入		
財應撥來緝私處經費	五二〇三五六二	
暫記收款		
保管金	二〇九四〇〇九三	此係廣東印花菸酒稅局解土菸專賣溢利，在未劃撥歸賬以前，暫用此項科目處理之。
收回暫撥各款		
收回商號借款	二〇四〇五六一〇	此係收回廣州下河鹽業公會息借庫款之一部。
收回分金庫借款	八八四〇〇〇	此係收回省分金庫暫借國稅應支之款。
互撥款		
各代理國稅收支處互撥款	四七二五	此係各代理國稅收支分處將收存款滙解總處應支之數，原係互撥轉賬性質，實與稅款并無出入，現列數目，係沖銷上年度業已列支之款，故在收方列入，以符法定記賬手續。
撥借各款		
前任移交幣制庫券款	六〇三五五五三三	
省庫撥借款	二〇三三九〇七六	
財政部撥補款	二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〇七四八三四一〇	



總計	接上結存	支出之部	別金	類備
三九〇九八四	三九〇九八四			
五〇〇三〇九三六四				
		黨務費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軍務費		
		軍政部駐粵軍需局軍費		三兩〇八八・三五一
		第四路軍司令部經臨費		一四・二六四・九九七〇
		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經費		二・三四・七四三三
		廣東陸地測量局經費		一四・七〇六九
		虎門要塞司令部經費		四九・一四〇〇〇
		肇慶飛機場地租		一六〇〇〇
		財政費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所屬經臨費		一〇一・六二七
		廣東爆裂品專賣處及所屬經臨費		三五・二六七一

註



廣東造幣廠保管處經費	二〇六三二	
廣東禁烟局及所屬經費	四二四八〇	
廣東緝私總處及所屬經費	五〇三五六	
教育文化費		
中山大學附設第一模範林場經費	三三九〇〇	
中山大學稻作試驗場經費	三三〇六六	
兩廣地質調查所經費	一六六四〇	
中山大學經費	一〇六九二〇四	
補助費		
各報社補助費	二六七一〇	
中山縣補助費	三三九二〇	
廣州市教育補助費	一九〇〇〇〇	
香港罷工發難團津貼費	一一八〇〇	
勤勤大學補助費	七〇四〇〇〇	
郵金		
各項郵金	三三一九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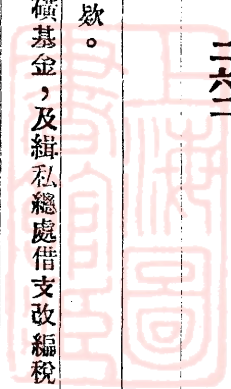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6791B

廣東財政紀要

坐撥以外之付款							
退還稅款	七·九六一						此係退還統稅局誤解統稅之款。
墊付款	二七·三〇六五						此係廣東硝磺局借支購買硝磺基金，及緝私總處借支改編稅警團費，均屬之。
發還按餉	一八·七三三七						
付代收款	四九·六〇〇四七						
償還借款利息	一三·七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九二·三四五二						
結存	二二·五八八三						
總計	五四·一〇三·九三三六四						



正誤表

頁數	行數或格數	錯	誤	訂	正
三	第九行	編續		續編	
一四	第十二行	裏足		裏足	
一七	第六格	務財人員		財務人員	
四四	第三格	$\frac{20}{1000}$ 或 $\frac{5}{1000}$ (即湖北稅率)		$\frac{20}{1000}$ 或 $\frac{10}{1000}$	
四四	第三格	$\frac{20}{1000}$ 或 $\frac{10}{1000}$ (即南京稅率)		$\frac{20}{1000}$ 或 $\frac{5}{1000}$	
四四	第三格	$\frac{20}{1000}$ 或 $\frac{10}{1000}$ (即部頒稅率)		$\frac{20}{1000}$ 或 $\frac{1000}{1000}$	
一八九	第九行	年度概況		實施概況	
二〇二	第十行	普通，學員，		普通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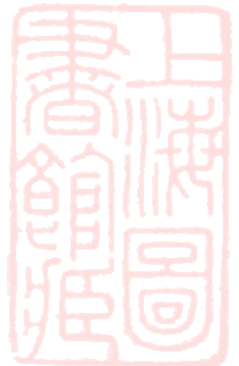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紀要

民國二十五年  
度

廣東財政廳秘書室編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印





210 250



1615956